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199号节能环保创新园B区25幢102



上舜科技
SHANGSHUN TECHNOLOGY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光大证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2024年12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8%、63.61% 以及 31.56%，占比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迈为股份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4%、44.77% 以及 21.64%。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采购量下滑，或者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流失，或者未来下游行业格局发生变化，公司未能顺利拓展新的客户群体，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隶属于装备制造的细分行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引导下，随着我国产业技术逐步成熟与进步，部分企业主动加大对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的研发投入，持续推动着传动精密部件的提档升级，行业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在国内品牌参与行业竞争，市场参与者愈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背景下，公司未来如不能充分保持竞争优势，可能面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技术与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适配的精密传动解决方案，持续开发并丰富产品结构。 然而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产品精度要求、承载力要求、转速要求、产品尺寸等均存在差异，公司须持续开发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或对原有产品进行优化。若公司产品研发不能及时满足客户工艺制程演进，不能紧跟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定位于中高端装备市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20%、50.58% 以及 42.59%，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然而，公司产品毛利率受行业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行业进入者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将削减公司毛利水平；（2）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差异化较大，若公司产品开发未能匹配客户的智能化升级的需求，将影响公司产品定价，进一步降低毛利率水平；（3）公司主营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如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期增长，分别为 3,692.44 万元、6,343.23 万元以及 6,561.23 万元。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则逐期下降，分别为 4.53 次/年、3.62 次/年和 2.42 次/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上市公司等下游头部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紧密，同时也强化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变化，导致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发生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47.24 万元、18,155.67 万元和 7,819.98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8.60 万元、5,117.23 万元和 1,642.60 万元，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中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光伏等部分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

	影响使得主要客户如迈为股份的采购需求有所下行，叠加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主要产品单价下降所致。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出现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持续下行、公司在主要客户所占份额大幅下降、客户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在手订单下降、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下游市场需求低迷或产生其他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继续下滑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等事项发生，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先生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9.32%的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存在危及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信息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经营合规情况	68
六、商业模式	71
七、创新特征	73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7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9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100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100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101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10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103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108

一、财务报表10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1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11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9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39

六、经营成果分析140

七、资产质量分析156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18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194

十、重要事项207

十一、股利分配208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20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212

第六节 附表213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213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217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220

第七节 有关声明224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224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主办券商声明	22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8
审计机构声明	22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0
第八节 附件	23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上舜科技	指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舜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上舜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锴濮	指	江苏锴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苏州雅图	指	苏州雅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雅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雅图	指	张家港雅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成利尔	指	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上舜	指	无锡上舜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穆恩直驱	指	穆恩直驱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上海上舜	指	上舜（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株洲华匠	指	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上舜	指	上舜精密工业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上舜实业	指	上舜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迈为股份	指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包括：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迈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迈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等
凌云光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包括：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
思客琦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包括：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思客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
芜湖鸿迪	指	芜湖鸿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包括：芜湖鸿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三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资产评估师、天健华辰	指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适用的《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专业释义		
直线运动模组/直线模组	指	一种用于直线往复运动的精密传动部件，在自动化设备中起到精确定位和高效率传动的重要作用
直线电机模组	指	直线模组的一种，通过电磁驱动直接实现直线运动，主要由动子、定子、编码器、直线导轨、底座、驱动器等组成
多轴模组	指	由两个或以上直线模组组合而成，通过多个直线轴的组合建立笛卡尔坐标系，完成三维或者二维空间的多点运动和定位
精密运动平台	指	一种在装备底座基础上集成直线模组、控制单元、气动系统、振动抑制等各类功能模块，能够满足下游装备行业复杂高精度运控需求的系统类产品，是高度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
滚珠丝杠/滚珠丝杆	指	一种将旋转运动转化成直线运动的机械传动元件，主要由螺母和螺杆组成
导轨/线轨/线性导轨/直线导轨/滑轨/线性滑轨	指	一种由金属或其它材料制成的槽或脊，可承受、固定、引导移动装置或设备并减少其摩擦的元件
同步带	指	以钢丝绳或玻璃纤维为强力层，外覆以聚氨酯或氯丁橡胶的环形带，带的内周制成齿状，使其与齿形带轮啮合。
联轴器	指	又称联轴节，一种用来将不同机构中的主动轴和从动轴牢固地联接起来一同旋转，并传递运动和扭矩的机械部件
编码器	指	一种将输出轴上的几何位移量转换成信号或数据进行编制，形成可用以通讯、传输和存储的信号形式的设备
动子	指	也叫次级，相当于旋转电机的转子，能够在电磁力的作用下沿着定子做往复运动
定子	指	又称初级，相当于旋转电机的定子，是直线电机运行时静止不动的部分，主要作用是产生磁场
笛卡尔坐标系	指	直角坐标系和斜角坐标系的统称，相交于原点的两条数轴构成了平面仿射坐标系，如两条数轴上的度量单位相等，则称此仿射坐标系为笛卡尔坐标系
PERC 电池	指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 的简称，即发射极和背面钝化电池，PERC 电池在传统 BSF 电池的基础上增加背面钝化以及激光开工两道工艺来提高转换效率
N 型电池	指	采用 N 型硅片作为基底材料的一种光伏电池，相较于 P 型电池具有更高的理论光电转化效率和更稳定的性能优势
异质结（HJT）	指	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 的简称，是一种 N 型单晶双面电池，具有转换效率高、工艺流程短、更高双面率、更优温度系数等优势
TOPCon	指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 的简称，是一种 N 型硅作为衬底的隧穿氧化物钝化接触太阳能电池，具有转换效率高、高双面率、低温度系数、产线改造成本低等优势
XBC	指	即背接触光伏电池，其电池结构特点为正面沉积钝化和反射膜、

		无金属栅线，消除了栅线电极的遮光损失，XBC 包括 IBC/HBC/TBC 等
扁线电机	指	定子绕组所用的导线形态发生变化，从多根细的圆线转变成几根粗的矩形导线的电机，具有体积小、效率高、导热强、温升高、噪音小等优势
m/cm/mm/μm	指	米、厘米、毫米、微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MR6694N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法定代表人	许理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	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中路 199 号节能环保创新园 B 区 25 幢 102	
电话	0512-56319975	
传真	0512-56319975	
邮编	215611	
电子信箱	ir@smoothrobot-chin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珈立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手及相关机器零部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加工、组装、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及专利技术的转让；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前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上舜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苏州雅图	15,006,000.00	50.02%	否	是	否	0	0	0	0	5,002,000.00
2	众成利尔	9,204,000.00	30.68%	否	否	否	0	0	0	0	9,204,000.00
3	许理浩	3,012,000.00	10.04%	是	是	否	0	0	0	0	753,000.00
4	张家港雅图	2,778,000.00	9.26%	否	是	否	0	0	0	0	926,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5,885,0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	☐ 是 ☒ 否

		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9.23	2,75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7.23	2,558.6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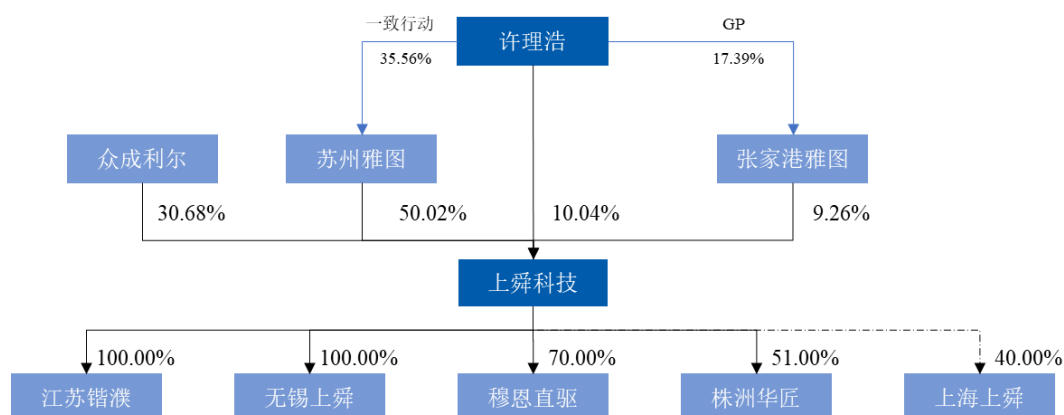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558.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009.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雅图直接持有公司 50.0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苏州雅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738159365
法定代表人	许理浩
设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72.9 万元
公司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消费市场 208-697 室
邮编	21563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主营业务	为投资控股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理浩	259,200.00	259,200.00	35.56%
2	仲学林	128,250.00	128,250.00	17.59%
3	刘松江	91,800.00	91,800.00	12.59%
4	魏加成	75,600.00	75,600.00	10.37%
5	王新芬	71,550.00	71,550.00	9.81%
6	林浩	59,400.00	59,400.00	8.15%
7	申俊建	43,200.00	43,200.00	5.93%
合计	-	729,000.00	729,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六）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许理浩直接持有公司 10.04%股权；许理浩作为张家港雅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张家港雅图间接控制公司 9.26%的表决权；2022 年 9 月 27 日，许理浩、魏加成、仲学林、林浩、王新芬、刘松江、申俊建 7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成为苏州雅图股东后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并对苏州雅图层面以及公司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约定，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会、董事会（如有）提案内容或提名人选达成一致，则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许理浩所持意见来决定提出议案事项及表决意见。因此，许理浩构成对苏州雅图的实际控制，间接控制公司 50.02%的表决权。

魏加成、仲学林、林浩、刘松江、王新芬、申俊建与许理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系为了巩固许理浩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而非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且上述人员穿透后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较低，故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人员就公司的股票限售、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与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保证内容和同等的承诺措施，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许理浩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控制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9.32%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许理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江西省赣良啤酒厂生产部员工；2000年2月至2004年6月，任广州健良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管；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宁波亚德客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以及生产部副经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张家港保税区亚德客气动器材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12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江苏锆濮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4年1月，兼任苏州雅图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兼任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上舜有限董事长；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兼任科优（佛山）智能科技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兼任无锡上舜监事；2023年10月至今，兼任江苏锆濮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兼任张家港雅图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上舜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苏州雅图	15,006,000.00	50.02%	境内法人	否
2	众成利尔	9,204,000.00	30.68%	境内法人	否
3	许理浩	3,012,000.00	10.04%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家港雅图	2,778,000.00	9.2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许理浩持有张家港雅图 17.39%的财产份额，为张家港雅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理浩持有苏州雅图 35.56%的出资额，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苏州雅图。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雅图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雅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73815936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理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消费品市场 208-69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理浩	259,200.00	259,200.00	35.56%
2	仲学林	128,250.00	128,250.00	17.59%
3	刘松江	91,800.00	91,800.00	12.59%
4	魏加成	75,600.00	75,600.00	10.37%
5	王新芬	71,550.00	71,550.00	9.81%
6	林浩	59,400.00	59,400.00	8.15%
7	申俊建	43,200.00	43,200.00	5.93%
合计	-	729,000.00	729,000.00	100.00%

(2) 众成利尔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68118378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代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万达广场 Y3 号 2409-2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机械、贸易行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销售：气动元器件，液压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非专控金属材料，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勃	8,710,000.00	8,710,000.00	47.34%
2	袁佳琪	3,000,000.00	3,000,000.00	16.30%
3	王嘉乐	3,000,000.00	3,000,000.00	16.30%
4	陈鸣	690,000.00	690,000.00	3.75%
5	张代宏	600,000.00	600,000.00	3.26%
6	高军	600,000.00	600,000.00	3.26%
7	董红卫	600,000.00	600,000.00	3.26%
8	刘军浩	600,000.00	600,000.00	3.26%
9	黄政燊	600,000.00	600,000.00	3.26%
合计	-	18,400,000.00	18,400,000.00	100.00%

(3) 张家港雅图

1) 基本信息:

名称	张家港雅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D1C0B23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理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青龙路 26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理浩	1,564,920.00	1,564,920.00	17.39%
2	蔡月芳	1,944,000.00	1,944,000.00	21.60%
3	林浩	972,000.00	972,000.00	10.80%
4	赵珈立	648,000.00	648,000.00	7.20%
5	黄江疆	324,000.00	324,000.00	3.60%
6	王超群	324,000.00	324,000.00	3.60%
7	徐乃超	259,200.00	259,200.00	2.88%
8	苏诗志	226,800.00	226,800.00	2.52%
9	范琳琳	226,800.00	226,800.00	2.52%
10	曹松惠	226,800.00	226,800.00	2.52%

11	杨凯	194,400.00	194,400.00	2.16%
12	姜浩	162,000.00	162,000.00	1.80%
13	钱夏	162,000.00	162,000.00	1.80%
14	钱铿	162,000.00	162,000.00	1.80%
15	朱洁	162,000.00	162,000.00	1.80%
16	陈轶	162,000.00	162,000.00	1.80%
17	钱焱倩	162,000.00	162,000.00	1.80%
18	高家强	162,000.00	162,000.00	1.80%
19	周江	162,000.00	162,000.00	1.80%
20	张群立	162,000.00	162,000.00	1.80%
21	刘波	129,600.00	129,600.00	1.44%
22	许云池	97,200.00	97,200.00	1.08%
23	郭丹	81,000.00	81,000.00	0.90%
24	周伟	81,000.00	81,000.00	0.90%
25	袁灿灿	81,000.00	81,000.00	0.90%
26	郑亚楠	81,000.00	81,000.00	0.90%
27	刘波雨	81,000.00	81,000.00	0.90%
合计	-	9,000,720.00	9,000,72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苏州雅图	是	否	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2	众成利尔	是	否	财务投资人
3	许理浩	是	否	实际控制人
4	张家港雅图	是	是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6 月 1 日，江苏锆濮、张秋明（中国台湾籍）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一致同意在张家港建立合资经营企业苏州上舜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对上舜有限的经营范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组织架构等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6 月 1 日，江苏锆濮、张秋明共同签署了《苏州上舜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江苏锆濮认缴出资 120 万元，张秋明认缴出资 8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03255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设立苏州上舜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张经管资〔2016〕61 号），同意张秋明和江苏锆濮合资设立上舜有限，同意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苏州上舜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1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MR6694N）。

2024 年 5 月 15 日，天衡会计师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3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江苏锆濮和张秋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上舜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锆濮	120.00	60.00%	货币
2	张秋明	80.00	4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3204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685.69 万元。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办资产评估师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 0314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舜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142.9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685.69 万元为基数，按 2.8952307807: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3,00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在整体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27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MR6694N），经核准的名称为“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雅图	1,500.60	50.02%	净资产折股
2	众成利尔	920.40	30.68%	净资产折股
3	许理浩	301.20	10.04%	净资产折股
4	张家港雅图	277.80	9.2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9 月，第一次减资暨最高权力机构调整为股东会，以及第一次增资（实质为简化股权结构，苏州雅图和众成利尔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1）2022 年 9 月，第一次减资暨最高权力机构调整为股东会

2022 年 7 月 1 日，上舜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减至 80 万元，减资后江苏锴濮退出。

2022 年 7 月 1 日，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同意最高权力机构调整为股东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舜有限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9 月 20 日，天衡会计师对公司第一次减资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8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退还江苏锴濮 12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上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雅图	60.00	75.00%	货币
2	张秋明	20.00	25.00%	货币
合 计		80.00	100.00%	-

（2）2022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21 日，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8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120 万元，其中由众成利尔出资 72 万元，苏州雅图出资 48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9 月 27 日，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9 月 20 日，天衡会计师对公司第一次增资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8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众成利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2 万元、苏州雅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8 万元，各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雅图	108.00	54.00%	货币
2	众成利尔	72.00	36.00%	货币
3	张秋明	2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00%	-

2、2023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4 月 30 日，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主要为：为回报董事长许理浩先生对上舜有限作出的贡献，并鼓励其未来继续带领上舜有限发展，同意许理浩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15.9091 万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15.9091 万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许理浩与苏州雅图、众成利尔、张秋明及上舜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9 月 20 日，天衡会计师对公司第二次增资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87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许理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9091 万元，各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 215.9091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雅图	108.00	50.02%	货币
2	众成利尔	72.00	33.35%	货币
3	张秋明	20.00	9.26%	货币
4	许理浩	15.91	7.37%	货币
合 计		215.91	100.00%	-

3、202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众成利尔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 5.76 万元出资额（均已实缴）转让给许理浩，同月，众成利尔与许理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259.2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雅图	108.00	50.02%	货币
2	众成利尔	66.24	30.68%	货币
3	许理浩	21.67	10.04%	货币
4	张秋明	20.00	9.26%	货币
合 计		215.91	100.00%	-

4、202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秋明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 9.26% 股权（计 20 万元出资额，均已实缴）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雅图。同日，张秋明与张家港雅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雅图	108.00	50.02%	货币
2	众成利尔	66.24	30.68%	货币
3	许理浩	21.67	10.04%	货币
4	张家港雅图	20.00	9.26%	货币
合 计		215.91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22 日，经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代码：65509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相关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在培育期间，公司未曾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此外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公司所处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仅具备培育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无需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

公司将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办理完毕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终止培育的相关流程。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实际控制人以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增资及受让股权，构成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

（1）2023 年 10 月，许理浩增资 15.9091 万元

2023 年 10 月，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15.9091 万元，许理浩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审议及实施程序：2023 年 4 月 30 日，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关于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不存在行权等待期和服务期。

股份支付情况：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943.00 万元，公司以该市场价值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增资前许理浩间接持有公司 19.20%股权，仅按照其他股东（80.80%股权）放弃的增资部分计算股份支付，本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 1,718.85 万元。

（2）2023 年 10 月，许理浩受让众成利尔持有的上舜有限 5.76 万元出资额

2023 年 10 月，众成利尔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 5.76 万元出资额以 25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理浩，转让价格为 45 元/出资额。

审议及实施程序：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众成利尔与许理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不存在行权等待期和服务期。

股份支付情况：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943.00 万元，公司以该市场价值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本次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 459.58 万元。

2、张家港雅图的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张家港雅图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激励股份来源

2023 年 11 月，张秋明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雅图，转让价格为 45 元/注册资本。上舜有限股改之后，上舜科技以张家港雅图持有的股份 277.80 万股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激励对象的筛选标准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筛选标准为：根据岗位责任、岗位风险和个人贡献的大小，确定份额分配额度，充分体现公司对员工贡献的认可、按劳分配的公平性原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	财产份额（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许理浩	1,564,920.00	17.39%
2	有限合伙人	蔡月芳	1,944,000.00	21.60%
3		林浩	972,000.00	10.80%
4		赵珈立 ^注	648,000.00	7.20%
5		黄江疆	324,000.00	3.60%
6		王超群	324,000.00	3.60%
7		徐乃超	259,200.00	2.88%
8		苏诗志	226,800.00	2.52%
9		范琳琳	226,800.00	2.52%
10		曹松惠	226,800.00	2.52%

11		杨凯	194,400.00	2.16%
12		姜浩	162,000.00	1.80%
13		钱夏	162,000.00	1.80%
14		钱铿	162,000.00	1.80%
15		朱洁	162,000.00	1.80%
16		陈轶	162,000.00	1.80%
17		钱焱倩	162,000.00	1.80%
18		高家强	162,000.00	1.80%
19		周江	162,000.00	1.80%
20		张群立	162,000.00	1.80%
21		刘波	129,600.00	1.44%
22		许云池	97,200.00	1.08%
23		郭丹	81,000.00	0.90%
24		周伟	81,000.00	0.90%
25		袁灿灿	81,000.00	0.90%
26		郑亚楠	81,000.00	0.90%
27		刘波雨	81,000.00	0.90%
合计			9,000,720.00	100.00%

注：2024 年 3 月，赵珈立受让许理浩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激励预留份额 486,000 份；2024 年 8 月，吴旭离职，将其所持张家港雅图 162,000 份财产份额转让给赵珈立。

（3）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舜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初始激励对象为蔡月芳、林浩等员工，由激励对象向张家港雅图增资的方式实行股权激励，同时为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预留了部分激励份额。

2024 年 3 月，赵珈立受让许理浩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激励预留份额 486,000 份，上述转让完成后，持股平台内已不存在其他预留份额。

（4）入股价格

激励对象入伙张家港雅图的出资价格为 1 元/财产份额，换算取得上舜科技对应的股权价格为 3.24 元/股。

（5）服务期限

除法定限售要求外，持股平台的股权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激励对象需自获授激励份额之日起在公司服务满 60 个月，除服务期限外，不存在其他行权条件。对于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份额，基于控制权稳定性考虑，许理浩在可预期时间内将长期服务于公司，因此对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份额认定为不存在服务期限。

（6）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因张家港雅图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77.29 万元和 127.45 万元。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在册股东中，众成利尔的股东历史上存在代持的情形

众成利尔创始股东孙勃与王洪炳、袁仕达同为亚德客的同事，因看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因此共同投资成立众成利尔。众成利尔设立时，王洪炳、袁仕达均在各自创业，孙勃筹划出国定居，因个人精力有限，出于方便办理工商登记及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故三人委托职业经理人王众为其三人代持众成利尔的股权。

后王众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将其为孙勃、王洪炳、袁仕达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孙勃的妻妹潘健，由潘健继续为三人代持。

2023 年 11 月，为满足挂牌规范要求，潘健分别将其为孙勃、王洪炳、袁仕达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孙勃、王嘉乐（王洪炳子女）及袁佳琪（袁仕达子女）完成代持还原。截至目前，众成利尔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解除的过程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

上舜有限于 2016 年 6 月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由江苏锴濮、张秋明分别持股 60%、40%。张秋明拥有中国台湾地区永久居留权，公司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

2018 年 2 月，张秋明将所持上舜有限 30% 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雅图，2023 年 11 月，张秋明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全部 9.26% 股权转让给张家港雅图，外资股东张秋明退出上舜有限，不再持有公司股权。202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锆濮 100%股权	众成利尔、苏州雅图	1,264.29 万元	本次收购经上舜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合并前，许理浩通过苏州雅图实际控制江苏锆濮，合并后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业务的完整性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6 日，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众成利尔持有的江苏锆濮 60%的股权，同意受让苏州雅图持有的江苏锆濮 40%的股权。

2023 年 10 月 11 日，江苏锆濮召开股东会，同意众成利尔将持有的江苏锆濮 60%的股权转让给上舜有限，同意苏州雅图将持有的江苏锆濮 40%的股权转让给上舜有限。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舜有限、众成利尔和苏州雅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12 月 5 日，上舜有限、众成利尔和苏州雅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江苏锆濮经审计后的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1,264.2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锆濮成为上舜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锆濮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31 日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新世纪广场 B 座 820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舜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87.64	5,324.88
净资产	1,592.42	1,291.26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00.95	12,304.30
净利润	301.16	718.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无锡上舜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3-60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舜科技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4.39	1,162.96
净资产	365.59	346.96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35.59	1,702.26
净利润	18.64	45.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穆恩直驱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大同路 25 号联东 U 谷 4 号楼 40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直线电机模组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舜科技持股比例 7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602.18	487.55
净资产	280.48	235.50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22.98	264.22
净利润	44.98	-55.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株洲华匠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垵南方摩托 NF004301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直线运动模组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舜科技持股 5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34.63	2,921.07
净资产	1,970.94	1,614.77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87.82	2,962.03
净利润	356.17	333.9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其他企业股权的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子公司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收购标的选择标准及合并原因、交易对手、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时间	类型	标的	标的选择标准及合并原因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2023 年 10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锆濮 100% 股权	许理浩通过苏州雅图实际控制江苏锆濮，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众成利尔、苏州雅图	1,264.29	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转让比例
2	2023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	无锡上舜 60%	原是公司参股子公司，为整合销售	蔡雪华	246.78	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

	月	企业合并	股权	渠道，减少关联交易			净资产价值*转让比例（212.95 万元），经双方协商后定价
3	2023 年 12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穆恩直驱 70% 股权	许理浩通过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穆恩直驱，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5	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转让比例
4	2024 年 3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株洲华匠 51% 股权	许理浩持有株洲华匠 25% 的出资比例，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许理浩、贺文辉、吕持等 7 名自然人	994.50	参考天健华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4）第 0177 号）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定价

2、对标的公司的后续管控安排

（1）江苏锴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

公司在收购江苏锴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股权后，对其经营管理决策、人员、财务、采购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管控安排，委派了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负责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内控等方面进行控制。

（2）株洲华匠

本次收购后，公司已从股权结构层面实现对株洲华匠控股，并在股东会层面实现控制。公司直接持有株洲华匠 51% 股份，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担任执行董事，为株洲华匠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通过采取多种内控管理措施逐步加强对株洲华匠日常经营管理过程的控制。一方面，根据收购协议，在股权过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株洲华匠将其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OA 系统、ERP 系统）开通各个模块最高权限至甲方管理，后续持续规范内部控制管理，执行甲方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统一业务流程管理、统一财务资金管理、统一上游采购共同供应商管理等。

另一方面，公司已取得株洲华匠 ERP/财务系统最高权限，并就关键管理节点制定管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经营沟通机制、付款审批、定期审阅工资单/银行对账单等；公司已取得株洲华匠付款银行 Ukey，并计划招聘财务人员常驻株洲华匠开展财务管理工作。目前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后续，公司将逐步统一内控管理制度，实现完全整合。

3、公司收购株洲华匠的具体情况及进一步收购安排

株洲华匠设立初期主营钢制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前，公司钢制模组的供应商存在

供应品质、交期等不稳定的问题，后经友人介绍，公司与株洲华匠建立合作关系并开始合作。

自 2021 年开始，钢制模组市场行情走高，株洲华匠订单量迅速增长，出于保障公司供应链稳定等考虑，结合在前期合作过程中株洲华匠时任实际控制人吕持对许理浩的认可，双方协商确认由许理浩受让株洲华匠 25%的股权。出于供应商保密的考虑，许理浩委托其姐夫刘勇代持所受让的 25% 股权。

2023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为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同时保障供应链稳定、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考虑收购株洲华匠控制权。而株洲华匠方面，因其前期采取间接销售模式，客户开拓进程存在瓶颈，亦希望借助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因此同意让渡控制权。在此背景下，2024 年 3 月，公司收购株洲华匠 51%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收购价格根据天健华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4）第 0177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基本利益。

根据双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如公司完成上市且株洲华匠在收购前一年度经双方一致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低于 500 万元，则公司在其上市完成后一年内启动收购株洲华匠剩余 49%股权事项，收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具体收购方式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但该收购事项应当符合届时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本次收购后，公司取得株洲华匠控制权，公司直接持有株洲华匠 51%股权，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担任执行董事，为株洲华匠的实际控制人。在未来股权安排上，为进一步保证株洲华匠的控制权稳定，公司制定以下措施：

（1）公司目前并无处置株洲华匠股权的安排，预计将继续持有其 51%股权以保持控制权。另外，就剩余 49%股权，公司拥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并且公司与株洲华匠在收购时点已约定进一步收购安排。

（2）公司将积极行使包括表决权、委派执行董事在内的股东权利等，并保持对株洲华匠生产经营管理的实质控制。

（3）正常融资需提供相应担保时，公司将不以所持株洲华匠股权作为质押。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上海上舜	40.00%	40.00	2019 年 5 月 24 日	无	直线运动模组产品的销售	公司的销售渠道之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上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上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上舜科技	40.00	20.00	40.00%	货币
2	王涛	30.00	5.00	30.00%	货币
3	秦俊涛	20.00	15.00	20.00%	货币
4	叶伟	10.00	5.00	1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45.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上舜股权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上舜科技及其管理层并未实际参与上海上舜的经营管理，实际经营管理主要由股东王涛负责。由于上海上舜股东持股比例相对比较分散，上海上舜无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参股公司——东莞上舜

东莞上舜原为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主要对外销售上舜科技生产的模组产品，东莞上舜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舜精密工业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02A78J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安段 1438 号 10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汉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赵汉强	60.00	60.00	60.00%	货币
	上舜有限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因东莞上舜的经营未达预期，上舜有限与其他股东商议注销东莞上舜。

2021年12月22日，东莞上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停并注销公司。2023年6月，东莞上舜已完成注销登记。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许理浩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11月	中专	无
2	仲学林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0月	大专	无
3	刘松江	董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2月	大专	无
4	林浩	董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1月	大专	无
5	苏诗志	董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中专	无
6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2月	本科	无
7	杨凯	监事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月	本科	无
8	钱焱倩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0月9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94年8月	大专	无
9	黄江疆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3月	本科	无
10	赵珈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3月13日	2026年12月11日	中国	无	女	1995年6月	硕士研究生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许理浩	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江西省赣良啤酒厂生产部员工；2000年2月至2004年6月，任广州健良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管；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宁波亚德客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以及生产部副经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张家港保税区亚德客气动器材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12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江苏锆濮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4年1月，兼任苏州雅图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兼任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上舜有限董事长；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兼任科优（佛山）智能科技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兼任无锡上舜监事；2023年10月至今，兼任江苏锆濮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兼任张家港雅图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上舜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仲学林	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张家港保税区亚德客气动器材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分公司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锆濮销售部业务经理；2016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上舜有限销售部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兼任上海上舜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兼任东莞上舜监事；2022年

		11 月至今，兼任穆恩直驱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无锡上舜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上舜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3	刘松江	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健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业务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业务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江苏锆濮销售部业务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上舜有限技术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部技术科经理。
4	林浩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健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销售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销售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锆濮销售部区域销售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上舜科技董事。
5	苏诗志	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云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生产部工程部技术班长；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玉林恒越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东莞市胜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江苏锆濮工程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上舜有限技术部技术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上舜科技董事、技术部工程科经理。
6	王新芬	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张家港保税区亚德客气动器材有限公司内勤部内勤；201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江苏锆濮行政部行政主管；2014 年 12 月至今，兼任苏州雅图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兼任江苏锆濮监事；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上舜有限监事、行政部行政主管；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上舜科技监事、综合事务部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兼任无锡上舜监事。
7	杨凯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9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江苏赫夫特齿轮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张家港良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苏州艾弗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江苏普达迪泰精密机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机械工程师；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上舜有限技术部副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上舜科技监事、技术部研发科经理。
8	钱焱倩	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张家港市虎翼车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员、客服；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上舜有限采购部内勤；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上舜科技采购部主管；2024 年 10 月至今，任上舜科技监事。
9	黄江疆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助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恩斯克八木精密锻造（张家港）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系长、制造部课长、技术部课长；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恩斯克精密机械（张家港）有限公司模具设计系主任、工程设定系主任；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苏闽（张家港）新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模具车间经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上舜有限技术部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上舜科技副总经理、技术部总监。
10	赵珈立	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高级经理，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上舜科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296.94	15,358.64	12,491.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37.58	9,115.52	7,65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	10,862.42	9,044.87	6,621.98

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3.98	3.04	3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2	3.01	33.11
资产负债率	26.75%	40.65%	38.74%
流动比率（倍）	3.32	2.25	2.31
速动比率（倍）	2.98	2.13	2.13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19.98	18,155.67	13,847.24
净利润（万元）	1,798.73	3,407.50	3,42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0.10	3,009.23	2,75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51.23	5,517.53	3,22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2.60	5,117.23	2,558.60
毛利率	42.60%	50.62%	44.2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98%	33.35%	5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50%	60.76%	6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1.03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1.03	0.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2	3.62	4.53
存货周转率（次）	8.44	11.03	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5.29	2,205.05	3,089.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74	15.4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30.93	697.88	585.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3%	3.84%	4.23%

注：计算公式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基本每股收益=$P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7) 稀释每股收益=$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已年化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已年化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62151789
项目负责人	朱喆
项目组成员	黄腾飞、姜梦芝、肖权、吴诗洁、袁熙文、沈世勤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韩坤、陈护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焕新、崔爱萍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陈小兵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6 室
联系电话	025-84722501
传真	025-84714748
经办注册评估师	万鹏飞、王志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致力于成为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研发与应用的智能制造企业，专业从事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滚珠丝杠模组、同步带模组、齿轮齿条模组、直线电机模组、多轴模组、精密运动平台等直线运动模组类产品及相关精密组件，广泛应用于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医疗等多领域。
公司面向中高端装备和工艺制造的转型升级需求，定制化提供精密传动解决方案，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提升，推动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符合我国智能制造的战略新兴发展方向。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相继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苏州市瞪羚企业、苏州市高精度定位传动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认可。公司专注产品与技术的自主创新，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构建了核心技术体系，积累了多轴组合式模组传动技术、直线模组传动精度控制结构、伺服电机转子与丝杆一体化技术、一体式内嵌模组结构、直线模组底座的平面度与直线度超精密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6 项各类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快速的客户响应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公司持续开拓并优化客户结构，已累计服务客户千余名，与下游装备制造龙头企业迈为股份（300751.SZ）、凌云光（688400.SH）、大族激光（002008.SZ）、徐工机械（000425.SZ）、埃斯顿（002747.SZ）、斯莱克（300382.SZ）、华兴源创（688001.SH）、天准科技（688003.SH）、连城数控（835368.BJ）等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间接服务了如特斯拉、比亚迪、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宁德时代、中创新航、赣锋锂业、亿纬锂能、富士康、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终端用户，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声誉。 公司具有丰富的定制化设计与开发经验，掌握了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能够跨领域实现产品开发与迁移，以应对持续拓宽的应用领域和场景要求。公司产品覆盖直线模组全品类，可满足高精度、轻量化、高刚性等要求，同时实现了自精密组件、模组及精密运动平台的纵深覆盖，形成一体化协同优势。 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展前瞻性布局，通过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持续创造业绩增长点，并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优化客户结构，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概况

项目	产品大类	产品简介
直线运动模组类产品	单轴模组	直线运动模组是指由型材、滚珠丝杠/同步带等、直线导轨、联轴器组成的精密传动部件，用于直线往复运动，在承担一定负载情况下能够保持高精度的直线运动，在自动化设备中起到精确定位和高效率传动的重要作用。 直线运动模组具有模块化设计、高精度、高负载、结构紧凑、适用性广等特点，可与其他组件灵活集成于各种自动化设备中，并根据不同工况需求实现定制化设计，具有跨终端行业适用的特性，广泛应用于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医疗等众多行业的自动化生产、检测及装配等多元化应用场景。 公司直线运动模组根据材质不同主要分为铝制模组和钢制模组，根据传动方式不同又可分为滚珠丝杠模组、同步带模组、齿轮齿条模组和直线电机模组，能够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中的多样化需求。
	多轴模组	多轴模组是集成了多个直线运动或旋转运动单元的复杂精密传动组件，能够在多自由度空间内实现高精度、高效率的同步或独立运动控制。 多轴模组通常由多个单轴模组、旋转模组、驱动单元、控制系统等组成，适用于更复杂的自动化操作场景，如多方向的搬运、精密组装、复杂路径的运动控制等。
	精密运动平台	精密运动平台是一种高精度、高稳定性的运动控制设备，为微米级定位的应用而设计，能够满足装备制造行业复杂高精度运控需求，是高度集成的整体解决方案。 精密运动平台集成了先进的传动、导向和控制技术，布局了多种直线模组、控制单元、气动系统、振动抑制等各类功能模块，能够在多个维度上实现精确的线性或旋转运动，广泛应用于精密加工、光学检测、科研实验、半导体制造等先进制造领域。
精密组件	直驱电机、定子、定子等模组相关精密组件，驱动器、编码器等模组配套组件以及电磁阀、真空发生器等气动元件等。	

2、主要产品介绍

（1）直线运动模组类产品

①单轴模组

产品系列	细分产品类别	代表性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	产品应用领域
铝制模组	滚珠丝杠模组		又称螺杆模组，主要由滚珠丝杠、直线导轨、底座、滑动座、轴承等组成，通过滚珠丝杠的传动将电机的旋转运动转化为高精度的直线运动，从而实现对工作平台的精确控制； 具有高精度、高负载能力、	适用于高精度、高承载力的应用场景，如： 光伏-真空镀膜、串焊、排版、组件装配等生产设备 新能源-涂胶、激光焊接、极耳翻折、外观瑕疵检测、卷绕、化成分容等设备 汽车-水泵组立/检查设备、热

			高运行速度等特性。	泵组装线、扁线电机生产线、安全气囊组立线等 消费电子 -精密点胶、装配、PCB 焊接、组装贴合等设备 医疗 -装卡机、注射器组装线等 食品 -生产/包装设备等
	直线电机模组		主要由动子、定子、编码器、直线导轨、底座、驱动器等组成。不同于传统的滚珠丝杠或同步带传动方式，直线电机模组通过电磁驱动直接实现直线运动； 具有出色的动态响应、高效率、高精度、高速度等特点。	适用于精密加工、半导体等对运动系统的速度和精度同时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如： 半导体 -晶圆切割/传送、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等 精密机床 -精密检测、精密测试等 汽车 -汽车动力电池 PACK 线等 消费电子 -面板检测、贴膜、搬运设备等 食品 -物料分选设备等
	同步带模组		主要由同步带、直线导轨、底座、滑动座、轴承等组成，利用同步带作为传动介质，通过同步带与齿轮之间的啮合实现精确的直线运动； 具有高速度、低噪音、高性价比等特点。	适用于长行程、高速连续运动的应用场景，如： 光伏 -电磁片分选设备、EL 检测设备、串焊机 消费电子 -自动装配、印刷电路板分板机、点胶机、自动化检测设备、激光打标机、自动包装设备等 医疗 -药物配送等设备
	齿轮齿条模组		主要由齿轮、齿条、直线导轨、底座、滑动座、轴承等组成，通过齿轮与齿条之间相啮合的机械传动方式实现大范围的直线运动； 具有高负载能力、高刚性、高定位精度、高传动效率和低维护成本等特点。	适用于长行程、高刚性和高效率的应用场景，如： 消费电子 -长距离传送系统、上下料、机器人地轨轴等设备 汽车 -轮胎码垛/仓储设备、喷涂设备等
钢制模组	滚珠丝杠模组		采用滚珠丝杠作为驱动部件同时一体化设计，将滚珠丝杠与线性导轨紧集成于同一模块中，减小模组的整体尺寸，优化空间利用率，使得安装与维护过程简化； 主体框架由钢材精密加工而成，具有优异的机械刚性，能够有效抵抗外部载荷和振动，确保模组在高负载和高速运动下仍能保持稳定的工作状态。	适用于需要紧凑空间、高精度、高刚度的应用场景，如 消费电子 -精密涂胶、视觉检测、自动化装配、上下料等设备 医疗 -3D 打印机、诊断仪器等

②多轴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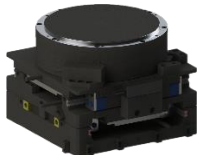
细分产品类别	代表性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	产品应用领域
龙门组合模组		通过多个直线轴的组合建立笛卡尔坐标系，完成三维或者二维空间的多点运动和定位。多轴运动精准实现了多点位的工作效率，提高品质。	汽车/光伏/消费电子等-点胶机、灌胶机、涂胶机、螺丝锁付机、部件缺陷检查设备等 新能源-焊接、涂胶、堆叠、入壳等设备 医疗-医疗器械自动化生产设备等
悬臂式组合模组			

③精密运动平台

细分产品类别	代表性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	产品应用领域
超高精度运动平台		单 X 轴双 Y 轴定梁龙门，采用大理石底座、高精度导轨、编码器和无铁芯直驱电机，实现高速度和高加速运动，在圆弧处可以实现精准的轨迹精度。	半导体/光通信-涂胶、点胶、焊接设备等； 消费电子-高精度产品尺寸检测或表面缺陷检查设备等；
晶圆切割叠加运动平台		XY 正交结构，采用大理石底座、高刚度和高精度导轨，实现工作区域 3 μ m 的平面跳动度，整套系统绝对定位精度达 $\pm 2\mu$ m。	半导体-晶圆切割设备等

(2) 精密组件

细分产品类别	代表性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	产品应用领域
有铁芯电机		有铁芯结构电机，具有高推力密度、低齿槽力，低速度波动性 $\leq 1\%$ 。	消费电子-手机组装、功能测试设备，显示面板检查设备等 汽车-焊接设备等
无铁芯电机		无铁芯结构电机，具有高推力密度、低齿槽力，低速度波动性 $\leq 0.5\%$ 。	半导体-晶圆植球设备、IC 电测设备、绑定设备等 消费电子-影像仪、尺寸检查、贴合设备等
音圈电机		高动作频率 100HZ，开环力控精度 $\leq 5g$ 。	半导体-IC 测试分选设备、贴膜设备、激光切割、IC 烧录设备等 消费电子-按键功能测试设备、连接器组立设备等 医疗-制氧机等
轴棒电机		采用定子特殊激磁结构，直线重复定位精度 $\pm 0.5\mu$ m，紧凑结构、无齿槽力。	半导体-晶圆翘曲度、膜厚检测设备等 医疗-血液分析仪等

多轴对位电机		模块化结构能够快速实现XY/XR自由组合，直线重复定位精度 $\pm 0.5\mu\text{m}$ ，旋转重复定位精度 $\pm 0.8\mu\text{m}$ 。	光伏-电池片印刷设备、硅片涂布机、激光划线设备等 消费电子-精密贴合设备、印刷电路板测试设备、显示面板点灯测试设备等
--------	---	---	---

3、产品下游应用场景示例

(1) 光伏行业

直线运动模组广泛应用于光伏产业链的各生产环节中，如硅片切割、印刷、镀膜，光伏电池串焊、排版，组件装配、检测等，代表性应用场景如下：

异质结高效电池丝网印刷设备



电池片排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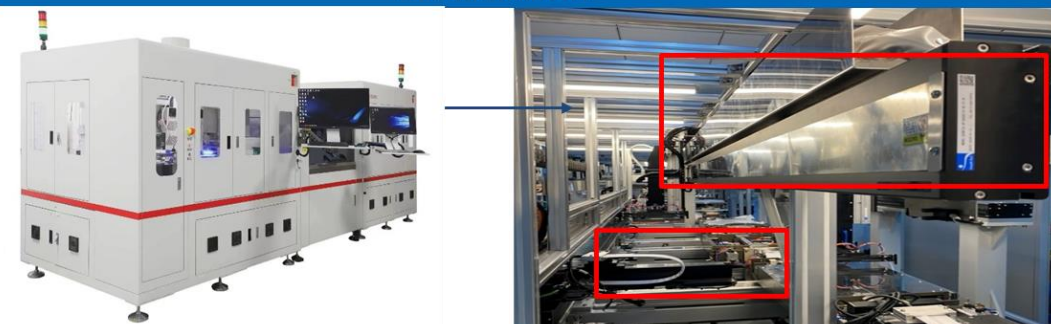
(2) 消费电子行业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渗透率以及对零部件生产微型化、高精度、高效率要求的日益提高，直线运动模组的应用场景相应增加，广泛应用于点胶、涂胶等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精准定位与传输、自动化装配线和检测等，代表性应用场景如下：

摄像头模组精密涂胶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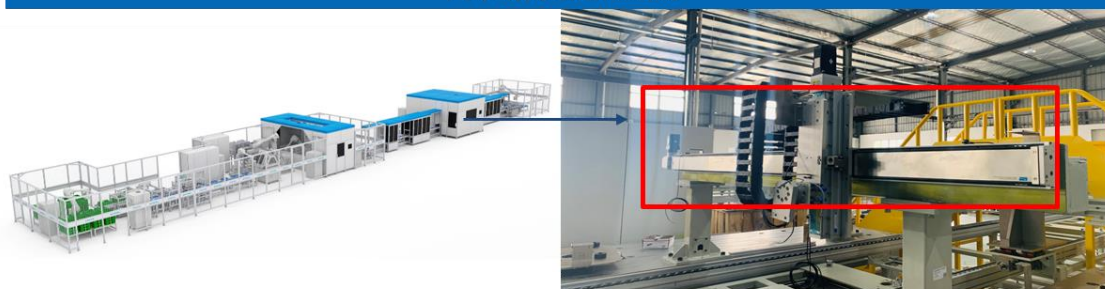
FPC真空贴合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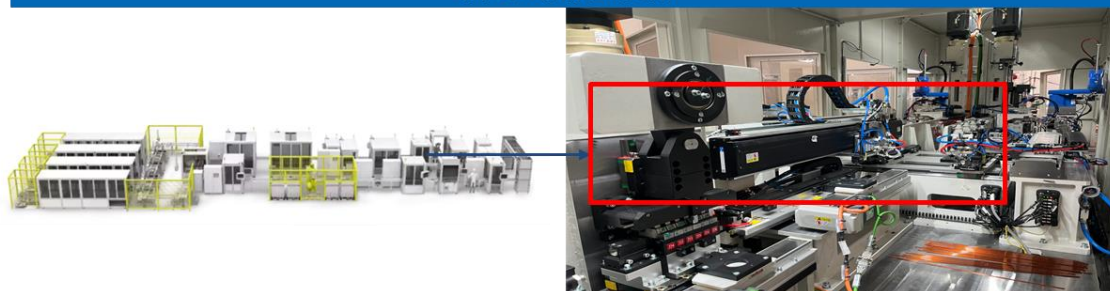
(3) 新能源汽车行业

直线运动模组在新能源汽车生产设备上的应用广泛且深入，如汽车制程中的车身冲压、零部件焊接、车身喷漆，动力电池 PACK 线，扁线电机成型生产线，热泵组装线等，代表性应用场景如下：

汽车动力电池PACK线



扁线电机成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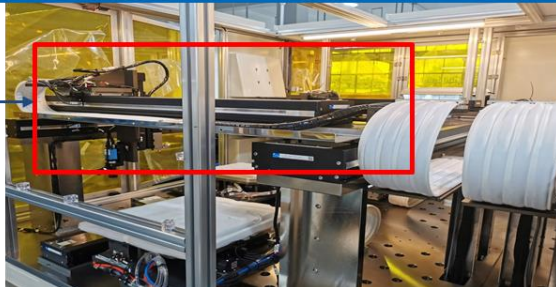
(4) 半导体行业

直线运动模组凭借其高精度、高速度和高稳定性，在半导体行业中得以广泛应用，以满足半导体制造中微米级的加工精度要求，如晶圆的高精度传输和定位，光刻机、刻蚀机、IGBT 电检设备等关键设备部件的精确运动，代表性应用场景如下：

IGBT电检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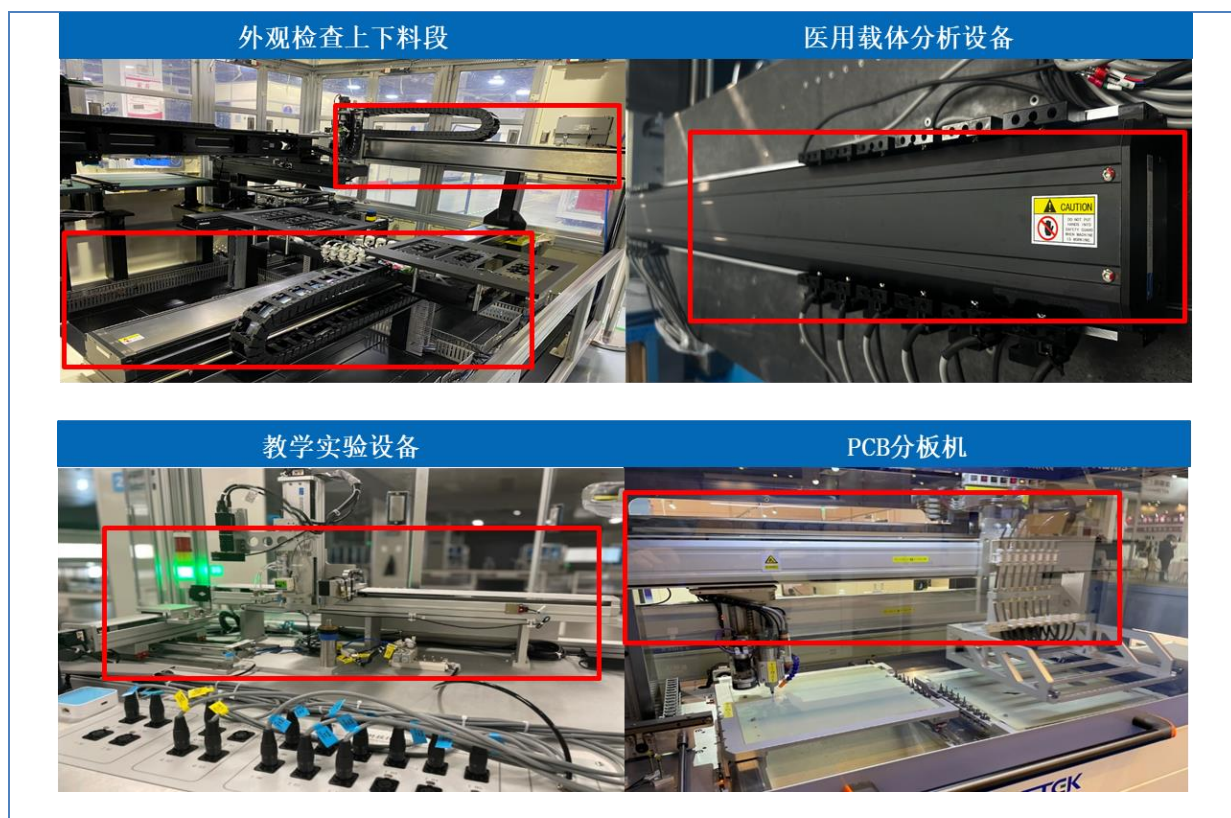


晶粒摆盘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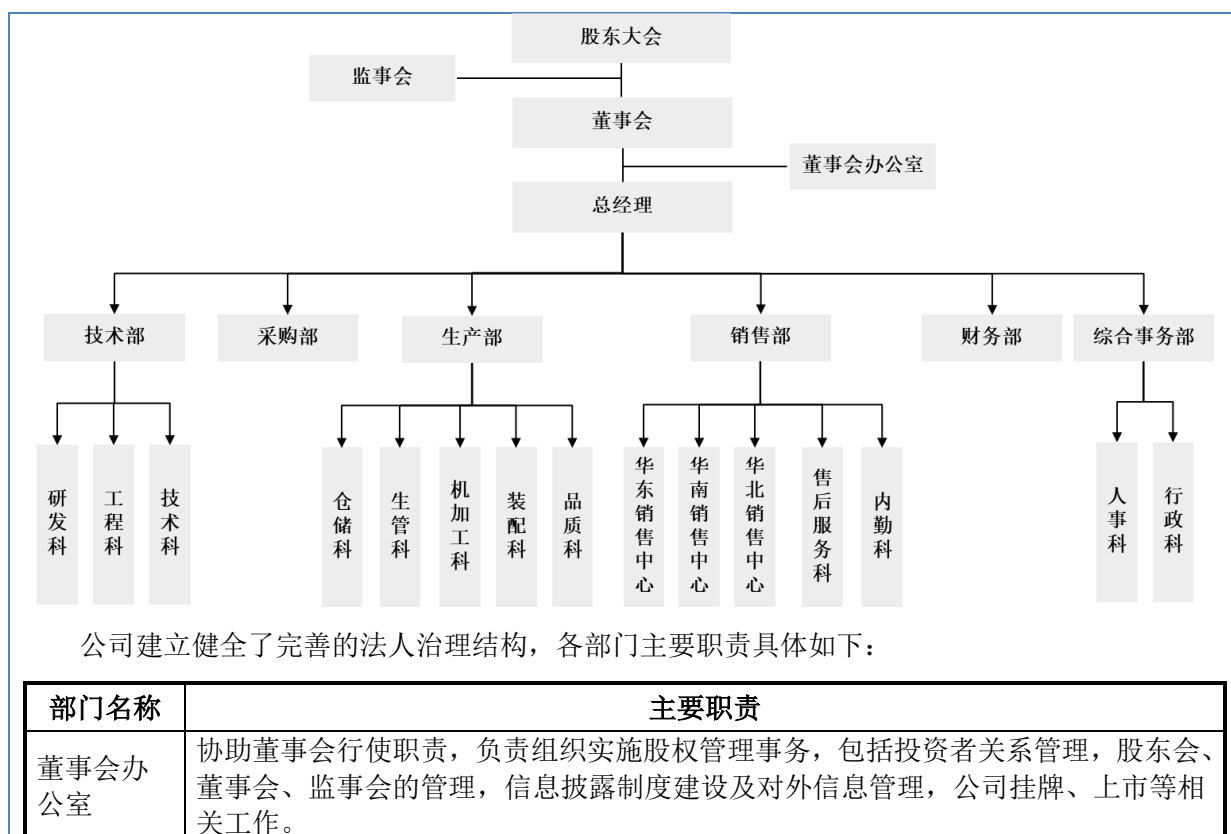
(5) 其他行业

直线运动模组凭借其跨终端行业适用的特性，广泛应用于众多其他行业，如各类自动化生产线的上下料、搬运等，医用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等操作部件的高精度传送和定位，教学实验设备，PCB 分板机等，代表性应用场景如下：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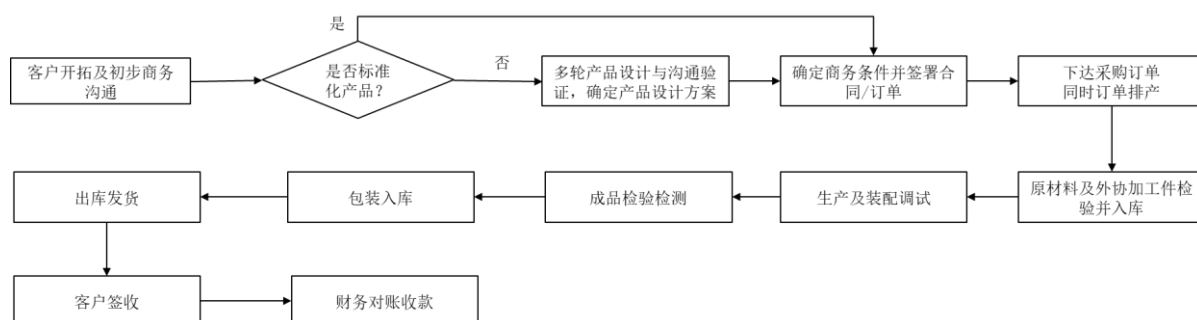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管理事务，包括收集市场原料价格动态并开展采购价格谈判，根据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申请开展采购，根据合格供应商管理机制执行供应商导入及定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事务，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开展生产工作，落实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推广以提高生产效率及产能，高效执行来料、制程及成品品质检测以保障产品质量等相关工作。
销售部	负责公司市场及销售事务，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制定市场开拓计划、年度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收集市场及同行业动态信息、积极开拓客户拓宽业务资源，建立客户档案并进行定期管理维护，与客户就合作事项进行商务沟通并签订合作协议，负责回款跟进及售后维护等相关工作。
技术部	负责公司研发与技术事务，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及客户需求制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项目立项、研发实施及验收跟踪，制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及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文件，完成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申报与管理等相关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事务，包括负责资金筹划与资金安全管理以确保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负责账务管理及财务报表编制，为公司决策提供财务数据支撑等相关工作。
综合事务部	负责公司人事和行政事务管理，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实施人才招聘、人才开发与培养等工作，制定薪酬福利体系并开展员工关系管理，执行绩效考核并负责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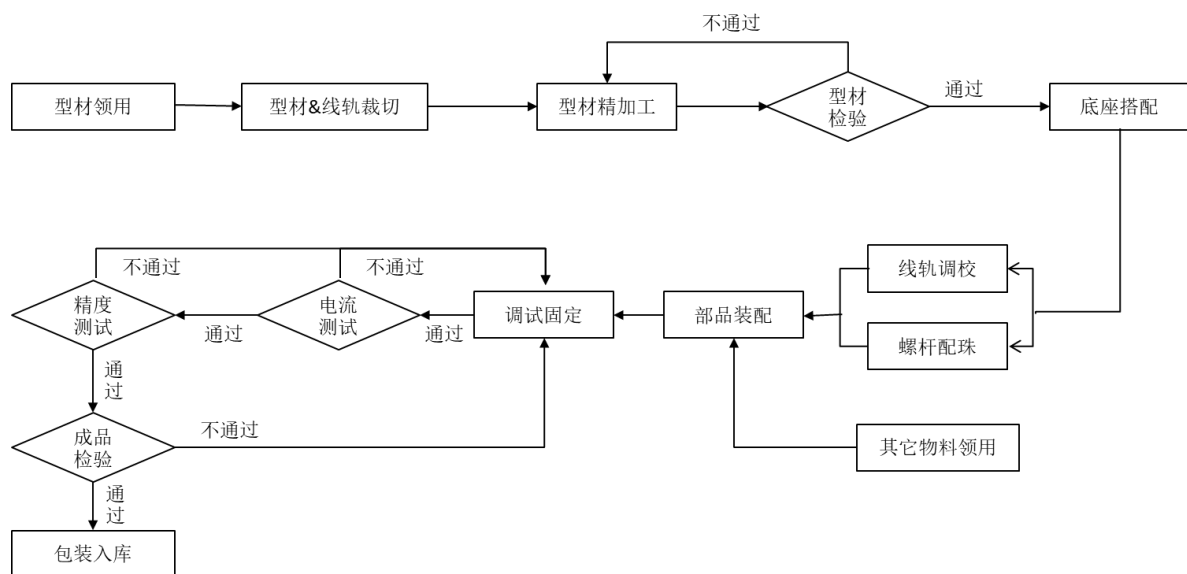
1、 整体业务流程图

公司整体业务贯穿客户开拓及商务沟通、产品研发设计、合同签订、原材料采购、生产及装配调试、成品检验检测、产品出库、对账收款等一系列流程，具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2、 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直线运动模组的生产流程图具体如下：



3、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株洲三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机加工	79.03	33.82%	-	-	-	-	是	否
2	张家港市泰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机加工	40.15	17.18%	120.68	40.46%	78.47	39.03%	是	否
3	株洲瀚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机加工	22.64	9.69%	-	-	-	-	否	否
4	苏州铭镔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机加工	20.99	8.98%	146.49	49.11%	118.57	58.98%	是	否
5	湖南荣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机加工	14.68	6.28%	-	-	-	-	否	否
6	其他外协厂商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机加工等	56.22	24.05%	31.14	10.44%	4.00	1.99%	否	否
合计	-	-	-	233.72	100.00%	298.31	100.00%	201.04	100.00%	-	-

注：株洲三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株洲瀚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南荣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株洲华匠的外协厂商，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购株洲华匠并纳入合并报表，因此前述外协厂商采购金额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4 月至 6 月。

具体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迅速，设备、场地等资源紧张，公司将部分型材裁切等机加工、表面处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其中，株洲三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泰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铭镔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的情形，

主要系机加工需要一定设备投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需求旺盛，同时基于双方的长期友好合作，因此前述三家外协厂商优先保障公司的采购需求。

除苏州铭镓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公司与苏州铭镓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1.经常性关联交易”。

4、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多轴组合式模组传动技术	滚珠丝杠模组长期使用易因内部磨损使得传动间隙变大,造成定位精度下降、噪声等问题,严重时会出现振动、卡顿等现象,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 本技术通过多轴滚珠丝杠组合实现直线运动或者同时多方向的负载运动,结合滚珠丝杠间相互配合,消除传动间隙,同时通过齿轮传动组合降低对电机的负载和转动惯量,实现了更高的传动精度和平稳性,以及电机小型化,起到节省空间、轻量化并降低成本的效果。	自主研发	直线模组	是
2	直线模组高效润滑技术	常规模组的螺杆和其他部件采用密封式连接,长期使用后需要拆卸后润滑,影响使用效率。 本技术通过设置存油结构,可在不拆卸模组的情况下实现快速注油,并通过内部弹簧调节压力和流量,使各部位润滑更加充分,降低因磨损造成的故障率,提高模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直线模组	是
3	直线模组传动精度控制结构	常规螺杆模组在长期使用过程中,螺杆和滑块磨损会导致传动精度下降,发生位移偏差,严重时会造成停机故障或产品报废。 本技术通过增加滑块限位装置,并通过专用微调和夹紧机构,定期做基准校正,提高使用寿命;该装置同时起到限位作用,出现故障时控制模组运行距离不超过限位距离,降低因突然故障对整机运作的影响,同时预留一定检修时间。	自主研发	直线模组	是
4	伺服电机转子与丝杆一体化技术	本技术实现转子与丝杆的一体化结构,消除了传统结构中联轴器可能存在的间隙,这种零间隙的连接设计提高了模组系统的响应速度,使得伺服电机的指令能无延迟地传递到丝杆,实现更快的动态响应;另外,一体化结构增加了结构刚性,减少了转子与丝杆在运行中的振动、机械应力和摩擦,减少机械噪声,使得模组能够在低噪声下承受更高负载和更大加速度,并保持运动的平稳性和精确性,能适应复杂的工作环境和高负荷应用。	自主研发	直线模组	是
5	一体式内嵌模组结构	常用内嵌模组采用在模组滑动座内装入螺母,螺母在安装时的间隙可能造成螺母倾斜,产生噪音及不顺畅问题,严重影响重复定位精度。螺母和滑动座非一次加工会造成侧面滚道与螺母滚道不同心,造成滑动座与底座向一边偏移,影响设备安装,在长期使用中可能出现螺母松动、模组使用寿命缩短的问题。 本技术采用了滑动座与螺母一体式结构,实现整体一次加工,保证侧面滚道与螺母滚道同心,消除螺母安装间隙,使得其结构更为合理,传动扭矩更大,使用寿命更长,产品重复定位精度更高。	自主研发	直线模组	是

6	弧形电机模组的磁路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	本技术通过采用弧形定子和转子的弧形结构设计,实现沿圆弧轨迹的多角度往复运动,同时通过模块化的设计可以拼接成不同弧度和半径的电机,能够满足设备对圆周运动的特殊需求,适用于更广泛的应用场景,如光刻设备的弧形运动部件、雷达天线的旋转定位、核磁共振设备的旋转部件等。 弧形电机模组无机械传动部件,减少了机械间隙和传动误差,系统刚性和响应速度较高,另外相较于直接使用多个直线电机拼接成弧形运动,弧形电机模组的设计更加紧凑,空间利用率更高。	自主研发	弧形电机模组	是
7	直线模组底座的平面度与直线度超精密加工技术	平面度和直线度是直线模组精准、稳定运行的关键保障。 本工艺技术通过以下方式提升平面度和直线度: ①设计装夹结构,使夹持着力点在底部两侧壁,避免型材受力变形; ②设计工装夹具,配套硬质耐磨条并定期铣面,确保安装面承靠精度; ③按型材规格型号设定气压,确保底座不松动和工装稳定夹持; ④每次加工前用高精度塞尺精准测定底座与工装接触面,达标后再加工; ⑤通过工装的设计,仅两次作业工序转换,就可以集成所有 CNC 精密作业任务,装夹次数减少 50%,降低多次定位精度偏差; ⑥结合刀具及程序优化,使得加工时间降低 20%以上,实现单机连续生产。	自主研发	直线模组	是
8	直线模组配珠和精度检测工艺	重复定位精度是评价直线模组连续往复运动一致性和精度的重要参数。螺母配珠及精度检测工艺水平直接影响直线螺杆的精度和性能。 一方面,通过合适配珠能减少摩擦、均衡受力、确保平稳运动、降低回程误差,从而提高传动和定位精度、延长寿命、维持长期精度一致,本工艺技术能够精准匹配钢珠,钢珠尺寸应与丝杆螺旋槽半径约 1.5 倍匹配,以 1μm/档高精度设置钢珠档位选择实现最佳配比; 另一方面,通过在模组滑动座装镭射镜头,借光路变化检测往复运动差异,精准检测重复定位精度,采用多点位往返获取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并作及时调校,实现过程控制,追求产品的绝对定位精度。	自主研发	直线模组	是
9	电机定子装配技术	通常行业内通过增加线圈密度和布置方式实现电机的大功率稳定输出,但这也造成定子嵌线和连接复杂、工装种类和数量繁多的问题,使得工艺和人工成本相应提升、生产效率下降。 本技术通过将原有定位模具、线圈模具等专用工装设计集成,减少了所需工装种类和数量,从而降低工装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另外,通过增加工装电动翻转和升降机构,避免对定子频繁翻转并更换安装姿势,降低了周转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直线电机	是
10	PCB 集成动子技术	本技术在动子上实现多层电路精密布局,在有限的空间内集成电子元件和线圈结构。这种高集成度设计使得直线电机动子尺寸和重量大幅减小,能够根据具体应用灵活设计线圈形状和布线方式,也减少了动子的机械偏差	自主研发	直线电机	是

		和不平衡，从而降低了电机运行时的振动和噪音，实现各种复杂场景的定制化应用。 另外，PCB 打印允许对线圈的形状、间距和层次进行精密调整，本技术通过优化电磁设计和线圈的高精度布线，使动子在不同运行条件下都能保持最佳性能，提高动子的电磁转换效率和推力密度，减少电机损耗，提高运作效率。			
11	高性能磁路精密设计技术	电机磁路设计直接影响电机的性能、效率和可靠性，是电机设计的核心。 本技术通过优化电机内部磁场分布，使磁场在气隙中保持均匀性，减少了磁通泄漏，提高了电机的推力密度和输出功率，降低了电机的损耗，提高了整体能效；另外，通过改进磁路结构，提高磁路材料的利用效率和动态响应速度，结合材料选择与加工工艺优化，增强电机的电磁转化效率和功率输出稳定性，能够在高速、高精度的运动控制场景中实现快速响应，满足各种复杂工况下的高动态需求。	自主研发	直线电机	是
12	水冷式电机散热技术	电机长期高速运转过程中产生高温需及时做散热处理，否则会影响电机运转的可靠性和寿命。 本技术经过有限元分析，在定子底座固定面上增加包括水冷管路、冷却水箱、水泵等冷却装置，通过热传导将电机热量带出，并通过风扇强制散热，具有集中度高、维护方便等优势，相较于同工况时的无水冷电机寿命大幅提高，有效保障了模组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直线电机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s-robot.com.cn	http://www.ss-robot.com.cn/	苏ICP备2024079372-1号	2024年3月19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2068950号	工业用地	上舜科技	81,474.30	塘桥镇富民中路199号节能环保创新园B区25幢102	2020年4月23日至2067年1月18日	受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注：上述面积为该土地所属园区宗地面积。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识别的无形资产 ^注	351,000.00	342,000.00	正常使用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合计		351,000.00	342,000.00	-	-

注：该无形资产包括收购株洲华匠所识别的专利、商标等资产组。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2195	上舜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三年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2MA1MR6694N002Y	上舜科技	--	2024年2月1日	至2029-01-31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1苏EF12178（21）	上舜科技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6日	下次检验日期为2025年8月
4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15969971	上舜科技	金港海关	2016年8月23日	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5605813	上舜科技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8月24日	--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724QU0166-04R0S	上舜科技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至2027-04-15
7	ICR 证书	ICR Polska/VC/HN221105	上舜科技	上海郅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至2027-11-20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5MAC3L0XJ1C001Z	穆恩直驱	--	2024年1月30日	至2029-01-29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3QU0069-08R0S	穆恩直驱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至2026-08-06

10	RoHS 认证	M.2023.206.C84158	穆恩直驱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Co.	2023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8-04-13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5813	穆恩直驱	--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1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566000Z	穆恩直驱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海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
1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23632BX	无锡上舜	无锡海关	2022 年 8 月 23 日	长期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29736	无锡上舜	--	2022 年 8 月 18 日	--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25925894362001Y	江苏锴濮	--	2020 年 4 月 16 日	至 2025-04-15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41705	江苏锴濮	--	2014 年 12 月 26 日	--
17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15461473	江苏锴濮	金港海关	2015 年 1 月 13 日	长期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3000620	株洲华匠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三年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2Q10792R0S	株洲华匠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5-05-24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2 湘 B00101 (23)	株洲华匠	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下次检验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203MA4RJHWU8N001X	株洲华匠	-	2024 年 7 月 4 日	至 2029-07-03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371,606.40	2,385,668.33	8,985,938.07	79.02%
机器设备	11,910,113.40	2,899,816.11	9,010,297.29	75.65%
运输设备	3,789,904.03	2,327,892.23	1,462,011.80	38.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2,229.58	175,270.89	116,958.69	40.02%
合计	27,363,853.41	7,788,647.56	19,575,205.85	71.5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型材复合加工中心	3	1,150,442.48	373,414.46	777,028.02	67.54%	否
台群加工中心	3	746,017.68	185,502.21	560,515.47	75.13%	否
立式加工中心	3	691,150.43	145,174.84	545,975.59	79.00%	否
滑块导轨磨床	1	653,097.35	155,110.62	497,986.73	76.25%	否
数控磨床	1	617,699.12	102,692.48	515,006.64	83.37%	否
立轴数控成型磨床	2	584,070.79	117,699.11	466,371.68	79.85%	否
滑块数控磨床	1	575,221.24	59,199.85	516,021.39	89.71%	否
内螺纹磨床	1	551,814.16	135,424.40	416,389.76	75.46%	否
精密数控机床	1	401,464.59	50,852.18	350,612.41	87.33%	否
螺纹磨床	1	320,000.00	88,666.67	231,333.33	72.29%	否
合计	-	6,290,977.84	1,413,736.82	4,877,241.02	77.53%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2068950号	塘桥镇富民中路199号节能环保创新园B区25幢102	2,697.36	2024年9月19日	生产及办公

注：公司将约 33m*3m 区域通过搭建构筑物形式作为原材料堆放区，该区域并未包含在原房产证所载面积内，该构筑物面积较小，功能仅做材料堆放使用，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舜科技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家港高新区塘桥镇富民路南侧，青龙路东侧梦想加速器 A 区一楼	1,473.03	2024-01-01 至 2026-12-31	生产及仓储
江苏锆濮	姜秀刚、姚荣侠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欧蓓莎国际商城 A12 号楼 1-109	33.72	2024-03-12 至 2025-03-11	办公
江苏锆濮	陶丰云	扬州邗江中路 128 号（星都芳庭）24 幢-商铺 05	57.27	2024-02-21 至 2025-02-21	办公
江苏锆濮	叶文韬	苏州云锦苑二区 3 幢 1101 室	133.95	2023-01-09 至 2025-01-08	宿舍
无锡上舜	无锡国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二期 28 幢	185.66	2024-01-01 至 2024-12-31	办公
穆恩直驱	苏州联东金鸣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5 号四号楼 1 单元 401	1,348.57	2022-12-31 至 2027-11-07	办公
株洲华匠	株洲芦淞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芦淞区董家塍南方摩托 NF009	5,092.95	2023-07-01 至 2026-06-30	生产及办公
株洲华匠	喻瑞祥	昆山市嘉裕国际商务广场 1 号楼 801、802、803 室	139.57	2024-06-25 至 2025-06-24	办公
株洲华匠	吕贤照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花园小区 8 幢 604 室	226.01	2024-07-15 至 2025-07-14	宿舍

除上述第 2、3 项房屋租赁外，公司其他 7 项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2	10.78%
41-50 岁	40	19.61%
31-40 岁	78	38.24%
21-30 岁	61	29.90%
21 岁以下	3	1.47%
合计	20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49%
本科	28	13.73%
专科及以下	175	85.78%
合计	20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20	58.82%
销售人员	37	18.14%
财务人员	6	2.94%
行政及管理人员	14	6.86%
研发人员	27	13.24%
合计	20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黄江疆	42	副总经理、技术部总监	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助理；2008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恩斯克八木精密锻造（张家港）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系长、制造部课长、技术部课长；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恩斯克精密机械（张家港）有限公司模具设计系主任、工程设定系主任；2019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苏闽（张家港）新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模具车间经理；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上舜有限技术部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上舜科技副总经理、技术部总监。	中国	本科	-
2	杨凯	40	监事、技术部研发科经理	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9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江苏赫夫特齿轮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张家港良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2019年2月至2020年4月，任苏州艾弗伦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任江苏	中国	本科	-

				普达迪泰精密机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机械工程师；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上舜有限技术部副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上舜科技监事、技术部研发科经理。			
3	刘松江	42	董事、技术部技术科经理	2007年8月至2012年3月，健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任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江苏锆濮销售部业务经理；2016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上舜有限技术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部技术科经理。	中国	大专	-
4	苏诗志	43	董事、技术部工程科经理	2002年9月至2009年5月，任云林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生产部工程部技术班长；2009年6月至2013年8月，任玉林恒越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任东莞市胜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锆濮工程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上舜有限技术部技术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上舜科技董事、技术部工程科经理。	中国	中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结合市场与客户反馈，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工艺规范等工作，并积极将创新成果转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江疆、杨凯、刘松江、苏诗志作为研发项目主要负责人，全流程把控及参与研发项目可行性评估、立项到阶段测试、结题等环节，推动了公司产品体系的不断丰富，产品技术参数控制精度、承载力等技术指标的不断持续改善，为公司相关技术及专利申请做了重要贡献。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黄江疆	副总经理、技术部总监	100,000.00	0%	0.33%
杨凯	监事、技术部研发科经理	60,000.00	0%	0.20%
刘松江	董事、技术部技术科经理	1,889,644.44	0%	6.30%
苏诗志	董事、技术部工程科经理	70,000.00	0%	0.23%
合计		2,119,644.44	0%	7.07%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张家港港城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城企服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公司将操作工等作业外包给港城企服公司。

报告期内，港城企服公司外派至公司的用工岗位均为装配工，主要从事包装、组装等操作简单、劳动密集性高、技术含量低的工作，不涉及核心技术和工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劳务外包供应商为独立经营主体，未因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09.79	99.87%	18,121.39	99.81%	13,818.20	99.79%
其中：直线运动模组类产品	6,738.69	86.17%	16,371.10	90.17%	11,799.83	85.21%
精密组件	1,071.10	13.70%	1,750.29	9.64%	2,018.36	14.58%
其他业务收入	10.19	0.13%	34.28	0.19%	29.04	0.21%
合计	7,819.98	100.00%	18,155.67	100.00%	13,847.2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医疗等多领域。公司已累计服务客户千余名，客户包括迈为股份（300751.SZ）、凌云光（688400.SH）、大族激光（002008.SZ）、徐工机械（000425.SZ）、埃斯顿（002747.SZ）、斯莱克（300382.SZ）、华兴源创（688001.SH）、天准科技（688003.SH）、连城数控（835368.BJ）等下游智能装备龙头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迈为股份	否	直线运动模组	1,692.52	21.64%
2	常州铂臻	否	直线运动模组	245.83	3.14%
3	上海上舜	是	直线运动模组	226.67	2.90%
4	思客琦	否	直线运动模组	156.63	2.00%
5	凌云光	否	直线运动模组	146.58	1.88%
合计		-	-	2,468.23	31.56%

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计算，下同，其中：

①迈为股份包括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迈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迈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②思客琦包括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思客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③凌云光包括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凌云视界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④芜湖鸿迪包括芜湖鸿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三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肥三之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星之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三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海之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骏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武汉臻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云之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⑤2022年-2023年，无锡上舜尚未并表。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迈为股份	否	直线运动模组	8,127.61	44.77%
2	无锡上舜（合并前）	是	直线运动模组	1,243.00	6.85%
3	凌云光	否	直线运动模组	899.72	4.96%
4	思客琦	否	直线运动模组	732.27	4.03%
5	上海上舜	是	直线运动模组	546.84	3.01%
合计		-	-	11,549.44	63.61%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迈为股份	否	直线运动模组	2,595.45	18.74%
2	凌云光	否	直线运动模组	1,220.80	8.82%
3	无锡上舜（合并前）	是	直线运动模组	1,098.04	7.93%
4	芜湖鸿迪	否	直线运动模组	886.10	6.40%
5	上海上舜	是	直线运动模组	746.55	5.39%
合计		-	-	6,546.93	47.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546.93 万元、11,549.44 万元和 2,468.23 万元，占比 47.28%、63.61%和 31.56%，其中向第一大客户迈为股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5.45 万元、8,127.61 万元和 1,692.52 万元，占比 18.74%、44.77%和 21.64%，2023 年公司向迈为股份销售占比较高。

迈为股份（300751.SZ）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是一家集机械设计、电气研制、软件开发、精密制造于一体的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面向太阳能光伏、显示、半导体三大行业。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迈为股份合作，受益于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以及光伏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双方合作持续加深，2022 年至 2023 年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提升。公司与迈为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与迈为股份的业务开展均通过市场化方式取得，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在稳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和新客户，并已取得初步成效，近年来已陆续与包括大族激光（002008.SZ）、斯莱克（300382.SZ）、华兴源创（688001.SH）、天准科技（688003.SH）、连城数控（835368.BJ）等在内的上市公司建立合作并形成收入，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医疗等多领域。随着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深入开展，公司的客户结构预计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定制加工件、金属型材等，具体如螺杆、螺母、线轨、滑块、滑动座、钢铝型材等。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情况良好。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直线运动模组及模组半成品	442.00	11.38%
2	张家港市金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制型材	299.15	7.70%
3	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螺杆、线轨等直线运动零件	282.72	7.28%
4	株洲华匠（合并前）	是	直线运动模组及模组半成品	165.09	4.25%
5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否	气动元件	158.31	4.07%
合计		-	-	1,347.27	34.67%

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合并计算，下同，其中：

①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包括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茂联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②2022 年-2024 年 3 月，株洲华匠尚未并表。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张家港市金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制型材	1,143.76	13.44%
2	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螺杆、线轨等直线运动零件	1,012.32	11.89%
3	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直线运动模组及模组半成品	746.05	8.76%
4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否	滑块、线轨等直线运动零件	581.11	6.83%
5	株洲华匠（合并前）	是	直线运动模组及模组半成品	511.90	6.01%
合计		-	-	3,995.14	46.9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东熊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直线运动模组及模组半成品	719.80	9.79%
2	张家港市金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制型材	704.97	9.59%
3	株洲华匠（合并前）	是	直线运动模组及模组半成品	549.92	7.48%

4	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直线运动模组及模组半成品	530.51	7.21%
5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否	滑块、线轨等直线运动零件	460.29	6.26%
合计		-	-	2,965.50	40.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许理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株洲华匠（合并前）	曾实际持有株洲华匠 25.00%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十大客户苏州高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供应商，以及前十大供应商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菲格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情况，具体交易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苏州高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直线电机模组、钢制模组等	110.85	80.07	-	雷赛板卡、总线型交流伺服驱动器等	0.26	-	-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阀、汇流板、三点气源水杯等	0.04	-	0.07	真空发生器、扁平吸盘、真空吸盘等	87.94	174.92	292.29
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日规模组	-	0.23	-	直线运动模组及模组半成品	165.09	511.90	549.92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微型调压器、滑台气缸、真空发生器等	89.76	44.88	31.63	电磁阀、夹爪、夹爪气缸、阻挡气缸等	158.31	309.10	379.02
深圳市菲格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钢制模组、内嵌模组	45.92	-	-	直线运动模组、定子、定子等	8.25	23.00	176.86

直线运动模组零部件及气动元件种类繁多，同时鉴于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为贸易商或代理商，

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智能装备公司，存在较多零部件采购需求，对于零星采购，客户出于采购便利性会向公司一并下单，公司相应向有现成渠道或产品的客户或供应商采购；另一方面，公司从事模组相关精密组件、气动元件的贸易业务，客户或贸易类供应商在有相关需求时，也会向公司采购。因此，公司存在与部分客户、供应商双向采购的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9,986.00	0.08%	2,861.00	0.00%	-	-
个人卡收款	-	-	427,378.94	0.24%	409,929.80	0.30%
合计	59,986.00	0.08%	430,239.94	0.24%	409,929.80	0.30%

注：上述比例为相关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主要系零星客户以现金支付小额货款的情况，现金收款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情形，个人卡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十二、/（一）个人卡收付款相关情况”。公司使用个人卡收取零星货款以及废料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货款已全部转至公司账户，且公司已停止上述个人卡收款情形。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196,800.00	0.14%	159,737.11	0.16%
个人卡付款	-	-	728,230.28	0.53%	1,161,489.71	1.19%
合计	-	-	925,030.28	0.67%	1,321,226.82	1.35%

注：上述比例为相关项目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情形，主要包括支付员工奖金、新年开工红包等。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情形，个人卡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十二、/（一）个人卡收付款相关情况”。公司主要使用个人卡支付无票费用、奖金等，截至2023年12月

31 日公司已停止上述个人卡付款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建设项目，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情形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上舜科技、穆恩直驱的生产工艺仅涉及分割、组装工序；江苏锆濮、无锡上舜为贸易型公司，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因此，上舜科技、穆恩直驱、江苏锆濮及无锡上舜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也无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2024 年 3 月，株洲华匠厂区附近生活区居民反应厂区周围有刺鼻废气产生，株洲华匠后根据株洲芦淞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现场检查要求，对切割、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株洲华匠已完成整改并投入正常生产，相关部门未就上述事项对株洲华匠进行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降低因环保事件带来的潜在风险，株洲华匠于 2024 年主动就上述项目进行了环评手

续的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株洲华匠	2024 年 6 月 17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对《华匠科技 HKK 型单轴机械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芦环评表[2024]15 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

2024 年 6 月 17 日，株洲华匠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审批意见（株芦环评表[2024]15 号），同意华匠科技 HKK 型单轴机械人建设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已出具《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华匠科技 HKK 型单轴机械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株洲华匠、验收监测单位株洲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环境科学学会技术专家组成，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司的环保资质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上舜科技、穆恩直驱、株洲华匠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已按照前述规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江苏锆濮、无锡上舜为贸易型公司，其经营活动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有关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情况详见本节“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已取得所需的资质。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上舜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住所地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本公司/本人愿意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以确保上舜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税务合规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其他合规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检察院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产品品质为根本，将质量、成本和服务作为采购管理的关键因素，寻求与供应商之间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件、定制加工件、金属型材等，具体如螺杆、螺母、线轨、滑块、滑动座、钢铝型材等。对于定制加工件、螺杆、线轨等具有定制化特征的部件，公司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设计工艺参数要求，由供应商定制化开发并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和采购周期执行采购；对于钢铝型材等通用原材料以及如螺母、滑块等标准件，公司基于实际订单需求、市场供求情况、安全库存、物流周期综合考虑，进行适当备货。

1、采购流程

公司 ERP 系统结合订单需求及实时库存情况生成采购需求，采购部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与供应商签订订单并执行交期跟踪。到货后，品质科及仓储科分别对采购物资开展品质检验和一致性核对，无误后完成入库。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经营管理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品质控制能力、技术能力、价格交期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及定期审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众多合格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物料采购的质量与交期。

（二）生产模式

上舜科技主要生产铝制模组，子公司穆恩直驱主要生产定子、定子等电机零部件，株洲华匠主要生产钢制模组和轻型铝制模组。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直线运动模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使用场景多样，客户对于产品性能参数规格存在定制化特征，因此，公司产品生产整体呈现“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方式，生产线可以在不同批次产品间高效切换以保障订单的及时交付。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产线工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 ERP 生产工单组织人员、设备及物料进行生产。产品经装配及质检完成后，完成包装入库。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程序，生产部下设品质科，负责来料检验、制程检验及成品检验，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专业展会、主动开拓、业内推荐、贸易商等渠道开拓市场，采取直销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自主开展市场开拓获取客户订单，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具体订单执行生产与交付。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70%。

出于销售渠道及特定客户资源拓展需要，公司与贸易商开展间接销售作为销售补充。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贸易商接洽终端客户并共同开拓，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对接图纸设计、技术参数等并确认产品交付标准，贸易商负责商务沟通。贸易商承接订单后，与公司签订买断式购销订单。公司根据具体订单执行生产，直接交付至终端客户。终端客户签收后，公司与贸易商根据订单结算收款。

另外，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公司还从事包括模组配套组件及气动元件的贸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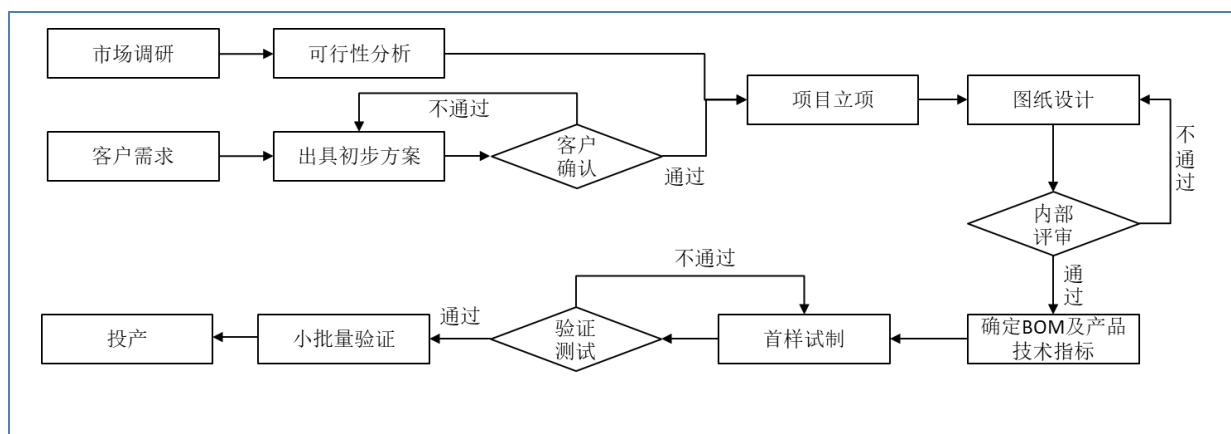
（四）研发模式

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应用场景的多样化以及自动化行业的技术迭代趋势下，市场对于直线运动模组定位精度、载荷、速度等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重视技术团队培养，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推动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以及核心技术的积累。

一方面，公司积极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开展前瞻性课题研究，不断拓展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例如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直线电机模组以满足对传动速度、精度要求更高的半导体制程、精密机床等先进制造领域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切入下游客户的技术迭代环节，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现有产品性能。例如，为了满足近年来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对于产能效率的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行程更长、加速度更大的 STC80，以及重载荷的 SBW450 等新产品系列；2024 年为了满足半导体行业打线设备对于单位产出效率和打线精度的更高要求，公司为客户定制化开发了具有高响应、低发热、高精度特点的碳纤维直线电机 MHU-9N。

公司从研发方向选择、研发执行、产品验证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流程，具体如下：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符合我国智能制造的战略新兴发展方向。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系我国较早进入精密传动领域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直线运动模组是装备制造领域的关键基础传动部件。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专注技术与产品创新，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以期在行业中保持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地位。

1、持续的创新投入与显著的研发成果夯实公司技术创新实力

公司注重产品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专业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流程，并持续开展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85.22 万元、697.88 万元和 33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3.84%以及 4.23%。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从定位精度、速度、平稳度、轻量化、寿命等关键性能着手，持续开展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优化，提高产品整体性能和市场竞争力，掌握了多轴组合式模组传动技术、直线模组传动精度控制结构、一体式内嵌模组结构、直线模组底座的平面度与直线度超精密加工技术、伺服电机转子与丝杆一体化技术、弧形电机模组的磁路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水冷式电机散热技术等核心技术，构建产业链协同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制造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6 项各类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2、深厚的行业积累及定制化产品设计能力助力公司产品创新进程

公司创始团队及核心人员深耕工业自动化行业 20 余年，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应用数据及对产品透彻深入的理解，掌握了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能够基于不同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

并提供一体化传动解决方案，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对于精密传动环节的复杂系统需求。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不断拓宽的下游应用领域需要，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丰富，从铝制模组拓展至钢制模组，从滚珠丝杠模组、同步带模组、齿轮齿条模组逐步拓展至直线电机模组，实现直线模组的全品类覆盖；同时从模组类产品向电机等精密组件、精密运动平台实现纵深覆盖，形成一体化协同优势。

3、日益提升的行业竞争力及市场认可度体现公司创新实力

凭借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公司产品性能与品质具有较强行业竞争力，可满足高精度、轻量化、高刚性等要求，广泛应用于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医疗等多领域，受到众多下游装备制造行业头部客户认可。目前，公司已与迈为股份（300751.SZ）、凌云光（688400.SH）、大族激光（002008.SZ）、徐工机械（000425.SZ）、埃斯顿（002747.SZ）、斯莱克（300382.SZ）、华兴源创（688001.SH）、天准科技（688003.SH）、连城数控（835368.BJ）等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间接服务了如特斯拉、比亚迪、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宁德时代、中创新航、赣锋锂业、亿纬锂能、富士康、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终端用户，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声誉。

公司市场认可度日益提升，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55.67 万元，同比增长 31.11%。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相继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苏州市瞪羚企业、苏州市高精度定位传动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认可。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6
2	其中：发明专利	15
3	实用新型专利	31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5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产品与技术创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期优化产品性能、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技术部负责研发与技术相关工作，包括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及客户需求制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项目立项、研发实施及验收跟踪，制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及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文件，完成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申报与管理等相关工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保障研发项目的高效顺利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85.22 万元、697.88 万元和 33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3.84%以及 4.23%。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欧规系列 STC80 新品开发及优化	自主研发	-	699,762.51	1,454,897.41
日规 SBW 系列产品优化	自主研发	-	1,678,338.18	1,485,559.74
SLGA80 滚珠模组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757,770.45	729,747.94	
电机模组定子调节装置设计	自主研发	-	-	2,911,742.82
电机模组智能控制模块功能开发	自主研发	-	3,263,344.00	-
XR 高精度微型对位平台新品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	607,633.24	-
欧规系列 SMH80 结构优化	自主研发	707,609.55	-	-
欧规系列 COZE 新品开发	自主研发	1,109,124.88	-	-
MVC 系列圆筒音圈新品开发	自主研发	315,774.18	-	-
HTH4 螺杆滑台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9,039.17	-	-
合计	-	3,309,318.23	6,978,825.87	5,852,199.9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23%	3.84%	4.23%
----------------	---	-------	-------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与国内高等院校的合作，进行新型产品研发和重难点技术的攻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研发的理论基础和技术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苏州大学研究开发“直线电机智能控制关键技术开发”项目，通过协议约定合作双方义务、研发成果归属及保密要求等，协议约定具体如下：

合作单位	苏州大学
合作项目	直线电机智能控制关键技术开发
技术内容	研发多种能够高速精准地完成直线电机可编程序电气自动化控制的方式，并实现相关的技术指标
合作时间	2023.2.1-2025.1.31
公司义务	提供项目技术背景资料及技术核心参数设计需求等，开展项目进展检查及阶段验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合作方义务	交付研究开发计划，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内容并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为公司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技术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研发成果归属	双方共有
保密措施	技术相关人员对涉及的技术文件、指标、经营信息、市场信息等商业秘密依法保密并承担泄密责任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8142），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复审（换新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2195），有效期三年；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2 年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4、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被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评定为 2023 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 5、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评定为 2023 年苏州市瞪羚企业； 6、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被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评定为“苏州市高精度定位传动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公司子公司株洲华匠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3000620）； 8、公司子公司株洲华匠于 2024 年 4 月经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

	为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实施行业规划，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等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起到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的作用，包括制定行业标准、促进行业内交流以及促进行业规范运行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024 年 7 月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 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2	《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着力补齐短板、拉长长板、锻造新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

					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3	《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年3月	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
4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4年1月	以传统产业的高端化升级和前沿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场景为牵引，以标志性产品为抓手，遵循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规律，加强前瞻谋划、政策引导，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做强未来高端装备。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补齐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夯实未来产业发展根基。
5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4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3年8月	推进工业母机、仪器仪表、农机装备、基础零部件和基础制造工艺、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机器人等8个重点细分行业稳增长。鼓励“整零”协作，引导整机企业与基础零部件企业构建成果共创、路径共探、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型合作机制，在零部件研发、试验检测等方面实现技术研发与制造工艺提升相结合，增强协同制造能力，共同推动产品产业化，实现提质降本增效。
6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工信部等五部门	2023年6月	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筑牢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水平。重点提升工业母机用滚珠丝杠、导轨、主轴、转台、刀库等关键专用基础零部件可靠性水平。
7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年版）	工信部联科〔2021〕187号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	加快基础通用、关键技术、典型应用等重点标准制定。结合智能制造跨行业、跨领域、系统融合等特点，推动产业链各环节、产学研用各方共同开展标准制定。 到2023年，制修订100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先进适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到2025年，在数字孪生、数据字典、

					人机协作、智慧供应链、系统可靠性、网络安全与功能安全等方面形成较为完善的标准簇，逐步构建起适应技术创新趋势、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8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1年12月	拓展智能制造行业应用。针对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原材料、消费品等领域细分行业特点和痛点，制定智能制造实施路线图，分步骤、分阶段推进。支持有条件有基础的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持续推动工艺革新、装备升级、管理优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10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产业(2017)2000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1月	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能力。加快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和关键配套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发展专用生产和检测装备，攻克基础工艺、试验验证等基础共性技术，建立健全基础数据库，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和工业试验验证条件，构建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供给体系。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起到规划、监管、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能够有效规范和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营造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环境，引导公司制定未来发展战略、行稳致远。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2024年3月，“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7月，中共第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公司服务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符合我国智能制造的战略新兴发展方向。直线运动模组等精密传动部件作为智能装备的关键基础部件，是制造业自动化与智能化转型的基石。直线运动模组行业的

发展，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协同创新与升级，是推动下游行业技术升级与效率提升的关键力量，助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前沿技术的产业化落地持续推进。

公司亦受益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下游产业升级与迭代为公司创造了更广阔的应用空间。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下，智能装备更新迭代加快，直线运动模组应用领域及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市场空间相应扩大。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直线运动模组行业概况

①直线运动模组定义及分类

直线运动模组，又称直线模组或线性模组，是一种将直线运动平台模块化的运动单元，集成线性导轨、传动装置（滚珠丝杠/同步带等）、电机、联轴器等零组件，用于直线往复运动，在承担一定负载情况下能够保持高精度的直线运动，在自动化设备中起到精确定位和高效率传动的重要作用。

直线运动模组具有模块化设计、高精度、高负载、结构紧凑、适用性广等特点，可与其他组件灵活集成于各种自动化设备中，并根据不同工况需求实现定制化设计，具有跨终端行业适用的特性，广泛应用于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医疗等众多行业的自动化生产、检测及装配等多元化应用场景。

直线运动模组根据其多元化应用已形成丰富产品分类，制造商可以根据下游应用场景和实际需求选择适配的具体类型和规格。根据主体材质不同，直线运动模组分为铝制模组和钢制模组等；根据移动轴数不同，分为单轴模组、多轴模组等；根据结构形式不同，分为封闭式、半封闭式和开放式等；根据传动方式不同，还可以分为滚珠丝杠模组、同步带模组、齿轮齿条模组和直线电机模组等。

不同于传统的滚珠丝杠或同步带等传动方式，直线电机模组取消了从电机至联轴器、丝杠等的中间传动环节，通过电磁驱动直接实现直线运动，减少了机械接触过程中的损耗和误差，具有出色的动态响应、高效率、高精度、高速度等特点，适用于对运动系统的速度和精度同时要求较高的工业场景，包括半导体制程、精密机床、精密检测、精密测试、工业自动化等先进制造领域。

②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直线运动模组产业链示意图

直线运动模组作为精密传动部件，是智能制造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产业链中游。其上游主要为相关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部件如滚珠丝杠、线性导轨、滑块、螺母等，电子元器件如电机、传感器等，以及钢铝型材及其加工件等金属制品材料。目前，原材料市场供应稳定充足。

产业链的中游为直线运动模组制造商和精密传动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国际领先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在高端应用领域占得先机，国内直线模组发展起步时间相对较晚，早期主要集中在台湾，21 世纪开始在内地市场快速发展。头部企业主要包括德国 Festo（费斯托）、Rexroth（力士乐），意大利 Rollon（罗勒），日本 THK、IAI，以及中国台湾上银（HIWIN）、东佑达（TOYO）、银泰（PMI）等。近年来，行业内逐渐涌现出了一批具有自主品牌运营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的内地制造商，在技术和产品上逐渐达到国际水平，在中高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

产业链的下游主要为各类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基于直线运动模组跨终端行业适用的特性，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在不断延伸，包括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医疗等众多行业。而下游智能制造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持续催生精密传动部件需求，为直线运动模组创造了更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十三五”以来，我国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加速，取得了长足进步。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新一代信息通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不断突破，并与先进制造技术加速融合，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

③行业特征

A.直线运动模组系现代制造业专业化、标准化、模块化的产物，能够实现稳定高效传动和精准定位，已成为智能制造领域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部件

直线运动模组是在现代制造业对高效高精度生产需求的日益增长和自动化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应运产生，高度集成传动机构、导轨底座、电机等部件并形成一个独立的精密传动单元，实现稳定高效传动和微纳米级精准定位，能够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和加工质量，已成为智能制造领域不

可或缺的关键基础部件。

直线运动模組的模块化设计既简化了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过程，降低了下游设备的开发周期和成本，又通过其标准化和通用性特征，实现不同组件间按需灵活更换，为设备的维修维护和升级改造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B.直线运动模組具有广泛的跨终端行业适用特性，能够避免对下游单一行业的依赖，从而保障直线运动模組制造商在经济波动和市场变化中保持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的增长潜力

基于模块化设计，制造商可以根据下游实际需求定制化设计不同规格性能的模組，包括不同的负载能力、行程长度、速度、精度等参数设计，将其灵活集成于各种自动化设备中，以满足从轻负载到高负载、从低速到高速等各种复杂应用场景的需求，使得直线运动模組的应用具有较强的延展性与广泛的适应性，能够跨越不同终端行业助力其自动化进程提升。

目前，直线运动模組不仅在传统制造业的自动化领域广泛应用，如全自动机械手、工业机器人等传动环节；也广泛应用于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医疗、食品等行业，如在半导体制程中，直线运动模組以其高精度、高速度和高稳定性成为晶圆加工、切割、封装等环节的核心组件，实现晶圆在超净环境中的高精度传送与定位，确保工艺的一致性和成品品质；如在光伏行业中，太阳能板的生产制造对精度和效率的要求越来越高，直线运动模組在硅片的切割、组装和焊接过程中实现高精度的运动控制，确保硅片切割的精度和一致性；另外在消费电子、医疗等其他应用领域，直线模組亦通过直线运动实现精准定位、高速传送、重负载搬运、精密测量和分拣等功能。

上述广泛的跨终端行业应用使得直线模組制造商能够避免对下游单一行业的依赖，在经济波动和市场变化中保持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的增长潜力。

C.直线运动模組持续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符合我国智能制造的战略新兴发展方向，其与下游应用行业双向推动技术升级和行业发展，共创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直线运动模組作为装备制造领域的关键基础部件，通过高效传动和精准定位等助力下游产业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的提升，推动产业链降本增效。直线运动模組行业是实现制造业自动化与智能化转型的重要基石，其发展持续赋能新质生产力，符合我国智能制造的战略新兴发展方向。

直线运动模組行业与下游应用行业双向推动，促进了各自领域的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推动了整个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一方面，直线运动模組以其高效传动和精准定位能力，为下游应用行业提供了稳定可靠的精密传动解决方案，已成为推动下游行业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直线运动模組集成于自动化生产系统中，能够实现自原材料上料、加工、组装到成品检测各环节的自动化操作，提高了操作精度和可靠性、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如在消费电子行业，直线运动模組应用于 AOI（自动光学检

测)等检测设备中,实现检测设备的高效和准确检测;应用于点胶机、贴片机等生产设备中,确保元器件的精确放置和连接,减少了误差和不良品率。如在新能源行业,直线运动模组应用于涂布机、辊压机、分切机等前段设备中,确保了电极材料的均匀涂布、精确压制和准确分切,从而提高了电极制作的质量和效率;应用于 Pack 组装线等,实现了电芯的快速处理和高效组装。

另一方面,下游行业的技术迭代和降本增效驱动直线运动模组行业的技术革新,创造广阔市场空间。以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光伏、工业机器人、高性能显示为代表的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和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扩大了直线运动模组技术的应用领域,也对产品技术提出更高要求,反向推动行业的技术迭代。如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内在驱动下,HJT 电池技术凭借转换效率高、低功耗、工艺步骤少、降本路线清晰等优势特征契合了光伏产业发展的规律,有望成为下一代电池片主流路线之一,电池技术迭代推动新型设备如制绒清洗设备、PECVD 设备、PVD 设备、丝网印刷设备的开发,对模组在高速高频运作下的使用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进一步要求模组制造商提高产品的速度、精度和寿命。

(2) 直线运动模组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①受益于智能制造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进程的演进,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

智能制造的发展水平直接关乎制造业质量水平。在日趋激烈的全球科技和产业竞争的背景下,大国战略博弈进一步聚焦制造业,各国以智能制造为主要抓手,力图抢占全球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我国亦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并以加强自主供给能力为智能制造发展的重点任务。根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我国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 和 50%;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在国家战略推动下,我国装备制造业呈现快速增长,根据同花顺 IFIND,我国装备制造业市场规模自 2020 年的 2.09 万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3.2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26%。直线运动模组作为装备制造领域的关键基础传动部件,将充分受益于智能制造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进程的演进,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

②直线模组及直线电机市场规模合计近百亿且呈现较强增长预期,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和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持续推动行业发展和市场空间提升

直线模组及直线电机市场规模合计近百亿,且呈现较强增长预期。根据 GlobeNewswire,2022 年我国直线模组市场约为 7.8 亿美元(约 54.6 亿元),预计至 2030 年达到 12.6 亿美元(约 88.2 亿元),年均 CAGR 达 6.2%。而根据中研网,2022 年我国直线电机市场规模约为 41.71 亿元,同比增长 14.7%;根据深科达(688328.SH)公开资料,2025 年直线电机市场规模将有望达到 6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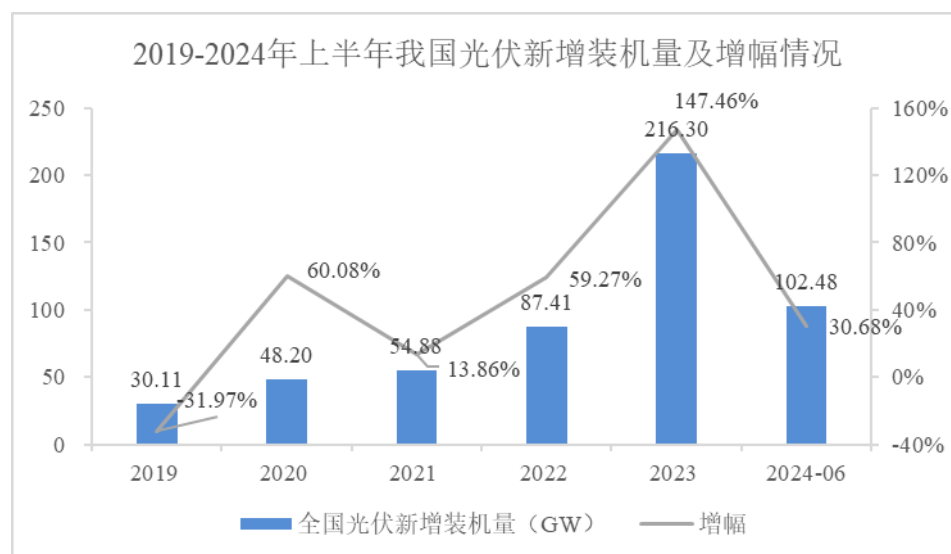
而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和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催生多样化的智能装备应用场景，带动直线运动模组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宽和产品更新迭代的加快，持续推动行业发展和市场空间提升。我国已在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医疗、航空航天等中高端制造领域形成具备一定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产生对国产中高端装备和关键基础部件的广泛应用场景。同时，传统制造业在转型升级中，基于人工替代、生产效率提升、精细化和智能化需要形成广泛的设备提升需求。

（3）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情况

①光伏行业

光伏行业经过数十年发展已成为全球清洁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行业发展前景。根据 CPIC 及东亚前海证券研究，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390GW，同比增长 69.57%，预计 2022 年至 2030 年全球光伏装机量将由 1,055GW 增加至 5,457GW，年均 CAGR 为 22.8%。

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光伏行业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实现了快速发展，成为全球市场的装机主力。根据同花顺 IFIND 及国家能源局，2023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216.3GW，同比大幅增长 147.4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如上图可见，经历了近年来较为激进的产能扩张后，2024 年以来我国光伏行业进入阶段性的供需调整阶段，国内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产品价格走低，落后产能加速出清，新增装机量有所放缓。2024 年上半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102.48GW，同比增幅 3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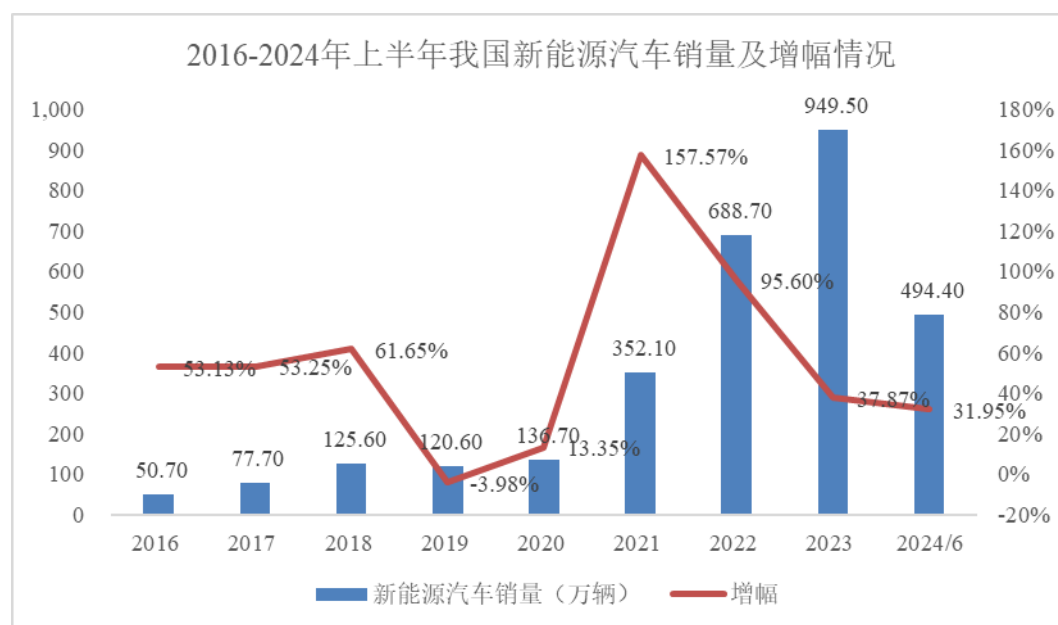
但在全球气候变暖和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光伏行业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力量仍然保持着强劲的发展趋势，降本增效和技术迭代成为下一阶段供给侧优化的重要方向。2022 年及之前，PERC 电池占据主流市场，2023 年其光转效率为 23.4%，已经接近其 24.5%的理论极限，技术变革成为提升转换效率必经之路。N 型电池占据光电转换优势且技术路线出现多元分化，TOPCon、HJT 及 XBC 均已实现产业化，钙钛矿及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技术处于实验室阶段但发展迅速。其中 2023 年

TOPCon 电池平均转换效率为 25%，其理论极限效率达 28.7%且其产线可以兼容现有 PERC 产线设备，工艺较为成熟，改造时间和资本开支较低，有望实现快速市场替代；HJT 电池平均转换效率为 25.2%，其理论极限转换效率为 29.2%，同时具备更高的双面率、更优的温度系数及弱光效应、更简单的工艺步骤等优势，随着进一步的降本增效和市场布局，有望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光伏行业降本增效及技术迭代，不仅推动了光伏设备的技术升级，也相应催生了一系列产业链市场机遇。随着 N 型电池技术的商业化应用，新型光伏设备需求有望大幅增加，以 HJT 电池技术为例，因其凭借转换效率高等优势契合光伏产业发展规律，光伏设备制造商已前瞻布局相关整线设备，如迈为股份（300751.SZ）围绕 HJT 四大工艺步骤“制绒清洗、非晶硅薄膜沉积、TCO 膜沉积、电极金属化”开展研发，掌握了制绒清洗技术，攻关了 HJT 丝网印刷设备、PECVD 设备和 PVD 设备，实现了双面微晶异质结高效电池的整线解决方案。除此之外，钧石能源、理想万里晖等亦布局了 HJT 电池关键工序设备。光伏设备的技术变革也不断为上游的精密传动部件市场带来增长空间。

②新能源汽车行业

受益于政策推动、技术成熟及供应体系完善等因素，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保持着持续高景气。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949.5 万辆，2016-2023 年 CAGR 达 51.98%；根据乘联会，2024 年 7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零售渗透率提升至 51.1%。未来，随着充电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消费市场对新能源汽车认知度和接受度的持续提高，新能源汽车行业有望保持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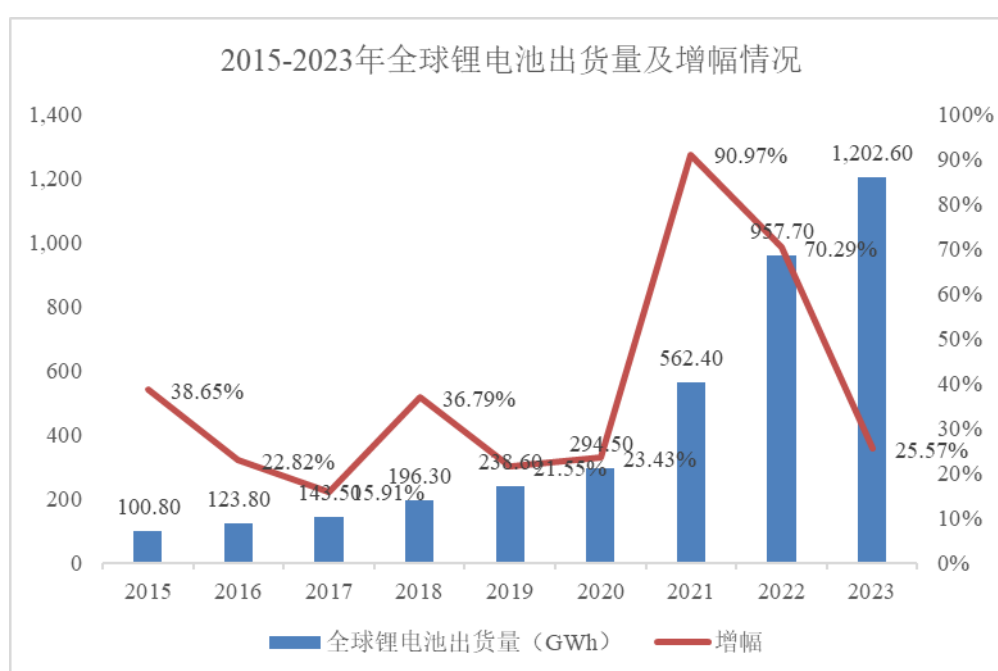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市场空间提升的同时，新能源车企在包括三电系统、轻量化、智能化等方向积极变革，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电驱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特性决定了车辆的爬坡能力、加速能力、最高车速等主要性能指标，直接影响车辆的动力性、经济性和舒适性，其轻量化、

高效化、小型化是长期趋势。电机扁线化则是提高功率密度、优化散热性能及降低噪音振动的重要发展方向。扁线电机采用截面积更大的扁铜线代替圆线，提高了电机槽满率，具有高功率密度、高能量转换效率、良好的 NVH 性能（电磁噪音低）、优异散热性能等优势。因此，上汽集团、特斯拉、比亚迪等主流车企纷纷换装扁线电机，意味着扁线电机在新能源汽车主流市场得到认可并有望广泛应用，根据 NE 时代及招商银行研究院，截至 2023 年 10 月，我国新能源乘用车扁线电机渗透率达到 69%。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扁线电机的市场渗透率预期仍将逐步提升，呈现较强增长潜力。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的高速增长，全球锂电池市场呈现高速增长，带动锂电池设备市场规模的提升。根据同花顺 IFIND，2023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为 1,202.60GWh，2015-2023 年 CAGR 为 36.33%。2023 年全球锂电池设备市场规模 1,868.70 亿元。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我国作为全球锂电池的重要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锂电池产量持续增长，并在全球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根据 GGII 及华泰研究，2022 年我国锂电池出货量 655GWh，同比增长 100.3%，预计 2030 年出货量将超 4TWh，CAGR 超过 25%，相应的我国锂电池设备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287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000 亿元，预计 2022-2025 年 CAGR 将超 15%。

此外，锂电生产工艺技术也在不断升级，一方面，随着方壳电池在国内成为主流，充放电速率、安全性和能量密度更优的叠片工艺逐渐成为动力电池厂商主流选择；另一方面，高景气度下锂电厂商进入快速扩产期，锂电生产设备不断向智能化、高精度、标准化、整线集成化发展，以提高性能，加强稳定性和降本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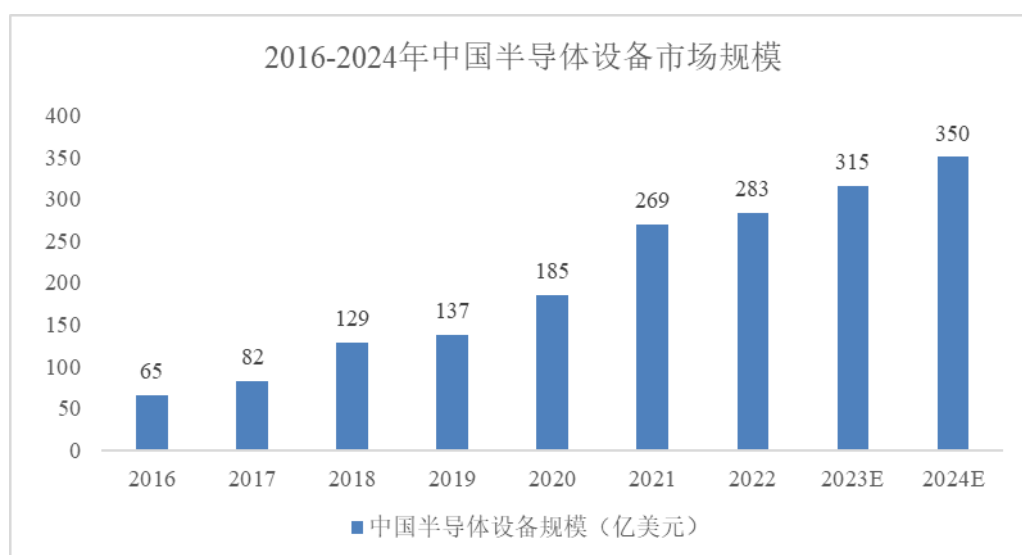
在新能源汽车持续高景气且行业技术迭代推动下，新能源设备预期市场空间广阔，为上游的精

密传动部件市场带来增长空间。

③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与战略地位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及 Statista，2023 年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为 2,170.4 亿美元，至 2027 年预计将达 2,935.4 亿美元，年均 CAGR 为 7.84%。

在下游行业持续景气、国际政治环境的外部驱动以及半导体等关键核心产业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推动下，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快速发展。半导体设备包括前道制造设备如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薄膜沉积设备等，及后道封测设备如划片机、裂片机、引线键合机、测试机、探针台、分选机等。根据 SEMI 及民生证券研究院，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2024 年预计市场规模将达 350 亿美元，2016-2024 年 CAGR 为 23.42%。在政策支持、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链协同下，我国半导体设备发展进程加速，后续有望进一步发展，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数据来源：SEMI、民生证券研究院

半导体行业下游景气度下，半导体设备市场空间预计持续稳步提升，为上游的精密传动部件市场带来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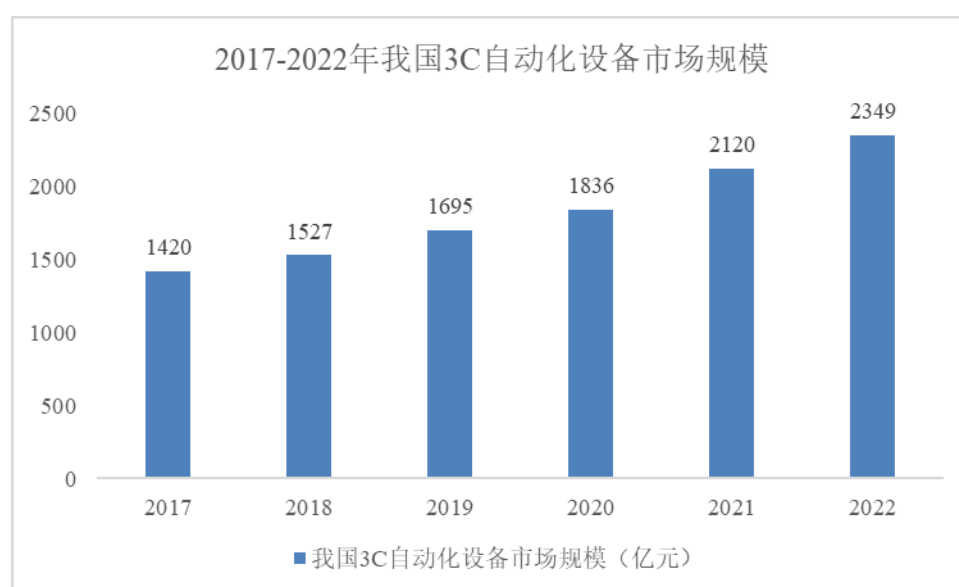
④消费电子行业

受 AI、折叠屏等新型技术及 XR 新产品等创新引擎驱动，AI 智能手机、AI PC 相继推出并形成规模化供货，XR 头显设备等应用场景逐渐拓宽，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复苏。以智能手机为例，根据 IDC 及同花顺 IFIND，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自 2023 年下半年同比增速回正，2024 年前两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2.89 亿部及 2.85 亿部，同比增长 7.74%和 7.58%。

3C 产品的生产流程复杂、工序繁多，因此专用设备众多。按工艺流程顺序，3C 产品生产流程包括前段零部件加工、中段模块封装、后段整机组装三大环节。以手机生产为例，前段环节包括集

成电路、印刷电路板、液晶模组、背光模组、触摸屏、外壳、电池、摄像头等零部件制造，中段环节包括主板表面贴装、面板组装，后段组装环节包括整机组装、检测等。

受 3C 行业竞争激烈、产品技术迭代速度快等影响，新产品新技术催生 3C 设备需求，带来广阔市场。根据智研咨询及中银证券，2022 年全球 3C 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503.79 亿美元。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 3C 产品制造国，3C 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市场规模约为 2,349.80 亿元。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在 3C 行业技术迭代、产品创新和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提升下，3C 设备市场预计平稳增长，为上游的精密传动部件市场带来增长空间。

（4）直线运动模组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品向高精高速、高可靠性、轻量化等方向发展

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应用领域对制程及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装备行业的精密加工、稳定性及可靠性面临更高要求，相应传导至精密传动部件，直线运动模组向高精高速、高可靠性、轻量化等方向发展。

精密材料切割、复杂工件成型、精密测量检测、晶圆加工和封测等装备应用领域，要求直线运动模组实现微米级甚至纳米级的定位精度、更高速度、更低摩擦损耗、更快响应，以及更长使用寿命、更高可靠性和稳定性，以确保设备的可靠运作。如直线电机模组通过电磁驱动直接实现直线运动，具有更高定位精度、速度、效率、响应速度等优势，能够满足先进制造业的性能需求。

在技术集成度提升、市场需求及低碳环保政策的推动下，设备小型化是当期制造业发展的趋势，这也对直线运动模组的小型化和轻量化提出更高要求。小型化有利于模组在设备中的灵活布局从而提高设备的空间利用率，轻量化则通过减轻设备运作负担从而降低设备能耗，提高运动的灵活性和

响应速度。如内嵌模组通过将钢制轨道嵌入铝合金基体，具有结构紧凑、体积小、精度高、运行平稳、重量轻等特点，适用于小型机器人、高度集成的自动化生产线、小型医疗设备等对于设备尺寸重量及便携性要求更高的设备。

②产品向一体化精密传动解决方案方向发展

为了形成自身产品特色和差异化竞争优势，装备制造商更加专注于其应用端关键工艺技术的开发，对于传动供应商的要求已不仅是简单的部件生产商，更是一体化精密传动解决方案提供商。

因此，具有竞争力的模组制造商不仅应能提供模组单体产品，更需要具备提供感知、控制、执行等于一体的精密传动方案及高附加值产品的能力，从而助力客户复杂设备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这就需要模组制造商掌握精密传动领域多种关键技术并协同应用，拥有全系列模组产品体系及关键部件自制能力，具备自主化、一体化的研发、设计、生产、方案集成能力。

③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产品呈多元化发展

直线运动模组作为工业自动化的关键基础传动部件，受益于我国智能制造业的长足发展。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深化推广应用，开拓转型升级新路径，是十四五期间智能制造发展的重点任务，包括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拓展智能制造行业应用等。

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前沿技术的产业化落地持续推进，催生出多样化的智能装备应用场景，带动直线运动模组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宽和产品更新迭代的加快。产品应用领域已覆盖工业机器人、消费电子、光伏、半导体、航空航天、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产品向高精高速、高可靠性、轻量化等方向发展，品类规格逐渐丰富。

④国内市场日趋成熟，国产化程度提高

欧美、日本、中国台湾企业凭借其先发优势，在精密传动部件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其产品在定位精度、速度、负载能力等方面均表现更优，市场认可度较高。但境外企业存在交付周期长、产品销售价格高等问题。随着模组行业的发展与配套产业的完善，国内已涌现出一批以上舜科技、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兼具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和自主品牌优势的直线模组企业，通过核心技术攻关、生产工艺优化，产品性能和可靠性已经能够达到国际水平，打破了国际品牌的市场垄断，在中高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

未来，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水平的逐渐成熟、产品性能品质的不断提升和市场深耕，国内直线模组企业预计能够凭借更高的产品性价比、更优的现场服务能力、更短的交货周期、更快的售后响应速度等优势，得到更多下游客户认可，国产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形成国内自主品牌与国际品牌同台竞技的市场格局。

（5）行业壁垒

①行业经验与技术壁垒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装备制造对传动部件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提出更高要求。能够在定制化设计时综合考虑不同行业应用场景需求、客户选型要求、设备内部构造等，快速匹配合适精度、速度、负载能力、规格的模组类型，提供一体化精密传动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实现高效的订单转化，是模组制造商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但这需要模组制造商历经长期行业深耕，深入了解市场需求，从应用端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才能实现。因此，对于潜在的新进入者而言，难以在短期内积累行业经验与技术能力，构成了一定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壁垒。

②品牌与客户资源壁垒

直线运动模组系装备制造领域的关键基础传动部件，其性能直接影响设备整机的运作效率、品质和寿命，因此装备制造对于模组供应商的准入和深入合作较为谨慎，尤其是涉及到新机型的定制化设计时，需要模组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满足其选型设计标准并快速交样。同时，双方通常需要经过长期的磨合才能成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既有合格供应商，因为一旦更换，客户不仅会因重新磨合选型习惯、重做产品验证而降低采购效率，还可能面临产品品质和交期不可控的供应链风险。因此，对于潜在的新进入者而言，难以在短期内与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构成了一定的品牌与客户资源壁垒。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①周期性、季节性

直线运动模组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客户分布广泛，受单一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相对可控，除受到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外，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若主要下游行业出现显著波动，则也可能通过装备制造业传导产生一定影响。

直线运动模组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②区域性

我国直线运动模组市场的分布主要集中于我国珠三角、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以及京津冀经济带，主要受装备制造产业以及配套产业区域布局影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多年来，国际领先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在行业高端应用领域占得先机。直线模组最初由德国发明并快速应用于欧美自动化设备市场中，欧规直线模组通常具有大型化、高负载及开放式结构特点；其后直线模组相继引入日本和中国台湾，分别向小型化、封闭式结构和轻量化方向创新。因此，领

先企业凭借先发优势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和生产应用经验，结合精密磨床、轴承等配套产业优势，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如定位精度、负载能力、速度、轻量化等具有优势，并占据市场主要份额。头部企业主要包括德国 Festo（费斯托）、Rexroth（力士乐），意大利 Rollon（罗勒），日本 THK、IAI，以及中国台湾上银（HIWIN）、东佑达（TOYO）、银泰（PMI）等。

国内直线模组发展起步较晚，早期主要集中在台湾，2010 年以来在内地市场快速发展。近年来，行业内逐渐涌现出了一批具有自主品牌运营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的内地制造商，在技术和产品上逐渐达到国际水平，在中高端市场占据一定份额，除公司外，主要包括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市锐健电子有限公司等。

（1）同行业主要企业

①Festo（费斯托）

Festo（费斯托）成立于 1925 年，总部位于德国埃斯林根，分公司遍及全球 60 余个国家和地区，分支机构超 250 家，为 35 个行业提供自动化技术和技术教育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气动以及伺服气动驱动器，气控阀和阀岛，伺服电机和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产品，以及阀岛和先导阀、传感器和阀定位器、直线驱动器和 90°摆动驱动器等过程自动化产品。Festo（费斯托）全球服务 176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2 万名员工和约 33,000 类产品，2023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36.5 亿欧元。

②THK

THK 成立于 1971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世界首家开发通过滚动接触实现直线运动方法并将直线导轨商业化的公司，是全球直线模组行业的领军者。THK 在全球拥有 37 家制造工厂，产品覆盖机床、工业自动机械、航天、电子设备、医疗护理、半导体和 LCD 制造、建筑等，主要产品包括 LM 滚动导轨等直线运动产品，进给丝杠，交叉滚柱轴环/双列角接触滚柱轴环等旋转运动产品，智能组合单元等。

③上银（HIWIN）

上银（HIWIN）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台中，于 2009 年登陆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台湾台中、日本东京、德国欧芬堡、以色列拥有研发中心，拥有 6,000 余名员工，是全世界传动控制产品与系统科技产品的专业制造者，主要产品包括滚珠丝杆、直线导轨、动力刀座、特殊轴承、工业机器人、医疗机器人及直线电机等高阶精密型产品。

④东佑达（TOYO）

东佑达（TOYO）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台南，在中国台湾台南、苏州、日本福冈设立了生产工厂，并在美国、欧洲、东南亚等超过 20 个国家设有经销商。东佑达（TOYO）专注于自动化小型机器人领域，产品覆盖滑台模组、直线电机、电动缸、电动夹爪、多轴运动平台、工业机器人等，广泛应用在新能源、IT、生物科技、半导体、视觉检测、汽车等工业自动化领域。

⑤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专注于精密传动控制定位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建设有超 30,000 平米的自有研发生产基地，现有员工 300 余人，主要产品包括滚珠丝杆模组、同步皮带滑台模组、精密齿条滑台模组、内嵌一体模组、直线电机模组等直线定位传动运动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光伏、锂电、汽车制造、半导体、医疗等行业。

⑥深圳市锐健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健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拥有超过 150 名员工，专注于设计与生产各类精密机械零件，主要产品包括定位滑台、XY 线性滑台、电动缸、直角坐标滑台、直线电机模组、工业机械手臂以及自动化传动元件，应用于半导体、LCD、PCB、医疗、汽车等行业。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综合考虑行业与业务特点、数据可得性，鉴于目前境内公众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完全一致的公司，因此，公司选取其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或主营产品中包括直线运动模组类精密传动部件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为鼎智科技（873593.BJ）、怡合达（301029.SZ）、通锦精密（837453.NQ）。

①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鼎智科技	精密运动控制组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等一站式服务业务	线性执行器、音圈电机、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
怡合达	专业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FA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	直线运动零件、传动零部件、气动元件、铝型材及配件、工业箱体结构部件、机械加工件、机械小零件、电子电气类、其他九类产品
通锦精密	研发设计、加工和销售伺服电动缸、智能伺服压装机、直线运动模组及相关自动化部件，并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方案设计和系统集成，打造工业 4.0 无人化精密装配制造生产线	伺服电动缸、智能伺服压装机、直线运动模组、冲压机械手、第七轴机器人、桁架机器人等非标自动化设备及精密压装生产线
本公司	主营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滚珠丝杠模组、同步带模组、齿轮齿条模组、直线电机模组、多轴模组、精密运动平台等直线运动模组类产品及相关精密组件

②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	--------------	--------	--------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鼎智科技	10,293.87	1,705.61	28,246.59	8,091.01	31,847.48	10,086.97
怡合达	123,068.25	22,269.09	288,149.48	54,553.19	251,482.07	50,640.13
通锦精密	7,628.37	-330.10	21,937.41	1,314.86	20,402.33	1,220.27
本公司	7,819.98	1,690.10	18,155.67	3,009.23	13,847.24	2,759.60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下同。

③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其他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对比

2024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其他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综合毛利率	发明专利数量	是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鼎智科技	2.55%	53.60%	12	是
怡合达	7.08%	35.64%	7	否
通锦精密	-3.41%	27.03%	40	是
本公司	16.98%	42.60%	15	是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发明专利数量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依托自身深厚的行业经验与技术优势、定制化精密传动方案设计与解决能力，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已逐渐成为精密传动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继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苏州市瞪羚企业、苏州市高精度定位传动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荣誉认可。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快速的客户响应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公司已服务客户千余名，与主要客户如迈为股份（300751.SZ）、凌云光（688400.SH）、徐工机械（000425.SZ）、埃斯顿（002747.SZ）、杰锐思、科瑞恩等下游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均保持了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并且近年来已陆续与包括大族激光（002008.SZ）、斯莱克（300382.SZ）、华兴源创（688001.SH）、天准科技（688003.SH）、连城数控（835368.BJ）等在内的上市公司建立合作并形成收入，间接服务了如特斯拉、比亚迪、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宁德时代、中创新航、赣锋锂业、亿纬锂能、富士康、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终端用户，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医疗等多领域。

公司注重技术与产品创新，产品覆盖直线模组全品类，可满足高精度、轻量化、高刚性等要求，

构建了自主核心技术体系，积累了多项直线运动模组相关产品与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6 项各类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2）主要竞争优势

①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术优势

作为我国较早开展直线运动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凭借团队自身的专业背景及多年来对市场敏锐的跟踪判断，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应用数据及对产品透彻深入的理解，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能够根据下游领域的多元需求定制化提供精密传动解决方案，保障产品性能与品质的行业竞争力。

一方面，公司创始团队及核心人员深耕工业自动化行业 20 余年，在直线运动模组发展初期即切入市场，拥有敏锐的市场感知，深谙行业技术痛点，从应用端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和应用数据。

另一方面，公司多年来注重产品和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从定位精度、速度、平稳度、轻量化、寿命等关键性能着手，持续开展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优化，提高产品整体性能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积累了多轴组合式模组传动技术、直线模组传动精度控制结构、伺服电机转子与丝杆一体化技术、一体式内嵌模组结构、直线模组底座的平面度与直线度超精密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构建了自主核心技术体系。

基于此，公司能够根据下游产业个性化、多元化的作业工况和性能需求，定制化提供精密传动解决方案。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定制化设计与开发经验，掌握了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具有核心零部件设计选型与装配调试能力，能够应对持续拓宽的应用领域和场景要求，精准选择适配参数的模组规格，集成驱动器、电机、编码器等其他组件，提供一体化传动解决方案，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对于精密传动环节的复杂系统需求，建立一体化精密传动平台优势。

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也获得了多方认可，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苏州市瞪羚企业、苏州市高精度定位传动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6 项各类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②完善的产品结构和性能优势

公司拥有直线模组全品类产品结构，产品不仅横向覆盖不同材质如铝制和钢制模组，各种驱动方式如滚珠丝杠模组、同步带模组、齿轮齿条模组和直线电机模组；还实现了从模组类产品向电机等精密组件、精密运动平台纵深覆盖，形成一体化协同优势。

公司产品凭借其高精度、轻量化、高刚性等要求能够满足下游应用工况的多样化需求。例如，公司中空型音圈电机模组能够实现 $\pm 0.5\mu\text{m}$ 级的重复定位精度，广泛应用于泛半导体设备领域，有效提升了精密加工过程中的响应速度与控制精度，如在激光划线设备中实现了光斑尺寸的高动态调

整能力；例如，公司内嵌模组通过将钢制滚道嵌入铝合金基体，同时全密封结构增强防尘效果，具有结构紧凑、体积小、精度高、运行平稳、重量轻等特点，适用于消费电子等对设备要求空间要求更高的工况；例如，公司钢制模组采用特定钢材作为本体材料，结合一体化导向结构与支撑系统设计，显著增强了整体刚性，降低了在高速运行和重载条件下的变形问题，具有高精度与高稳定性等特点，能够满足高速度或重负载等严苛应用场景对于模组刚性的要求。

③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依托产品与技术优势，公司致力于推动直线运动模组在装备制造领域的产业化应用，产品应用领域自消费电子行业已拓展至光伏、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医疗、工业机器人等，服务客户千余名，其中与主要客户如迈为股份（300751.SZ）、凌云光（688400.SH）、徐工机械（000425.SZ）、埃斯顿（002747.SZ）、杰锐思、科瑞恩等下游设备行业龙头企业均保持了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宽下游销售市场、优化客户结构，主要面向装备制造行业头部企业等，目前已初具成效，公司已陆续与包括大族激光（002008.SZ）、斯莱克（300382.SZ）、华兴源创（688001.SH）、天准科技（688003.SH）、连城数控（835368.BJ）等在内的上市公司建立合作并形成收入。

持续丰富的客户群体为公司产品技术提供了广泛的应用场景，在服务头部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得以积累更多先进的技术经验和数据，加速技术成果转化和产品升级迭代。同时多元化的客户结构和应用领域布局，有利于降低单一行业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平稳发展。

④精益生产和制造优势

公司产品存在“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方式，生产线可以在不同批次产品间高效切换以保障订单的及时交付，同时通过提升生产管理系统的智能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和品质。

例如在机加工方面，平面度和直线度是直线运动模组精准、稳定运行的关键保障，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专用工装夹具、进行调校装配以提高导轨直线度和平行度，同时，通过工装设计集成 CNC 精密作业任务以减少作业工序转换次数，减少装夹次数并降低多次定位精度偏差。

例如在模组装配及检测方面，公司通过螺母与螺旋槽的精准配比选型减少摩擦、均衡受力，保障平稳运动，延长寿命，同时结合精度检测工艺，公司螺杆模组的重复定位精度可达微米级。

（3）主要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管理和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投入，以进

一步提升竞争优势，现有场地设备等资源已不能满足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的要求。

目前公司经营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周转，现有融资渠道限于银行借款及股东投入，限制了公司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市场的投入力度，制约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

②市场规模与行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

相较于 THK、Festo（费斯托）等国际知名企业，公司总体规模仍然较小，市场规模、品牌影响力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需通过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产销规模、做好人才储备等多种途径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创始团队深耕工业自动化行业 20 余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热情，以精诚合作与工匠精神持之以恒推动公司持续前行、行稳致远。在近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定位智能装备中高端市场，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定友好伙伴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建设精益生产管理体系，结合自主创新和外部收购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技术体系，致力于打造兼具高性能与高性价比优势的精密运控一体化平台，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

2022-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自 13,847.24 万元提升至 18,155.67 万元，同比增长 31.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超 100%。2024 年以来，随着经济形势、下游行业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变化，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未来，公司将继续面向中高端装备和工艺制造的转型升级需求，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水平，成为精密运控技术研发与应用领域的专家，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公司具体经营计划

公司具体经营计划，将主要聚焦在以下方面：

1、持续开展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将立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结合技术发展趋势，在现有技术及产品储备基础上，持续开展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推动精密运控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构建精密运控一体化平台。

2、进一步开拓下游市场，优化客户结构

在深耕并巩固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机器人等多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

公司将进一步开拓下游应用市场，不断满足更广阔的工业场景应用需求、更广泛的定制化方案需求，服务更多下游智能装备企业，以优化客户结构。

3、加强建设高质量人才梯队，夯实发展基础

人才是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组织活力和竞争力的坚实基础，公司将结合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培养，加强建设高质量人才梯队，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完善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对象、内容和方式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与职责，完善了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要求等相关制度，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和平等权利，

满足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完整、合理，整体运行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资产	是	上舜科技系经上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上舜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张家港雅图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不构成同业竞争。	22.79%
2	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穆恩直驱持股平台，已于2024年3月6日注销，不构成同业竞争。	30.00%
3	上海皓西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网络、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已于2022年8月注销，不构成同业竞争。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雅图、实际控制人许理浩、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家港雅图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拥有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出资份额或任何其他权益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支持、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届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则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上舜科技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予上舜科技。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上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上舜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以上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上舜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 是否发生资金 占用或资产 转移	是否在申报 前归还或规范
许理浩	公司实际	资金	-	-	1,613,125.75	否	是

	控制人						
总计	-	-	-	-	1,613,125.75	-	-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包括占用的本金 1,593,874.34 元和利息 19,251.41 元，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证公司权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舜科技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违规对外担保严重损害上舜科技权益，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形。

3.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许理浩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州雅图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张家港雅图执行合伙人	8,830,467	10.04%	19.39%

2	仲学林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苏州雅图股东	2,639,944	-	8.80%
3	刘松江	董事	董事、技术科负责人；苏州雅图股东	1,889,644	-	6.30%
4	林浩	董事	董事；苏州雅图股东；张家港雅图合伙人	1,522,711	-	5.08%
5	苏诗志	董事	董事、技术部工程科负责人；张家港雅图合伙人	70,000	-	0.23%
6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苏州雅图股东、监事	1,472,811	-	4.91%
7	杨凯	监事	监事、技术部研发科负责人；张家港雅图合伙人	60,000	-	0.20%
8	钱焱倩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采购部主管；张家港雅图合伙人	50,000	-	0.17%
9	黄江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技术部负责人；张家港雅图合伙人	100,000	-	0.33%
10	赵珈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家港雅图合伙人	200,000	-	0.67%

注：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数量及间接持股数量之和。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没有亲属关系。

2022年9月27日，许理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加成、仲学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浩（董事）、王新芬（监事）、刘松江（董事）、申俊建7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成为苏州雅图股东后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并对苏州雅图层面以及公司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约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和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许理浩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雅图	执行董事	否	否
许理浩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港雅图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仲学林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上舜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	苏州雅图	监事	否	否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	新沂市凯派机电设备安装部	经营者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许理浩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雅图	35.56%	创始团队持股平台	否	否
许理浩	董事长、总经理	张家港雅图	17.39%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否	否
仲学林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雅图	17.59%	创始团队持股平台	否	否
刘松江	董事	苏州雅图	12.59%	创始团队持股平台	否	否
林浩	董事	苏州雅图	8.15%	创始团队持股平台	否	否
林浩	董事	张家港雅图	10.80%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否	否
苏诗志	董事	张家港雅图	2.52%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	苏州雅图	9.81%	创始团队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	新沂市凯派机电设备安装部 ^注	-	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否	否
杨凯	监事	张家港雅图	2.16%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否	否
钱焱倩	职工代表监事	张家港雅图	1.80%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否	否
黄江疆	副总经理	张家港雅图	3.60%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否	否
赵珈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家港雅图	7.20%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否	否
赵珈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苏州磐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8%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否	否

注：新沂市凯派机电设备安装部系个体工商户，持股比例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秋明	董事	离任	无	2023 年 11 月，张秋明投资退出，并不再任公司董事
刘松江	无	新任	董事	2023 年 11 月，张秋明辞去董事职务，补选刘松江为董事
林浩	无	新任	董事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选举林浩为董事
苏诗志	无	新任	董事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选举苏诗志为董事
曹耀显	监事	离任	无	2023 年 11 月，张秋明投资退出，不再提名监事，因此曹耀显辞去监事职务
王新芬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1 月，曹耀显辞去监事职务后，选举王新芬为监事。
钱铿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铿为监事
杨凯	无	新任	监事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凯为监事
张秋明	总经理	离任	无	2023 年 11 月，张秋明投资退出，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许理浩	无	新任	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任命许理浩为总经理

仲学林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任命仲学林为副总经理
黄江疆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任命黄江疆为副总经理
赵珈立	无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3 月聘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钱铿	监事	离任	无	2024 年 10 月，钱铿因个人原因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钱焱倩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0 月，钱铿辞去监事职务后，选举钱焱倩为职工代表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31,678.40	35,024,970.69	12,994,605.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4,160.83	4,035,912.00	28,840,94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46,298.19	15,974,413.58	16,232,580.03
应收账款	62,248,090.92	60,197,464.20	35,078,193.75
应收款项融资	11,312,618.43	13,178,848.86	3,402,591.50
预付款项	581,672.51	320,586.92	277,750.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4,866.60	237,347.66	2,068,66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00,971.13	7,096,694.21	7,928,116.73
合同资产	48,973.98	41,479.24	137,507.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42.74	41,303.19	-
流动资产合计	136,399,173.73	136,149,020.55	106,960,958.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5,688.94	432,678.36	1,595,93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575,205.85	12,497,230.01	12,935,121.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22,470.08	2,075,914.71	1,868,259.41
无形资产	342,000.00	-	-
开发支出			
商誉	1,264,027.84	643,417.60	-
长期待摊费用	1,036,421.17	348,727.8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4,377.26	1,415,465.68	1,214,81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940.00	344,07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70,191.14	17,437,374.17	17,958,206.01
资产总计	162,969,364.87	153,586,394.72	124,919,164.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527.08	2,508,511.1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556,939.43	15,946,929.11	14,993,861.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2,850.27	449,163.16	535,52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42,656.67	4,086,468.25	3,113,082.23
应交税费	2,666,370.60	9,577,431.01	10,596,588.05
其他应付款	6,242,373.81	18,736,656.09	2,709,663.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4,371.90	548,268.75	508,607.65
其他流动负债	9,736,322.00	8,564,971.74	13,835,676.68
流动负债合计	41,092,411.76	60,418,399.24	46,293,007.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8,250.79	1,327,713.60	1,363,410.6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926.10	685,041.48	733,34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1,176.89	2,012,755.08	2,096,756.21
负债合计	43,593,588.65	62,431,154.32	48,389,76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424,643.30	57,150,141.30	4,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24.20	21,424.20	1,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78,157.76	3,277,160.68	59,119,80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24,225.26	90,448,726.18	66,219,809.71
少数股东权益	10,751,550.96	706,514.22	10,309,59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375,776.22	91,155,240.40	76,529,40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969,364.87	153,586,394.72	124,919,164.6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199,814.64	181,556,662.10	138,472,353.68
其中：营业收入	78,199,814.64	181,556,662.10	138,472,353.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560,599.34	138,349,920.80	97,749,141.56
其中：营业成本	44,890,136.33	89,645,919.53	77,243,96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8,669.02	1,437,016.96	853,770.06
销售费用	5,335,326.80	8,095,687.28	7,436,446.35
管理费用	4,412,798.58	32,287,914.23	6,416,290.97
研发费用	3,309,318.23	6,978,825.87	5,852,199.97
财务费用	24,350.38	-95,443.07	-53,534.66
其中：利息收入	78,488.22	200,580.14	81,137.04
利息费用	53,147.85	78,906.58	20,438.89
加：其他收益	1,010,614.85	1,435,875.57	173,64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01.34	971,704.05	511,94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89.42	224,573.92	364,545.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751.17	194,968.04	-159,056.04

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27,543.69	-909,273.84	-750,413.25
资产减值损失	-65,400.40	-400,479.41	-313,840.39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07.41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872,931.02	44,499,535.71	40,185,496.18
加: 营业外收入	13,532.56	24,151.48	4,750.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3,539.83
减: 营业外支出	113,857.03	20,012.15	7,091.7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72,606.55	44,503,675.04	40,183,154.66
减: 所得税费用	2,785,300.14	10,428,668.50	5,957,432.0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87,306.41	34,075,006.54	34,225,722.61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987,306.41	34,075,006.54	34,225,722.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086,309.33	3,982,689.11	6,629,694.5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00,997.08	30,092,317.43	27,596,028.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87,306.41	34,075,006.54	34,225,72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00,997.08	30,092,317.43	27,596,028.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6,309.33	3,982,689.11	6,629,694.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1.03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62,088.18	86,865,504.15	83,057,361.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08,761.08	1,359,70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028.18	6,366,022.32	255,99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26,116.36	96,140,287.55	84,673,05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7,453.90	17,183,519.44	26,985,81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0,623.22	17,576,895.78	14,556,61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0,484.55	24,758,677.68	7,293,09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672.79	14,570,655.28	4,940,87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3,234.46	74,089,748.18	53,776,39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2,881.90	22,050,539.37	30,896,65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10,000,000.00	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390.76	489,763.09	147,40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7,390.76	110,489,763.09	23,151,40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483.20	1,007,451.81	1,097,92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85,000,000.00	5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79,893.08	1,867,678.5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2,376.28	87,875,130.33	53,097,92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4,985.52	22,614,632.76	-29,946,51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091.00	4,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8,511.1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67,602.13	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4,849.17	20,000,000.00	1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000,000.00	4,3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339.50	6,302,409.55	159,54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1,188.67	26,302,409.55	11,359,54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1,188.67	-23,634,807.42	-7,159,54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3,292.29	21,030,364.71	-6,209,40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24,970.69	12,994,605.98	19,204,00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31,678.40	34,024,970.69	12,994,605.9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38,068.82	33,182,779.69	7,254,96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4,160.83	4,035,912.00	28,840,94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88,747.58	13,690,288.36	13,986,303.76
应收账款	31,088,280.75	40,550,154.03	22,368,534.85
应收款项融资	9,743,003.11	12,492,426.77	2,410,884.00
预付款项	812,605.06	247,392.65	191,605.38
其他应收款	179,121.05	123,500.00	1,925,134.03
存货	5,316,380.67	5,603,453.87	6,560,556.1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200,367.87	109,925,907.37	83,538,925.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507,798.16	18,579,787.58	1,595,93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90,373.58	11,554,836.81	12,245,817.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2,658.36	779,451.46	240,784.2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892.43	115,732.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628.63	248,805.22	209,44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94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78,351.16	31,302,553.34	14,291,980.77
资产总计	125,778,719.03	141,228,460.71	97,830,90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508,511.1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41,573.20	10,181,436.56	12,180,611.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9,188.03	340,182.81	467,920.42
应付职工薪酬	2,119,847.53	2,623,179.79	2,863,228.96
应交税费	1,516,777.09	6,880,574.22	8,118,458.83
其他应付款	6,221,410.99	20,664,165.97	3,418,676.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374.71	319,201.09	243,062.50
其他流动负债	3,377,781.72	7,132,514.69	11,719,763.82
流动负债合计	21,578,953.27	50,649,766.26	39,011,72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2,610.82	247,675.11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833.06	360,925.67	326,476.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443.88	608,600.78	326,476.72
负债合计	22,133,397.15	51,258,367.04	39,338,199.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030,353.71	59,755,851.71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24.20	21,424.20	1,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93,543.97	192,817.76	55,492,70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45,321.88	89,970,093.67	58,492,70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778,719.03	141,228,460.71	97,830,906.1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790,532.44	147,112,983.34	111,088,244.36
减：营业成本	30,267,408.82	73,537,734.68	61,248,789.45
税金及附加	430,098.68	1,099,840.57	774,837.32
销售费用	2,738,618.93	3,558,064.98	4,249,976.69
管理费用	3,129,701.35	30,231,360.65	4,989,337.52
研发费用	2,574,504.88	6,371,192.63	5,852,199.97
财务费用	-42,886.68	-135,179.90	-61,470.97
其中：利息收入	63,335.52	180,761.88	70,776.17
利息费用	10,678.14	21,660.99	4,585.71
加：其他收益	327,942.66	1,294,065.00	43,98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01.34	714,337.01	511,94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89.42	224,573.92	364,545.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1.17	194,968.04	-159,056.04
信用减值损失	-589,780.88	160,245.67	-210,651.42
资产减值损失	-58,396.86	-178,201.35	-254,122.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7.4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33,808.96	34,635,384.10	33,966,676.14
加：营业外收入	11,731.60	17,219.95	0.11
减：营业外支出	3,764.39	20,010.78	7,0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41,776.17	34,632,593.27	33,959,586.25
减：所得税费用	2,041,049.96	7,997,516.18	4,227,485.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0,726.21	26,635,077.09	29,732,100.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00,726.21	26,635,077.09	29,732,100.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00,726.21	26,635,077.09	29,732,100.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91	1.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48,693.41	64,693,465.53	66,775,73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08,761.08	1,359,70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46.78	7,407,461.96	834,97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62,240.19	75,009,688.57	68,970,41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1,252.49	13,241,959.61	19,228,51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9,773.77	13,283,588.93	11,312,31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32,521.36	19,660,223.99	5,847,69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1,025.35	13,155,845.70	3,327,47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4,572.97	59,341,618.23	39,715,99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7,667.22	15,668,070.34	29,254,41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10,000,000.00	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390.76	489,763.09	147,40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7,390.76	110,489,763.09	23,147,40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60.00	538,443.42	350,30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83,908.85	92,899,300.00	5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9,768.85	93,437,743.42	52,350,3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2,378.09	17,052,019.67	-29,202,89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9,091.00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8,511.1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67,602.13	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9,875.70	1,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10,459,875.70	11,7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7,792,273.57	-10,5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4,710.87	24,927,816.44	-10,538,48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82,779.69	7,254,963.25	17,793,44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8,068.82	32,182,779.69	7,254,963.2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锆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022.1.1-2024.06.30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合并
2	穆恩直驱技术 (江苏)有限公司	70%	70%	300.00	2022.11.2-2024.06.30	控股子公司	同一控制合并
3	无锡上舜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3.12.31-2024.06.30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4	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200.00	2024.3.31-2024.6.30	控股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公司收购众成利尔、苏州雅图分别持有的江苏锆濮合计 100%股权，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会计准则，视同自报告期初起即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购苏州浩联成持有的穆恩直驱 70%股权，穆恩直驱变更为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会计准则，视同自穆恩直驱成立起即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购蔡雪华持有的无锡上舜 60%股权，无锡上舜由公司参股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该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末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3 月，公司收购许理浩、贺文辉、吕持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株洲华匠 51%股权，株洲华匠变更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该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自 2024 年 3 月末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24）0345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 收入确认： 收入是上舜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上舜科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上舜科技营业收入发生额分别为 138,472,353.68 元、181,556,662.10 元、78,199,814.64 元。	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舜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审阅销售订单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上舜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 (3) 对上舜科技的收入确认进行抽样测试，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单据。 (4) 根据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主要客户销售额。 (5) 对于主要客户，现场进行走访。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 $\geq$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款项	金额 $\geq$ 200 万元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geq$ 10%或根据非全资子公司业务性质进行认定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geq$ 合并总资产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

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应收

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以下类推）	5.00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30.00
三至四年	50.00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11、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及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

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

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4 年	0.00%-5.00%	23.75%-25.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0.00%-5.00%	19.00%-33.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 年
商用软件	按协议使用年限
专利许可使用权	按协议使用年限
著作权	1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等。

②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③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1、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

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产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描述如下：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未来经济利益的实现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5、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

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	房产计税余值的 1.2%或租金收入的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	按当地实际单位税额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2022 年 10 月，上舜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32002195，有效期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按 15%所得税税率征收。 2022 年 10 月，株洲华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243000620，有效期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按 15%所得税税率征收。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无锡上舜、穆恩直驱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江苏锆濮 2024 年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 年开始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199,814.64	181,556,662.10	138,472,353.68
综合毛利率	42.60%	50.62%	44.22%
营业利润（元）	20,872,931.02	44,499,535.71	40,185,496.18
净利润（元）	17,987,306.41	34,075,006.54	34,225,72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8%	33.35%	5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426,003.21	51,172,269.67	25,585,953.19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47.24 万元、18,155.67 万元和 7,819.9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受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22%、50.62%和 42.60%，总体有所波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22.57 万元、3,407.50 万元和 1,798.73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8.60 万元、5,117.23 万元和 1,642.60 万元；受下游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07%、33.35%和 16.98%，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60%、60.76%和 16.50%。上述指标随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波动。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参见本节“四、/（一）/23、收入”的相关内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097,880.52	99.87%	181,213,885.53	99.81%	138,181,985.95	99.79%
其中：直线运动模组	67,386,857.61	86.17%	163,710,960.65	90.17%	117,998,345.39	85.21%
精密组件	10,711,022.91	13.70%	17,502,924.88	9.64%	20,183,640.56	14.58%
其他业务收入	101,934.12	0.13%	342,776.57	0.19%	290,367.73	0.21%
合计	78,199,814.64	100.00%	181,556,662.10	100.00%	138,472,353.68	100.00%
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9%、99.81%和 99.87%。按照产品类型划分，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其中直线运动模组是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85.21%、90.17%和 86.1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分别为 0.21%、0.19%和 0.13%。					

	(2)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47.24 万元、18,155.67 万元和 7,819.98 万元，2023 年显著上升、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司所处开发阶段客户结构及下游部分终端行业需求波动影响。 直线运动模组具有广泛的跨终端行业适用特性，下游应用行业覆盖广泛并不断延伸。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大力拓展积累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覆盖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迈为股份（300751.SZ）、凌云光（688400.SH）、思客琦等。 2023 年公司业绩显著增长，一方面系受益于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景气及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加深，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显著增加，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向迈为股份销售收入自 2,595.45 万元显著提升至 8,127.61 万元，向思客琦的销售收入自 281.39 万元显著提升至 732.27 万元；另一方面亦得益于公司新客户开拓成果，公司 2023 年开发了如大族激光（002008.SZ）、荣旗科技（301360.SZ）、常州铂臻等新客户，当年分别实现收入贡献 273.38 万元、108.32 万元、106.59 万元。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主要客户需求有所下行所致。但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以优化客户结构和下游应用产业布局，有望实现业绩缺口的快速补位。 迈为股份是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波动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为 2,595.45 万元、8,127.61 万元、1,692.52 万元，分别占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 18.74%、44.77%、21.64%。公司对迈为股份的收入变动与迈为股份的采购需求及定价策略高度相关。2023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在光伏行业快速增长背景下，迈为股份自身销售大幅增长使得相应采购需求提升以及公司与其合作持续加深所致，尤其是以大宽幅、高速度类为代表的公司产品受其特定机型订单上涨的影响迎来大幅增长。2024 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调整影响。具体而言，2023 年公司对迈为股份收入增长贡献较大的三款产品系列，在 2024 年的订单需求下滑及产品价格下调，销售收入合计自 2023 年 6,782.98 万元下降至 2024 年上半年 952.57 万元。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67,123,243.96	85.84%	175,954,710.78	96.91%	130,419,284.83	94.18%
华南	7,797,127.20	9.97%	3,823,671.97	2.11%	5,287,454.20	3.82%
华北	1,337,303.99	1.71%	679,567.35	0.37%	2,188,279.68	1.58%
东北	1,231,881.50	1.58%	562,048.74	0.31%	265,286.71	0.19%
其他区域	710,257.99	0.91%	536,663.26	0.30%	312,048.26	0.23%
合计	78,199,814.64	100.00%	181,556,662.10	100.00%	138,472,353.68	100.00%
原因分析	注：其他区域包括：华中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3,041.93 万元、17,595.47 万元和 6,712.32 万元，占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8%、96.91%和 85.84%。公司成立于苏州，业务重心以华东地区为主，2024 年 3 月收购株洲华匠后，华南地区销售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少量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销售对象为上舜实业，详见本报告之“第四节/九、/（三）/1.经常性关联交易”。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55,777,597.57	71.33%	149,371,523.09	82.27%	99,820,253.18	72.09%
间接销售	22,422,217.07	28.67%	32,185,139.01	17.73%	38,652,100.50	27.91%
合计	78,199,814.64	100.00%	181,556,662.10	100.00%	138,472,353.6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将客户划分为直接销售客户和间接销售客户。直接销售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间接销售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对外直接销售并赚取差价。公司对直接销售客户和间接销售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在收入确认方式、定价机制等方面无差异。 报告期内，间接销售客户超过 290 家，均为贸易商客户。部分终端客户要求非原厂贸易商出具其具备销售上舜产品资格的证明文件，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存在向若干间接销售客户颁发《经销授权书》的情形，但公司实际未参照通行的经销商管理模式对该类客户进行主动管理。 报告期各期，直接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9,982.03 万元、14,937.15 万元和 5,577.76 万元，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9%、82.27%和 71.33%。2023 年，受产品应用领域之一光伏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的影响，公司对直销客户迈为股份销售大幅增长导致直销收入占比提升。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厦门弘扬天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钢制模组	客户订错货，型号更换	27,451.33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三九和信（昆山）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铝制模组	客户订错货，型号更换	5,010.62	2021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苏州工科慧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钢制模组	拖欠货款，公司要求退货	671,881.45	2023 年度
合计	-	-	-	704,343.40	-

注：收入冲回列示金额超过 0.5 万元的收入冲回情况，其余小金额收入冲回为客户下错订单，更换型号导致。

2024 年 5 月，公司冲回对苏州工科慧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科慧联”）的收入 67.19 万元。工科慧联系株洲华匠之贸易商，2023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株洲华匠通过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出售 1,421 个钢制模组给工科慧联并确认收入，但是信用期满后工科慧联仍拖欠公司部分货款未进行结算，经公司了解其剩余 1,149 个钢制模组尚未实现终端销售。出于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的考虑，公司要求其退回尚未出售的钢制模组。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前述产品已退回，公司冲减了相应收入且在 2024 年 6 月重新对外销售了部分该批产品。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用，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核算的是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直接材料包括传动件、各类定制加工件（铝制、钢制）、电控件和其他组件，直接材料在生产领用时按生产工单归集为产品的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核算范围为公司生产工人的工资，公司根据人事部门工资表核算每月生产人员职工薪酬，月末按照完工工单中直接材料投入金额占全部完工工单材料成本的比例分配

直接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折旧及摊销、水电气、物料消耗和运费等，公司每月根据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应分摊的折旧及摊销及水电气、领用的设备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等物料和实际发生的运费统计制造费用。月末按照完工工单中直接材料投入金额占全部完工工单材料成本的比例分配制造费用。

(4) 委外加工费用：公司委外加工费用主要是公司部分型材委托第三方加工成铝制、钢制加工件后而产生的加工费用，委外加工费用在对应加工件领用时直接归集到生产工单。

由于公司直线模组产品及各类配件的生产周期较短，因此车间在产品不分配人工及制造费用。各月末公司将当月生产中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用等成本结转至入库的产成品或半成品。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837,533.63	99.88%	89,548,495.52	99.89%	77,105,212.41	99.82%
其中：直线运动模组	36,649,756.25	81.64%	76,557,905.01	85.40%	61,474,288.23	79.58%
精密组件	8,187,777.38	18.24%	12,990,590.51	14.49%	15,630,924.18	20.24%
其他业务成本	52,602.70	0.12%	97,424.01	0.11%	138,756.46	0.18%
合计	44,890,136.33	100.00%	89,645,919.53	100.00%	77,243,968.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710.52 万元、8,954.85 万元和 4,483.7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82%、99.89%和 99.88%。主营业务成本由直线运动模组、精密组件成本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837,533.63	99.88%	89,548,495.52	99.89%	77,105,212.41	99.82%
直接材料	35,032,111.46	78.04%	78,945,159.19	88.06%	69,637,590.50	90.15%
直接人工	4,107,050.66	9.15%	4,264,611.83	4.76%	2,774,561.00	3.59%
制造费用	3,317,832.13	7.39%	3,741,365.30	4.17%	2,894,387.02	3.75%
委托加工费	2,380,539.38	5.30%	2,597,359.19	2.90%	1,798,673.89	2.33%
其他业务成本	52,602.70	0.12%	97,424.01	0.11%	138,756.46	0.18%

合计	44,890,136.33	100.00%	89,645,919.53	100.00%	77,243,968.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用。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6,963.76 万元、7,894.52 万元和 3,503.21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15%、88.06%和 78.04%，整体呈下滑趋势，直接材料占比变化原因如下： 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小幅下滑，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2024 年 1 月-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至 78.04%，一方面，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销售有所放缓，直接材料投入减少，而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费用等固定成本为刚性支出；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购株洲华匠，株洲华匠主营钢制模组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其生产流程更长，产品生产需要投入更多的设备和人工成本，工费占比较高。两者共同影响下，2024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滑。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分别为 277.46 万元、426.46 万元和 410.71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生产人员总薪酬有所增长，与直接人工变动趋势相符。直接人工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9%、4.76%和 9.15%。2024 年上半年直接人工占比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销售下滑导致固定成本占比提升以及株洲华匠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占比较高导致。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分别为 289.44 万元、374.14 万元和 331.7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75%、4.17%和 7.39%，制造费用的金额和占比变动情况与直接人工一致。 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179.87 万元、259.74 万元和 238.0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3%、2.90%和 5.30%。株洲华匠委外加工费用占比较高导致 2024 年上半年整体比例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8,097,880.52	44,837,533.63	42.59%
其中：直线运动模组	67,386,857.61	36,649,756.25	45.61%
精密组件	10,711,022.91	8,187,777.38	23.56%
其他业务	101,934.12	52,602.70	48.40%
合计	78,199,814.64	44,890,136.33	42.6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1,213,885.53	89,548,495.52	50.58%
其中：直线运动模组	163,710,960.65	76,557,905.01	53.24%
精密组件	17,502,924.88	12,990,590.51	25.78%
其他业务	342,776.57	97,424.01	71.58%
合计	181,556,662.10	89,645,919.53	50.62%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8,181,985.95	77,105,212.41	44.20%
其中：直线运动模组	117,998,345.39	61,474,288.23	47.90%
精密组件	20,183,640.56	15,630,924.18	22.56%
其他业务	290,367.73	138,756.46	52.21%
合计	138,472,353.68	77,243,968.87	44.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20%、50.58%和 42.5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		
	（1）直线运动模组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线运动模组毛利率分别为 47.90%、53.24%和 45.61%。2023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部分大宽幅、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销售比重上升的影响，公司直线运动模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5.33 个百分点。2024 年 1-6 月，直线运动模组毛利率下滑 7.62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收购株洲华匠后钢制模组占模组类产品销售比例由 6.81%上升至 17.17%，株洲华匠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以间接销售模式为主，毛利率维持在 37%左右，低于铝制模组；另一方面，受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铝制模组销售单价有所下滑，其中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大宽幅产品销售单价下滑		

	29.94%，其他铝制模组平均销售单价下滑 15.32%，大于成本下跌幅度。上述因素共同影响导致 2024 年上半年毛利率的下滑。 (2) 精密组件 直线运动精密组件种类繁多，主要为零部件产品。包括各类气动元件、与模组配套使用的电机、马达、驱动器和铝制、钢制加工件等零部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精密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22.56%、25.78%和 23.56%。精密组件毛利率水平整体波动幅度不大。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2.60%	50.62%	44.22%
怡合达	35.64%	37.95%	39.08%
鼎智科技	53.60%	52.39%	55.39%
通锦精密	27.03%	25.55%	26.0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76%	38.63%	40.17%

原因分析	(一) 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筛选 A 股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中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涉及直线模组、直线传动、直线运动相关零部件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上舜科技的可比产品、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可比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怡合达	专业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	直线运动零件、传动零件、气动元件、铝型材及配件、工业箱体结构部件、机械加工件、机械小零件、电子电气类	直线运动零件	自动化设备厂商和终端设备使用厂商	比亚迪集团、大族集团、先导智能、赢合科技等
	鼎智科技	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	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音圈电机、直流电机、组件	线性执行器	医疗器械领域、机器人、流体控制、精密电子设备等工业自动化领域	迈瑞医疗、深圳新产业、美国 IDEXX、美国 Adaptas、韩国三星等
	通锦精密	自动化领域的智能装配研发生产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集成商	电动缸、智能伺服压装机、直线运动模组及相关自动化部件	直线运动模组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军工装备、5G、储能电池行业	三一集团、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舜科技	传动精密部件领域的智能装配方案解决商，专业从事自动化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直线运动模组类产品及相关精密配件	直线运动模组	工业机器人、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3C 行业、医疗行业等	迈为股份、凌云光、大族股份、连城数控、徐工机械等
------	---	------------------	--------	--------------------------------------	--------------------------

怡合达、鼎智科技和通锦精密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或主要客户等方面与上舜科技存在部分相同或相关性，因此上舜科技的可比公司的选取具有合理性和恰当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见上表，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怡合达、鼎智科技和通锦精密有部分细分产品与公司产品类似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但是各家公司具体细分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二) 分产品对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可比公司均存在销售多种类型产品的情况，其中怡合达的直线运动零件、鼎智科技的线性执行器和通锦精密的直线运动模组属于公司可比产品，因此挑选出上述类型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报告期内，上舜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可比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59%	50.58%	44.20%
怡合达	直线运动零件	37.05%	38.79%	40.93%
鼎智科技	线性执行器	59.76%	64.25%	64.93%
通锦精密	直线运动模组	30.02%	32.92%	29.81%

1、怡合达

怡合达销售的直线运动零件主要包括无油衬套、手动位移台、直线轴承、直线导轨、拖链、带座轴承、轴承、关节轴承、直线电机、滚珠丝杠、支座组件等，主要为应用于自动化设备上的各种直线运动功能的机械零件或组件，可以实现不同精度、速度、距离、力矩直线运动应用场景要求。怡合达的直线运动零件中有大量 SKU 通过 FA 物料采购，FA 物料是指公司采购的可直接销售或经半成品追加加工后销

	售的FA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其不从事模組的研发、组装和生产环节。因此，怡合达可比产品毛利率低于上舜科技具有合理性。 2、鼎智科技 鼎智科技的线性执行器包括滑动丝杆线性执行器、滚珠丝杆线性执行器和永磁电机线性执行器，通过步进电机和丝杆螺母组合提供高效的直线运动方案。其可提供14-86mm尺寸的线性执行器及单体电机产品，分辨率最小到0.0006mm，推力可达2,000N，实现了从狭窄空间到高力矩应用场合的全面覆盖。鼎智科技的产品尺寸小、精度高、推力大，产品使用场景与公司直线运动模组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鼎智科技的线性执行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以及工业自动化领域，具体应用包括宠物诊断设备、血液分析设备、尿液分析设备、锡膏印刷机等，医疗领域客户对产品品质、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对产品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而上舜科技产品较少应用于医疗领域，因此在应用领域上较鼎智科技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产品使用场景和应用领域的差异，导致其线性执行器毛利率高于上舜科技。 3、通锦精密 通锦精密定位于成为自动化领域的智能装配研发生产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集成商。报告期内，通锦精密将公司资源集中于自动化装配产线系统集成，因此自动化装备及生产线、自动化精密设备销售占比逐年提升，直线运动模组相关精密组件收入逐年下滑，相关业务规模和占比呈下降趋势，不具有规模优势，毛利率低于上舜科技具有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199,814.64	181,556,662.10	138,472,353.68
销售费用（元）	5,335,326.80	8,095,687.28	7,436,446.35
管理费用（元）	4,412,798.58	32,287,914.23	6,416,290.97

研发费用（元）	3,309,318.23	6,978,825.87	5,852,199.97
财务费用（元）	24,350.38	-95,443.07	-53,534.66
期间费用总计（元）	13,081,793.99	47,266,984.31	19,651,402.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2%	4.46%	5.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4%	17.78%	4.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3%	3.84%	4.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0.05%	-0.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73%	26.03%	14.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9%、26.03%和16.73%，2023年期间费用率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六、/（五）/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3,456,893.52	6,136,656.18	5,576,627.64
股权激励费用	462,150.42	-	-
业务招待费	435,098.56	820,411.31	493,633.30
广告宣传及咨询费	359,903.86	13,632.60	398,530.91
车辆交通费	186,384.79	402,926.11	302,102.06
租赁及物业费	156,424.14	182,769.01	157,963.37
差旅费	155,604.50	205,023.31	134,076.27
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	77,119.36	213,440.23	151,006.70
其他	45,747.65	120,828.53	222,506.10
合计	5,335,326.80	8,095,687.28	7,436,446.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43.64万元、809.57万元和533.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7%、4.46%和6.8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车辆交通费和广告宣传及咨询费等，2023年较2022年增长65.92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为拓宽市场，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均有一定程度增长。2024年上半年，公司对核心销售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同时加大市场宣传力度，销售费用金额有		

	所上涨。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469,885.44	4,407,742.17	4,491,684.45
股权激励费用	444,927.54	24,557,193.16	-
中介机构费用及咨询服务费	439,992.50	1,666,597.59	579,942.63
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	340,847.26	407,748.54	277,255.30
办公及水电费	209,498.60	240,415.21	105,539.15
业务招待费	107,279.62	487,200.62	463,070.30
车辆交通费	66,941.72	85,769.19	87,938.58
差旅费	40,872.94	44,482.49	17,039.47
其他	292,552.96	390,765.26	393,821.09
合计	4,412,798.58	32,287,914.23	6,416,290.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41.63 万元、3,228.79 万元和 441.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17.78%和 5.64%。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对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同时公司启动推荐挂牌计划，导致中介机构费用及咨询服务费上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186,032.05	3,254,122.37	2,567,642.20
物料消耗	605,073.95	3,257,800.34	2,943,319.56
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	132,108.38	133,703.16	119,429.38
知识产权费用	98,601.98	158,030.94	109,621.80
其他	287,501.87	175,169.06	112,187.03
合计	3,309,318.23	6,978,825.87	5,852,199.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5.22 万元、697.88 万元和 33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3.84%和 4.2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重视技术团队培养，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推动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以及核心技术的积累，研发费用处于较高水平。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3,147.85	78,906.58	20,438.8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8,298.68	64,929.65	20,438.89
应收票据贴现	-	13,976.93	-
减：利息收入	78,488.22	200,580.14	81,137.04
银行手续费	12,473.83	9,499.96	7,163.49
汇兑损益	-	-	-
现金折扣	37,216.92	16,730.53	-
合计	24,350.38	-95,443.07	-53,534.6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35 万元、-9.54 万元和 2.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4%、-0.05%和 0.0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组成。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69,000.00	955,728.75	167,606.00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69,000.00	955,728.75	167,606.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41,614.85	480,146.82	6,039.03
其中：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29,607.45	466,517.57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007.40	13,629.25	6,039.03
合计	1,010,614.85	1,435,875.57	173,645.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36 万元、143.59 万元和 101.06 万元，主要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89.42	224,573.92	364,54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7,390.76	489,763.09	147,403.16
其他	-	257,367.04	-
合计	60,401.34	971,704.05	511,948.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51.19 万元、97.17 万元和 6.04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购买的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023 年的投资收益其他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锡上舜原持有 40.00%股权公允价值大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5.74 万元。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952.12	639,680.32	366,210.18
教育费附加	224,071.22	591,494.53	354,294.98
印花税	58,274.64	116,256.78	32,383.22
房产税	45,783.38	83,672.86	80,289.76
地方基金	9,404.50	-	-
土地使用税	3,563.16	4,750.87	19,795.32
车船税	1,620.00	1,161.60	796.60
合计	588,669.02	1,437,016.96	853,770.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0,577.15	-37,896.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6,311.15	-985,105.28	-685,220.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190.31	113,727.44	-65,192.35
合计	227,543.69	-909,273.84	-750,413.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相关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5,005.94	-405,533.50	-314,803.3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4.46	5,054.09	962.92
合计	-65,400.40	-400,479.41	-313,840.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07.4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9,000.00	815,087.75	39,58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40.59	419,541.96	-11,65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07,505.27	18,161.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352,358.54	1,976,919.00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24,557,193.1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324.47	-47,991.33	-7,089.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7,248.48	189,601.49	5,85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0,340.2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4,993.87	-21,079,952.24	2,010,074.9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退役军人增值税减免	9,000.00	18,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奖补贴	128,000.00	-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男职工护理津贴	-	4,197.75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省级专精特新积分奖励	-	18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新四板补贴	-	150,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张家港产业创新积分扶持奖励	-	259,2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扩岗留工补贴	-	14,990.00	34,488.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	45,700.00	5,1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东渡扬帆高企培育政策资金	-	143,0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保税区补助	632,000.00	136,000.00	115,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苏锴濮补助, 已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体现
稳岗扩岗留工补贴	-	4,641.00	13,018.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769,000.00	955,728.75	167,606.0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731,678.40	18.13%	35,024,970.69	25.73%	12,994,605.98	1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4,160.83	6.62%	4,035,912.00	2.96%	28,840,943.96	26.96%
应收票据	14,546,298.19	10.66%	15,974,413.58	11.73%	16,232,580.03	15.18%
应收账款	62,248,090.92	45.64%	60,197,464.20	44.21%	35,078,193.75	32.80%
应收款项融资	11,312,618.43	8.29%	13,178,848.86	9.68%	3,402,591.50	3.18%

预付款项	581,672.51	0.43%	320,586.92	0.24%	277,750.45	0.26%
其他应收款	384,866.60	0.28%	237,347.66	0.17%	2,068,669.22	1.93%
存货	13,500,971.13	9.90%	7,096,694.21	5.21%	7,928,116.73	7.41%
合同资产	48,973.98	0.04%	41,479.24	0.03%	137,507.01	0.13%
其他流动资产	9,842.74	0.01%	41,303.19	0.03%	0.00	0.00%
合计	136,399,173.73	100.00%	136,149,020.55	100.00%	106,960,958.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上述六项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8%、99.53%和 99.2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呈增长趋势。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00.00	62,882.10	2,654.40
银行存款	23,728,178.40	33,962,088.59	12,991,951.5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24,731,678.40	35,024,970.69	12,994,605.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34,160.83	4,035,912.00	28,840,943.9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9,034,160.83	4,035,912.00	28,840,943.9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9,034,160.83	4,035,912.00	28,840,943.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884.09 万元、403.59 万元和 903.42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收益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49,367.34	15,254,389.58	16,232,580.03
商业承兑汇票	1,496,930.85	720,024.00	-
合计	14,546,298.19	15,974,413.58	16,232,580.0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联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	2024/2/28	2024/8/28	442,081.20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2/5	2024/8/5	400,000.00
苏州优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4/2	2024/10/2	300,000.00
江苏中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3/15	2024/9/15	300,000.00
江苏力德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3/27	2024/9/26	263,101.00
合计	-	-	1,705,182.2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12,312.77	100.00%	3,364,221.85	5.13%	62,248,090.92
合计	65,612,312.77	100.00%	3,364,221.85	5.13%	62,248,090.92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432,337.49	100.00%	3,234,873.29	5.10%	60,197,464.20
合计	63,432,337.49	100.00%	3,234,873.29	5.10%	60,197,464.2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24,419.76	100.00%	1,846,226.01	5.00%	35,078,193.75
合计	36,924,419.76	100.00%	1,846,226.01	5.00%	35,078,193.7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照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681,862.79	98.58%	3,234,093.14	5.00%	61,447,769.65
1至2年	812,908.96	1.24%	81,290.90	10.00%	731,618.06
2至3年	65,454.02	0.10%	19,636.21	30.00%	45,817.81
3至4年	41,560.00	0.06%	20,780.00	50.00%	20,780.00
4至5年	10,527.00	0.02%	8,421.60	80.00%	2,105.40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65,612,312.77	100.00%	3,364,221.85	5.13%	62,248,090.92

续：

组合名称	按照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382,267.35	98.34%	3,119,113.37	5.00%	59,263,153.98
1至2年	1,007,023.12	1.59%	100,702.31	10.00%	906,320.81
2至3年	32,520.02	0.05%	9,756.01	30.00%	22,764.01
3至4年	10,400.00	0.02%	5,200.00	50.00%	5,200.00
4至5年	127.00	0.00%	101.60	80.00%	25.40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63,432,337.49	100.00%	3,234,873.29	5.10%	60,197,464.20

续：

组合名称	按照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924,319.14	100.00%	1,846,215.95	5.00%	35,078,103.19
1至2年	100.62	0.00%	10.06	10.00%	90.56
2至3年	-	-	-	30.00%	-
3至4年	-	-	-	50.00%	-
4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36,924,419.76	100.00%	1,846,226.01	5.00%	35,078,193.7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8月31日	1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6月30日	54,811.4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54,811.4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16,256.30	一年以内	25.93%
常州铂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3,830.00	一年以内	4.18%
东莞利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9,378.30	一年以内	2.89%
苏州迈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167.00	一年以内	2.76%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1,760.00	一年以内	2.70%
合计	-	25,243,391.60	-	38.47%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75,707.75	一年以内	50.88%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2,885.00	一年以内	3.08%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288.82	一年以内	2.73%
江苏尚品高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78.00	一年以内	2.11%
上舜(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5,773.00	一年以内	1.71%
合计	-	38,384,732.57	-	60.5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0,625.00	一年以内	35.45%
无锡上舜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46,664.48	一年以内	11.50%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8,704.79	一年以内	4.63%
上舜（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63,755.00	一年以内	3.42%
南京埃斯顿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906.00	一年以内	2.85%
合计	-	21,361,655.27	-	57.8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92.44 万元、6,343.23 万元和 6,561.2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7.82 万元、6,019.75 万元和 6,224.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0%、44.21%和 45.64%，整体呈增长趋势。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上涨，主要系 2023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涨。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92.44 万元、6,343.23 万元和 6,561.23 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均在 98%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下游客户为光伏、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医疗等行业知名企业，经营情况稳定，商业信用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鼎智科技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怡合达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通锦精密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由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且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312,618.43	13,178,848.86	3,402,591.50
合计	11,312,618.43	13,178,848.86	3,402,591.5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82,865.86	-	30,169,116.90	-	15,167,572.22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28,082,865.86	-	30,169,116.90	-	15,167,572.2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2,076.91	94.91%	310,586.92	96.88%	277,750.45	100.00%
1 至 2 年	29,595.60	5.09%	10,000.00	3.12%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81,672.51	100.00%	320,586.92	100.00%	277,750.4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86.72	14.56%	一年以内	水电费
上海敏桦特种漆包线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63.13	10.88%	一年以内	货款
东莞九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8.60%	一年以内	货款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818.55	6.16%	一年以内	物业费
南京雄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18.96	4.83%	一到两年	货款
合计	-	261,887.36	45.02%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40.00	37.51%	一年以内	展会费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61.72	18.24%	一年以内	水电费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61.83	15.71%	一年以内	水电费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474.65	8.88%	一年以内	物业费
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13,023.46	4.06%	一年以内	货款

公司					
合计	-	270,561.66	84.40%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张家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03.31	33.66%	一年以内	水电费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824.61	22.62%	一年以内	物业费
京磁智能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93.00	18.36%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	非关联方	17,500.00	6.30%	一年以内	油卡
苏州福倍佳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6.00	5.75%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40,786.92	86.69%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84,866.60	237,347.66	2,068,669.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84,866.60	237,347.66	2,068,669.22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548.90	76,682.30	-	-	-	-	461,548.90	76,682.30
合计	461,548.90	76,682.30	-	-	-	-	461,548.90	76,682.3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839.65	17,491.99	-	-	-	-	254,839.65	17,491.99
合计	254,839.65	17,491.99	-	-	-	-	254,839.65	17,491.99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9,888.65	131,219.43	-	-	-	-	2,199,888.65	131,219.43
合计	2,199,888.65	131,219.43	-	-	-	-	2,199,888.65	131,219.4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9,451.86	45.38%	10,472.60	5.00%	198,979.26
1 至 2 年	92,097.04	19.95%	9,209.70	10.00%	82,887.34
2 至 3 年	115,000.00	24.92%	34,500.00	30.00%	80,500.00
3 至 4 年	45,000.00	9.75%	22,500.00	50.00%	22,500.00
4 至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461,548.90	100.00%	76,682.30	16.61%	384,866.6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9,839.65	62.72%	7,991.99	5.00%	151,847.66
1 至 2 年	95,000.00	37.28%	9,500.00	10.00%	85,500.00
2 至 3 年	-	-	-	30.00%	-
3 至 4 年	-	-	-	50.00%	-
4 至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254,839.65	100.00%	17,491.99	6.86%	237,347.6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39,388.65	97.25%	106,969.43	5.00%	2,032,419.22
1 至 2 年	-	-	-	10.00%	-
2 至 3 年	37,500.00	1.70%	11,250.00	30.00%	26,250.00
3 至 4 年	20,000.00	0.91%	10,000.00	50.00%	10,000.00
4 至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3,000.00	0.14%	3,000.00	100.00%	-
合计	2,199,888.65	100.00%	131,219.43	5.96%	2,068,669.2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36,297.04	70,419.70	265,877.34
社保、公积金	118,188.96	5,909.45	112,279.51
备用金	6,909.89	345.49	6,564.40
其他	153.01	7.65	145.36
合计	461,548.90	76,682.30	384,866.6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28,097.04	16,154.86	211,942.18
社保、公积金	23,845.61	1,192.28	22,653.33
备用金	2,897.00	144.85	2,752.15
合计	254,839.65	17,491.99	237,347.6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30,467.22	1,523.36	28,943.86
押金、保证金	221,097.04	22,904.85	198,192.19
关联往来款	1,613,125.75	80,656.29	1,532,469.46
个人卡往来	297,698.64	14,884.93	282,813.71
其他	37,500.00	11,250.00	26,250.00
合计	2,199,888.65	131,219.43	2,068,669.2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株洲芦淞国投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5,000.00	1 年以内 5 万 元, 2-3 年 2 万 元, 3-4 年 4.50 万元	24.92%
江阴建邦铝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5,000.00	2-3 年	20.58%
苏州联东金鸣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2,097.04	1-2 年	19.95%

实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6.50%
徐庭俊	公司员工	备用金	6,587.52	1 年以内	1.43%
合计	-	-	338,684.56	-	73.3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阴建邦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5,000.00	1-2 年	37.28%
苏州联东金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2,097.04	1 年以内	36.14%
张家港高新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1.77%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3.92%
刘波雨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897.00	1 年以内	1.14%
合计	-	-	229,994.04	-	90.2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许理浩	关联方	往来款	1,613,125.75	1 年以内	73.33%
个人卡往来	公司个人卡款项	往来款	297,698.64	1 年以内	13.53%
江阴建邦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5,000.00	1 年以内	4.32%
苏州联东金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2,097.04	1 年以内	4.19%
徐庭俊	公司员工	借款	37,500.00	2-3 年	1.70%
合计	-	-	2,135,421.43	-	97.0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42,783.69	201,758.64	6,241,025.05
在产品	2,002,240.27	-	2,002,240.27
库存商品	3,665,883.96	121,539.86	3,544,344.1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材料	1,638,646.73	-	1,638,646.73
发出商品	74,714.98	-	74,714.98
合计	13,824,269.63	323,298.50	13,500,971.1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0,744.59	239,973.11	3,400,771.48
在产品	549,157.43	-	549,157.43
库存商品	2,179,634.64	122,471.46	2,057,163.1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材料	1,069,325.90	-	1,069,325.90
发出商品	20,276.22	-	20,276.22
合计	7,459,138.78	362,444.57	7,096,694.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64,575.62	282,283.59	4,382,292.03
在产品	549,612.50	-	549,612.50
库存商品	3,044,348.64	585,734.58	2,458,614.0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材料	532,843.83	-	532,843.83
发出商品	4,754.31	-	4,754.31
合计	8,796,134.90	868,018.17	7,928,116.7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92.81 万元、709.67 万元和 1,350.10 万元，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1%、5.21%和 9.90%。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合计占存货账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95%、99.73%和 99.46%。 公司原材料包括螺杆、线轨、滑块、动子定子、主从动轮类传动件，各类铝制、钢制定制加工件，电控件等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主要为铝制、钢制型材；库存商品包括直线模组及相关精密组件等产品。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原材料供应市场相对充足的情况下，存货金额相对较小。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株洲华匠于 2024 年 3 月末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钢制模组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合并范围的增加导致存货金额增长。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51,551.56	2,577.58	48,973.98
合计	51,551.56	2,577.58	48,973.9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43,662.36	2,183.12	41,479.24
合计	43,662.36	2,183.12	41,479.2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144,744.22	7,237.21	137,507.01
合计	144,744.22	7,237.21	137,507.0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3.12	394.46	-	-	-	2,577.58
合计	2,183.12	394.46	-	-	-	2,577.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37.21	-5,054.09	-	-	-	2,183.12
合计	7,237.21	-5,054.09	-	-	-	2,183.12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9,842.74	41,303.19	-
合计	9,842.74	41,303.19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15,688.94	1.56%	432,678.36	2.48%	1,595,937.40	8.89%
固定资产	19,575,205.85	73.67%	12,497,230.01	71.67%	12,935,121.95	72.03%
使用权资产	2,522,470.08	9.49%	2,075,914.71	11.90%	1,868,259.41	10.40%
无形资产	342,000.00	1.29%	0.00	0.00%	0.00	0.00%
商誉	1,264,027.84	4.76%	643,417.60	3.6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36,421.17	3.90%	348,727.81	2.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4,377.26	5.32%	1,415,465.68	8.12%	1,214,815.25	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23,940.00	0.14%	344,072.00	1.92%
合计	26,570,191.14	100.00%	17,437,374.17	100.00%	17,958,206.0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 1,795.82 万元、1,743.74 万元和 2,657.02 万元，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上述几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08%、97.86% 和 94.81%。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2,678.36		16,989.42	415,688.94
小计	432,678.36	-	16,989.42	415,688.9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32,678.36	-	16,989.42	415,688.9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95,937.40	184,994.74	1,348,253.78	432,678.36
小计	1,595,937.40	184,994.74	1,348,253.78	432,678.3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595,937.40	184,994.74	1,348,253.78	432,678.3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31,391.85	364,545.55	-	1,595,937.40
小计	1,231,391.85	364,545.55	-	1,595,937.4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231,391.85	364,545.55	-	1,595,937.40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上舜（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0%	40%	432,678.36	-	-	-16,989.42	415,688.9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期末账面价值

		位表决权 比例				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无锡上舜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0%	40%	1,207,367.76	-1,348,253.78	-	140,886.02	-
上舜（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0%	40%	388,569.64	-	-	44,108.72	432,678.36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无锡上舜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0%	40%	1,031,855.20	-	-	175,512.56	1,207,367.76
上舜（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0%	40%	199,536.65	-	-	189,032.99	388,569.64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573,719.58	9,790,133.83	-	27,363,853.41
房屋及建筑物	11,371,606.40	-	-	11,371,606.40
机器设备	3,032,375.82	8,877,737.58	-	11,910,113.40
运输工具	2,909,450.96	880,453.07	-	3,789,904.0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0,286.40	31,943.18	-	292,229.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76,489.57	2,712,157.99	-	7,788,647.56
房屋及建筑物	2,115,592.67	270,075.66	-	2,385,668.33

机器设备	1,098,839.32	1,800,976.79	-	2,899,816.11
运输工具	1,738,998.38	588,893.85	-	2,327,892.2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3,059.20	52,211.69	-	175,270.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97,230.01	-	-	19,575,205.85
房屋及建筑物	9,256,013.73	-	-	8,985,938.07
机器设备	1,933,536.50	-	-	9,010,297.29
运输工具	1,170,452.58	-	-	1,462,011.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7,227.20	-	-	116,958.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97,230.01	-	-	19,575,205.85
房屋及建筑物	9,256,013.73	-	-	8,985,938.07
机器设备	1,933,536.50	-	-	9,010,297.29
运输工具	1,170,452.58	-	-	1,462,011.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7,227.20	-	-	116,958.6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85,077.30	888,642.28	-	17,573,719.58
房屋及建筑物	11,371,606.40	-	-	11,371,606.40
机器设备	2,554,853.69	477,522.13	-	3,032,375.82
运输工具	2,643,959.27	265,491.69	-	2,909,450.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4,657.94	145,628.46	-	260,286.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49,955.35	1,326,534.22	-	5,076,489.57
房屋及建筑物	1,575,441.35	540,151.32	-	2,115,592.67
机器设备	830,728.83	268,110.49	-	1,098,839.32
运输工具	1,277,683.66	461,314.72	-	1,738,998.38
办公及电子设备	66,101.51	56,957.69	-	123,059.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35,121.95	-	-	12,497,230.01
房屋及建筑物	9,796,165.05	-	-	9,256,013.73
机器设备	1,724,124.86	-	-	1,933,536.50
运输工具	1,366,275.61	-	-	1,170,452.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556.43	-	-	137,227.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35,121.95	-	-	12,497,230.01
房屋及建筑物	9,796,165.05	-	-	9,256,013.73
机器设备	1,724,124.86	-	-	1,933,536.50

运输工具	1,366,275.61	-	-	1,170,452.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556.43	-	-	137,227.2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29,827.41	671,103.75	115,853.86	16,685,077.30
房屋及建筑物	11,371,606.40	-	-	11,371,606.40
机器设备	2,554,853.69	-	-	2,554,853.69
运输工具	2,088,709.38	671,103.75	115,853.86	2,643,959.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4,657.94	-	-	114,657.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57,155.85	1,108,653.36	115,853.86	3,749,955.35
房屋及建筑物	1,035,290.03	540,151.32	-	1,575,441.35
机器设备	589,945.51	240,783.32	-	830,728.83
运输工具	1,082,859.45	310,678.07	115,853.86	1,277,683.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49,060.86	17,040.65	-	66,101.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72,671.56	-	-	12,935,121.95
房屋及建筑物	10,336,316.37	-	-	9,796,165.05
机器设备	1,964,908.18	-	-	1,724,124.86
运输工具	1,005,849.93	-	-	1,366,275.61
办公及电子设备	65,597.08	-	-	48,556.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72,671.56	-	-	12,935,121.95
房屋及建筑物	10,336,316.37	-	-	9,796,165.05
机器设备	1,964,908.18	-	-	1,724,124.86
运输工具	1,005,849.93	-	-	1,366,275.61
办公及电子设备	65,597.08	-	-	48,556.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3.51 万元、1,249.72 万元和 1,957.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03%、71.67%和 73.6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各类数控加工中心、磨床、轮廓仪等生产设备。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株洲华匠于 2024 年 3 月末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钢制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钢制模组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各项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41,723.43	1,213,281.68	321,045.60	3,633,959.51
房屋建筑物	2,741,723.43	1,213,281.68	321,045.60	3,633,959.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5,808.72	686,464.91	240,784.20	1,111,489.43
房屋建筑物	665,808.72	686,464.91	240,784.20	1,111,489.4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5,914.71	-	-	2,522,470.08
房屋建筑物	2,075,914.71	-	-	2,522,470.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5,914.71	-	-	2,522,470.08
房屋建筑物	2,075,914.71	-	-	2,522,470.0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3,689.47	738,033.96	-	2,741,723.43
房屋建筑物	2,003,689.47	738,033.96	-	2,741,723.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430.06	530,378.66	-	665,808.72
房屋建筑物	135,430.06	530,378.66	-	665,808.7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68,259.41	-	-	2,075,914.71
房屋建筑物	1,868,259.41	-	-	2,075,914.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68,259.41	-	-	2,075,914.71
房屋建筑物	1,868,259.41	-	-	2,075,914.7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003,689.47	-	2,003,689.47
房屋建筑物	-	2,003,689.47	-	2,003,689.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35,430.06	-	135,430.06
房屋建筑物	-	135,430.06	-	135,430.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1,868,259.41
房屋建筑物	-	-	-	1,868,259.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868,259.41
房屋建筑物	-	-	-	1,868,259.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51,000.00	-	351,000.00
专利权、商标等资产组	-	351,000.00	-	351,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9,000.00	-	9,000.00
专利权、商标等资产组	-	9,000.00	-	9,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342,000.00
专利权、商标等资产组	-	-	-	342,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商标等资产组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342,000.00
专利权、商标等资产组	-	-	-	342,00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专利权、商标等资产组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专利权、商标等资产组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专利权、商标等资产组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商标等资产组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专利权、商标等资产组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专利权、商标等资产组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	-	-
专利权、商标等资产组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专利权、商标等资产组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商标等资产组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专利权、商标等资产组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896.00	70,577.15	-	-	-	108,473.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34,873.29	-326,311.15	-	-	-455,659.71	3,364,221.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91.99	28,190.31	-	-	-31,000.00	76,682.30
存货跌价准备	362,444.57	65,005.94	-	104,152.01	-	323,298.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83.12	394.46	-	-	-	2,577.58
合计	3,654,888.97	-162,143.29	-	104,152.01	-486,659.71	3,875,253.3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37,896.00	-	-	-	37,896.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6,226.01	985,105.28	-	100,000.00	-503,542.00	3,234,873.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1,219.43	-113,727.44	-	-	-	17,491.99
存货跌价准备	868,018.17	405,533.50	-	912,567.28	-1,460.18	362,444.5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237.21	-5,054.09	-	-	-	2,183.12
合计	2,852,700.82	1,309,753.25	-	1,012,567.28	-505,002.18	3,654,888.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348,727.81	850,206.57	162,513.21	-	1,036,421.17
合计	348,727.81	850,206.57	162,513.21	-	1,036,421.1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	408,274.76	59,546.95	-	348,727.81
合计	-	408,274.76	59,546.95	-	348,727.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8,473.15	16,270.9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64,221.85	583,742.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682.30	12,576.71
存货跌价准备	323,298.50	56,333.6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77.58	644.40

未弥补的亏损	487,701.00	121,925.25
租赁负债	2,912,622.69	552,133.92
预付租金	250,474.96	45,378.11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167,659.25	25,371.53
合计	7,693,711.28	1,414,377.2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896.00	5,684.4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34,873.29	661,780.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91.99	3,223.00
存货跌价准备	362,444.57	62,036.9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83.12	545.78
未弥补的亏损	706,468.19	176,617.05
租赁负债	1,875,982.35	412,307.97
预付租金	374,387.62	63,866.02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77,810.93	29,404.48
合计	6,689,538.06	1,415,465.6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9,056.04	23,858.4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6,226.01	405,442.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1,219.43	21,725.20
存货跌价准备	868,018.17	184,782.8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237.21	1,809.30
未弥补的亏损	85,711.86	21,427.97
租赁负债	1,872,018.34	443,698.34
预付租金	22,774.28	5,693.57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709,183.76	106,377.56
合计	5,701,445.10	1,214,815.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	23,940.00	344,072.00

合计	-	23,940.00	344,072.00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264,027.84	643,417.60	-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264,027.84	643,417.60	-

公司原持有无锡上舜 40.00%股权。2023 年 12 月，公司以现金对价 246.78 万元收购自然人蔡雪华持有的无锡上舜 60.00%股权。收购完成后无锡上舜由联营企业变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核算转换为成本法核算，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商誉 64.34 万元。

2024 年 3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株洲华匠 51%股权，将收购对价 994.50 万元与取得的株洲华匠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32.44 万元的差额 62.06 万元确认为商誉。

截至本报告期末，无锡上舜和株洲华匠经营情况良好，均处于盈利状态。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2	3.62	4.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8.44	11.03	7.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9	1.30	1.4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已年化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已年化
-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已年化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3 次/年、3.62 次/年和 2.42 次/年。2023 年度账期较长的客户收入占比增加，导致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受整体大环境影响，客户回款进度有所放缓，导致 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头部企业，信用情况良好，回款风险整体可控。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6 次/年、11.03 次/年和 8.44 次/年。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库存水平较低，存货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0 次/年、1.30 次/年和 0.99 次/年，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略微下降，主要系受整体大环境影响，公司上半年收入水平有所下滑，但整体运营效率较为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0,527.08	1.34%	2,508,511.13	4.15%	0.00	0.00%
应付账款	16,556,939.43	40.29%	15,946,929.11	26.39%	14,993,861.13	32.39%
合同负债	772,850.27	1.88%	449,163.16	0.74%	535,528.74	1.16%
应付职工薪酬	3,342,656.67	8.13%	4,086,468.25	6.76%	3,113,082.23	6.72%
应交税费	2,666,370.60	6.49%	9,577,431.01	15.85%	10,596,588.05	22.89%
其他应付款	6,242,373.81	15.19%	18,736,656.09	31.01%	2,709,663.28	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4,371.90	2.98%	548,268.75	0.91%	508,607.65	1.10%
其他流动负债	9,736,322.00	23.69%	8,564,971.74	14.18%	13,835,676.68	29.89%
合计	41,092,411.76	100.00%	60,418,399.24	100.00%	46,293,007.7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629.30 万元、6,041.84 万元和 4,109.24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7.74%、94.20%和 93.80%。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信用借款	550,000.00	-	-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527.08	-	-
未终止确认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	2,508,511.13	-
合计	550,527.08	2,508,511.13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516,693.43	99.76%	15,939,672.11	99.95%	14,981,395.44	99.92%
1 至 2 年	19,045.00	0.12%	-	0.00%	5,488.69	0.04%
2 至 3 年	14,084.00	0.09%	140.00	0.00%	77.00	0.00%
3 至 4 年	-	0.00%	77.00	0.00%	-	0.00%
4 至 5 年	77.00	0.00%	140.00	0.00%	6,900.00	0.05%
5 年以上	7,040.00	0.04%	6,900.00	0.04%	-	0.00%
合计	16,556,939.43	100.00%	15,946,929.11	100.00%	14,993,861.1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32,232.05	一年以内	8.05%
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76,215.92	一年以内	6.50%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3,100.69	一年以内	4.49%
株洲三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6,597.80	一年以内	3.97%
苏州麦得恩工业	非关联方	货款	614,688.93	一年以内	3.71%

自动化有限公司					
合计	-	-	4,422,835.39	-	26.7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53,018.15	一年以内	17.89%
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4,223.68	一年以内	9.43%
张家港市金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16,305.71	一年以内	7.63%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7,721.37	一年以内	6.95%
广东熊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39,494.72	一年以内	5.26%
合计	-	-	7,520,763.63	-	47.1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70,866.00	一年以内	10.48%
广东熊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22,769.08	一年以内	9.49%
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53,383.48	一年以内	8.36%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21,061.29	一年以内	7.48%
张家港市金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1,817.20	一年以内	6.15%
合计	-	-	6,289,897.05	-	41.9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72,850.27	449,163.16	535,528.74
合计	772,850.27	449,163.16	535,528.7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41,071.69	99.98%	18,736,656.09	100.00%	2,709,663.28	100.00%
1至2年	1,302.12	0.02%	-	-	-	-
合计	6,242,373.81	100.00%	18,736,656.09	100.00%	2,709,663.2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0,000,000.00	53.37%	-	-
应付股权收购款	6,195,042.12	99.24%	8,733,950.97	46.61%	-	-
应退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	-	-	2,578,868.31	95.17%
其他	47,331.69	0.76%	2,705.12	0.01%	130,794.97	4.83%
合计	6,242,373.81	100.00%	18,736,656.09	100.00%	2,709,663.2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股权收购款	3,717,025.27	一年以内	59.55%

苏州雅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股权收购款	2,478,016.85	一年以内	39.70%
仲学林	关联方	报销款	8,999.45	一年以内	0.14%
田业常	公司员工	报销款	6,808.50	一年以内	0.11%
张家港市塘桥银旺酒家	非关联方	餐费	6,785.00	一年以内	0.11%
合计	-	-	6,217,635.07	-	99.6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股权投资款	5,183,665.85	一年以内	59.33%
苏州雅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股权投资款	3,455,777.24	一年以内	39.55%
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股权投资款	94,507.88	一年以内	1.08%
蔡月芳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302.12	一年以内	0.01%
徐庭俊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041.00	一年以内	0.01%
合计	-	-	8,736,294.09	-	99.98%

注：计算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未考虑应付普通股股利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软件退税款	2,578,868.31	一年以内	95.17%
仲学林	关联方	报销款	88,362.00	一年以内	3.26%
王超群	公司员工	报销款	16,125.25	一年以内	0.60%
黄燕	公司员工	报销款	7,564.35	一年以内	0.28%
刘松江	关联方	报销款	2,863.00	一年以内	0.11%
合计	-	-	2,693,782.91	-	99.4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10,000,000.00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10,000,000.00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086,468.25	11,787,973.41	12,533,138.69	3,341,302.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5,996.59	564,642.89	1,353.7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86,468.25	12,353,970.00	13,097,781.58	3,342,656.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113,082.23	17,730,798.61	16,757,412.59	4,086,468.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50,654.51	650,654.51	-
三、辞退福利	-	120,000.00	12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13,082.23	18,501,453.12	17,528,067.10	4,086,468.2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41,786.12	15,032,047.54	14,060,751.43	3,113,082.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2,701.25	492,701.2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41,786.12	15,524,748.79	14,553,452.68	3,113,082.2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83,228.25	10,856,063.30	11,624,170.47	3,315,121.08
2、职工福利费	-	204,226.67	204,226.67	-
3、社会保险费	-	297,479.85	296,683.85	79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0,392.07	249,686.85	705.22
工伤保险费	-	24,832.89	24,742.11	90.78
生育保险费	-	22,254.89	22,254.89	-
4、住房公积金	3,240.00	361,132.00	364,37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9,071.59	43,685.70	25,385.8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86,468.25	11,787,973.41	12,533,138.69	3,341,302.9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3,082.23	15,688,578.45	14,718,432.43	4,083,228.25
2、职工福利费	-	1,185,401.48	1,185,401.48	-
3、社会保险费	-	343,435.14	343,435.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91,430.35	291,430.35	-
工伤保险费	-	23,456.03	23,456.03	-
生育保险费	-	28,548.76	28,548.76	-
4、住房公积金	-	435,904.00	432,664.00	3,2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7,479.54	77,479.5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113,082.23	17,730,798.61	16,757,412.59	4,086,468.2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1,786.12	13,153,808.93	12,182,512.82	3,113,082.23
2、职工福利费	-	1,317,039.96	1,317,039.96	-
3、社会保险费	-	249,247.19	249,247.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1,280.55	201,280.55	-
工伤保险费	-	23,007.12	23,007.12	-
生育保险费	-	24,959.52	24,959.52	-
4、住房公积金	-	276,516.00	276,51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	-	35,435.46	35,435.46	-

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41,786.12	15,032,047.54	14,060,751.43	3,113,082.2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79,652.84	402,706.66	3,051,965.4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497,881.18	9,046,035.98	7,226,151.48
个人所得税	67,347.98	79,380.62	64,04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07.19	11,526.91	114,703.06
教育费附加	32,950.79	11,526.92	114,703.06
房产税	23,455.54	23,455.54	20,072.44
土地使用税	2,375.43	1,187.71	4,948.83
印花税	23,961.13	1,610.67	-
地方基金	3,038.52	-	-
合计	2,666,370.60	9,577,431.01	10,596,588.0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24,371.90	548,268.75	508,607.65
合计	1,224,371.90	548,268.75	508,607.6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转让	9,651,875.48	8,506,580.64	13,791,755.45
待转销项税	84,446.52	58,391.10	43,921.23
合计	9,736,322.00	8,564,971.74	13,835,676.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688,250.79	67.50%	1,327,713.60	65.96%	1,363,410.69	6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926.10	32.50%	685,041.48	34.04%	733,345.52	34.98%
合计	2,501,176.89	100.00%	2,012,755.08	100.00%	2,096,756.2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09.68 万元、201.28 万元和 250.12 万元，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6.75%	40.65%	38.74%
流动比率（倍）	3.32	2.25	2.31
速动比率（倍）	2.98	2.13	2.13
利息支出	53,147.85	64,929.65	20,438.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1.85	686.41	1,967.01

注：上述财务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稳步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74%、40.65%和 26.75%，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持续盈利状态，净资产逐渐增加。2024 年支付了各项税费以及普通股股利后，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下降明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2.25 和 3.32，速动比率分别为 2.13、2.13 和 2.9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24 年公司支付了各项税费以及普通股股利后，流动负债规模下降，导致 202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67.01、686.41 和 391.85，公司每年利息支出金额较少，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52,881.90	22,050,539.37	30,896,65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04,985.52	22,614,632.76	-29,946,51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41,188.67	-23,634,807.42	-7,159,541.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293,292.29	21,030,364.71	-6,209,401.5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9.67 万元、2,205.05 万元和 1,555.2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回款能力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994.65 万元、2,261.46 万元和-1,310.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生产设备购置和支付子公司股权收购款等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5.95 万元、-2,363.48 万元和-1,274.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每年的股利分配支出以及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分别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款 543.15 万元和 253.89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18.20 万元、18,121.39 万元和 7,809.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81%和 99.8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8.60 万元、5,117.23 万元和 1,642.60 万元，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89.67 万元、2,205.05 万元以及 1,555.29 万元，能够持续取得现金净流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3.9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以下重大不利变化：

- 1、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2、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 3、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4、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5、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 7、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8、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许理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州雅图执行董事；张家港雅图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4%	19.39%
苏州雅图	控股股东，许理浩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50.02%	-
张家港雅图	公司股东，许理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9.26%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众成利尔	直接持有公司 30.68%股份的股东
江苏锴濮	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上舜	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穆恩直驱	公司持股 70.00%的控股子公司
株洲华匠	公司持股 51.00%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上舜	公司持股 40.00%的参股公司
赣州胜祥石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理浩之兄许理洲持有其 51%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许理浩之嫂杨惠青持有其 49%的股权
赣州卓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理浩之嫂杨惠青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赣州东共销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理浩之兄许理洲持有其 2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丰县特雄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中心	董事、副总经理仲学林之配偶张美荣为其经营者
港闸区诺威恒机械配件经营部	董事、副总经理仲学林之母于桂华为其经营者
东莞市长安英生源精密五金制品行	董事苏诗志之兄苏诗生为其经营者
新沂市凯派机电设备安装部	监事王新芬为其经营者
张家港市杨舍镇乐道信息咨询服务部	副总经理黄江疆之配偶顾萍为其经营者
张家港市同心置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黄江疆之姐夫张忠任其董事、总经理
宁波欧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孙勃任其董事；曾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袁仕达任其经理
浙江亿太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孙勃任其董事
深圳市亚德客气动器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孙勃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曾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09 年 11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沈阳亚德客气动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孙勃持有其 6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郑州亚德客气动器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孙勃持有其 6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2 年 2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北京佳宝来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孙勃持有其 15%的股权并任其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1 年 10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青岛亿丹经贸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孙勃之弟孙涛持有其 60%的股权并任其董事，孙勃之弟媳王静持有其 40%的股权
青岛世纪翔鹰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孙勃之弟孙涛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孙勃之弟媳王静持有其 50.7843%的股权并任其副董事长
青岛鑫恒丰物产资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孙勃之弟孙涛持有其 34%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市南区上井精致料理店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孙勃之弟媳王静为其经营者，该企业已于 2012 年 10 月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宁波市奉化鸿宇气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袁佳琪之配偶樊斌强持有其 8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东普瑞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袁佳琪之母袁珂持有其 45.56%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洪炳为其实际控制人并任其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孙勃任其董事，刘军浩任其董事，曾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袁仕达任其董事
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曾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洪炳任其董事长，刘军浩任其董事
宁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江苏浦士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曾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洪炳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PT.Purestar Carbon Indonesia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姑苏区优呵母婴用品商行	持股 5%以上股东魏加成之姐魏荣艳为其经营者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勃	通过持有众成利尔 47.34%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4.52%的股权
仲学林	董事、副总经理；通过持有苏州雅图 17.5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8.80%的股权
刘松江	董事；通过持有苏州雅图 12.5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6.30%的股权
魏加成	通过持有苏州雅图 10.3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19%的股权
林浩	董事；通过持有苏州雅图 8.1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08%的股权及通过持有张家港雅图 10.8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合计共间接持有公司 5.08%的股权
袁佳琪	通过持有众成利尔 16.3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
王嘉乐	通过持有众成利尔 16.3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
苏诗志	董事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控股股东苏州雅图的监事
杨凯	监事
钱焱倩	职工代表监事
黄江疆	副总经理
赵珈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琳丽	实际控制人许理浩配偶，控股股东苏州雅图的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秋明	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并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退出、离任
钱铿	曾任公司监事	离任
曹耀显	曾任公司监事	离任
袁仕达	曾为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退出
王洪炳	曾为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退出

刘军浩	曾任公司历史控股股东江苏锴濮的执行董事	退出
-----	---------------------	----

上舜有限设立之初为外商合营企业，张秋明有委派董事的权利，故上舜有限设立之初将张秋明登记为副董事长；将张秋明登记为总经理，曹耀显登记为监事，张秋明兼任总经理职务、曹耀显兼任监事均属于挂名但实际未履行职责。张秋明 2023 年 11 月已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全部股份转让至张家港雅图，张秋明、曹耀显 2023 年 11 月不再分别工商挂名副董事长、监事，2023 年 11 月起张秋明、曹耀显彻底退出公司。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舜精密工业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上海琳莲机电安装中心	实际控制人许理浩之配偶王琳丽曾为其投资人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许理浩曾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上海皓酉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实际控制人许理浩曾为其投资人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苏州铭镜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理浩、董事仲学林及监事王新芬（王新芬代为持有）曾合计持有其 40%股权	王新芬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该公司；王新芬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滨海荣美营销策划中心	董事、副总经理仲学林之配偶张美荣曾为其经营者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上海耀正机电安装中心	监事王新芬之配偶姚震曾为其经营者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上海芬莲物流中心	监事王新芬曾为其投资人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滨海芬辛货运代理中心	监事王新芬曾为其经营者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张家港市杨舍镇指尖韵美甲店	前监事钱铿之配偶冯彩霞为其经营者	钱铿卸任公司监事
湖北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袁仕达任其董事	袁仕达退出
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袁仕达持有其 30%股权并任其董事长、总经理，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孙勃持有其 10%的股权	袁仕达退出
宁波信杰安盾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袁佳琪曾持有其 99%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青岛迪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孙勃之弟媳曾任其董事长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陕西浦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海南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曾持股 5%以上股东王洪炳曾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洪炳退出

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曾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洪炳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炳退出
张家港保税区盛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洪炳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炳退出
张家港保税区益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洪炳持有其 8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	王洪炳退出
江苏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刘军浩持有其 99.1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军浩退出
江苏德黎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刘军浩退出
无锡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刘军浩退出
苏州利是云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刘军浩退出
蚌埠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1%的股权	刘军浩退出，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江苏富立德建筑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兆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德黎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	刘军浩退出，江苏德黎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张家港保税区华裕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刘军浩持有其 90%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军浩退出
张家港保税区立中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军浩持有其 66.67%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军浩退出
江苏恒聚配售电有限公司	刘军浩持有其 15%的股权，并任其董事	刘军浩退出
张家港保税区海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军浩持有其 100%的股权	刘军浩退出
重庆市军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军浩持有其 45%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	刘军浩退出
上舜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张秋明实际控制，并任其董事、总经理	张秋明退出
深圳旭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曾持股 5%以上股东张秋明曾任其董事	张秋明退出，张秋明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1,650,899.08	4.25%	5,119,029.63	6.01%	5,499,229.86	7.48%

浙江亿太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535.37	0.97%	2,271,739.52	2.67%	1,732,176.48	2.36%
苏州铭镱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64,967.69	0.94%	1,924,287.44	2.26%	1,707,954.69	2.32%
上舜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11,192.90	0.03%	195,570.37	0.23%	343,773.79	0.47%
张家港保税区立中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3,773.58	0.23%	3,773.58	0.65%
小计	2,403,595.04	-	9,514,400.54	-	9,286,908.40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注 1：与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公司收购株洲华匠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前的交易金额。 注 2：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亿太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铭镱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上舜精密实业有限公司之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关联交易金额/当期采购总额；张家港保税区立中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之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关联交易金额/当期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及咨询服务费。 ①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从株洲华匠采购直线运动模组及模组半成品等。公司在收购株洲华匠前不具备钢制模组、加工件的生产能力，因此需要向相关供应商采购钢制模组后对外进行销售。第三方钢制模组供应商常存在供应品质、交期等不稳定的问题，而株洲华匠主营钢制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钢制模组产线，且能够优先保障对上舜科技的交付品质和交期，因此公司选择向株洲华匠采购钢制模组及加工件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浙江亿太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亿太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浙江亿太诺气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亿太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太诺”）采购气动元件。公司从事气动元件的贸易业务，因此需要对外采购相关产品，而亿太诺在国产气动元件厂商中位居领先定位，生产规模较大，企业形象、产品质量较好，因此公司对向亿太诺采购气动元件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苏州铭镱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苏州铭镱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机加工）服务、加工件。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迅速、设备资源紧张，公司需要将部分机加工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铭镱展系专业外协加工公司，且能够在合作中与公司保持良好沟通，满足公司对机加工服务质量和及时交付的需求，同时铭镱展能够及时交付公司所需的加工件。综上，公司向铭镱展采购具备合理性。2022-2023					

年，因为铭镜展无偿使用公司场地，所以铭镜展与公司结算时给予单价的一定折让，铭镜展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整体具备公允性；2024 年 1-6 月，铭镜展提供给公司的加工费按照市场价进行结算，具备公允性。

④上舜实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舜实业采购辅材等产品。上舜实业具有公司需要的少量性能、质量较好的辅材，且能够及时供应，因此公司选择向上舜实业进行采购具备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舜实业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关联采购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⑤张家港保税区立中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立中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关联采购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⑥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魏加成曾任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麦得恩的采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期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24 年 1 月—6 月	1,583,123.90	4.07%
2023 年度	3,091,047.58	3.63%
2022 年度	3,790,220.79	5.15%

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关联交易金额/当期采购总额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金器工业等品牌的自动化零部件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麦得恩系中国台湾金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销商，金器工业的气动元件质量较优，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部分气动元件客户在向公司采购气动元件时，会指定金器工业的品牌，因此公司向麦得恩采购相关产品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锡上舜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12,429,997.92	6.85%	10,980,360.56	7.93%

注 1						
上舜（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266,729.92	2.90%	5,468,374.35	3.01%	7,465,464.10	5.39%
上舜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16,425.66	0.02%	46,094.59	0.03%	73,817.75	0.05%
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	-	2,326.54	0.001%	-	-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95.56	0.001%	-	-
小计	2,283,155.58	2.92%	17,948,588.96	9.89%	18,519,642.41	13.3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注 1：与无锡上舜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公司收购无锡上舜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前的交易金额； 注 2：与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公司收购株洲华匠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前的交易金额。 ①无锡上舜 2022-2023 年，公司主要向无锡上舜销售模组等产品。无锡上舜为公司参股的贸易商客户，拥有终端客户资源，具备模组采购需求，同时公司向无锡上舜销售产品以扩大利润规模，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司向无锡上舜的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上海上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海上舜销售模组等产品。上海上舜为公司参股的贸易商客户，拥有终端客户资源，具备模组采购需求，同时公司向上海上舜销售产品以扩大利润规模，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司向上海上舜的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上舜实业 公司主要向上舜实业零星销售模组。公司向上舜实业销售相关产品公司向上舜实业销售以扩大利润规模，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舜实业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关联采购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④株洲华匠 公司向株洲华匠零星销售模组。公司向株洲华匠销售以扩大利润规模，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司向株洲华匠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关联采购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⑤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星销售气动元件。公司向江苏浦士达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以扩大利润规模，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该关联采购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⑥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麦得恩的销售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期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24 年 1 月—6 月	897,601.96	1.15%
2023 年度	448,818.05	0.25%
2022 年度	316,349.88	0.23%

公司主要向麦得恩销售气动元件，麦得恩采购前述产品后向下游客户进行贸易销售。公司向麦得恩销售相关产品以扩大利润规模，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司向麦得恩销售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州铭镱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合计	-	-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苏州铭镱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存在租赁公司厂房的情形，租赁面积相对较小，且 2023 年底已搬离公司厂房独立经营，实际未支付租赁费用，影响相对较小。			

（4） 关联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49,499.25	6,899,192.87	7,025,335.65
----------	--------------	--------------	--------------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江苏锆濮股权收购

2023年10月，公司收购2名股东（众成利尔、苏州雅图）分别持有的江苏锆濮合计100%股权，江苏锆濮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无锡上舜股权收购

2023年12月，公司收购蔡雪华持有的无锡上舜60%股权，无锡上舜由公司参股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③穆恩直驱股权收购

2023年12月，公司收购苏州浩联成持有的穆恩直驱70%股权，穆恩直驱变更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④株洲华匠股权收购

2024年3月，公司收购许理浩、贺文辉、吕持等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株洲华匠51%股权，株洲华匠变更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⑤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自江苏锆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9629580”、“9629461”、“9629541”的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江苏锆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使用。2024 年 4 月、10 月**和 11 月**，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将注册号为“9629541”、“9629580”、“**9629461**”的注册商标零对价转让给江苏错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许理浩	-	600,000.00	600,000.00	-
合计	-	600,000.00	6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许理浩	1,593,874.34	2,248,975.24	3,842,849.58	-
林浩	-	250,000.00	250,000.00	-
合计	1,593,874.34	2,498,975.24	4,092,849.58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许理浩	-	1,593,874.34	-	1,593,874.34
合计	-	1,593,874.34	-	1,593,874.34

上述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	113,955.59	19,251.41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	--------------------	---------------------	---------------------	------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锡上舜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4,246,664.48	货款
上舜（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404,712.00	1,085,773.00	1,263,755.00	货款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62,094.56	211,758.40	108,904.60	货款
上舜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	17,638.00	-	货款
小计	1,666,806.56	1,315,169.40	5,619,324.08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许理浩 ^注	-	-	1,613,125.75	往来款
小计	-	-	1,613,125.75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许理浩账面余额包括本金 1,593,874.34 元及应收利息 19,251.41 元。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苏州铭镜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67,477.11	364,553.03	569,775.54	货款
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	123,625.93	-	货款
上舜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	31,151.60	29,893.57	货款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614,688.93	1,107,721.37	768,575.09	货款
浙江亿太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213.94	453,470.91	304,453.28	货款
小计	929,379.98	2,080,522.84	1,672,697.4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17,025.27	5,183,665.85	-	股权转让款
苏州雅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78,016.85	3,455,777.24	-	股权转让款
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507.88	-	股权转让款
小计	6,195,042.12	8,733,950.97	-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会予以确认；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充分、详尽的披露。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上舜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舜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

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舜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舜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舜科技为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损害上舜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舜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舜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以上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上舜科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3 月 24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7 月 1 日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9 月 4 日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个人卡收付款相关情况

1、报告期各期个人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况，涉及的账户情况如下：

开卡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银行	账号	账户情况
许理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5310	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销户
张秋明	曾为公司股东，曾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6278	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销户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4671	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销户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9018	该账户绑定有个人封闭式理财，暂无法注销，持卡人承诺将在理财产品封闭期结束后及时注销。
黄燕	行政助理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7077	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销户
周洪才	监事王新芬之友	张家港农商银行	尾号 5732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销户

2、个人卡资金主要来源和主要用途

个人卡资金的主要来源为：1、公司通过外部第三方中转的或直接转账的方式将资金转账至个人卡中，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金额分别为 170.75 万元、185.47 万元；2、公司收到零星销售收入和废料收入，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金额分别为 40.99 万元、42.74 万元。

个人卡资金的主要用途为支付奖金、无票费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金额分别为 116.15 万元和 72.82 万元。

3、个人卡收付事项清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停止通过个人卡收付公司款项的行为，个人卡中归属于公司的资金已转回至公司对公账户。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付项目均纳入账内核算，已按其交易实质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相关人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完成补充申报。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二）票据找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支付的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174.56 万元和 116.80 万元，收到的票据找零分别为 176.37 万元和 281.21 万元。2024 年 1-6 月，除收购的子公司株洲华匠有一笔 3.02 万元的票据找零外，公司已不存在票据找零情形。

公司虽存在票据找零情形，但该等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伪造或变造票据、故意使用伪造或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冒用他人的票据、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他人恶意串通实施前述行为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对票据收票、到期承兑、背书转让、贴现等具体情形及审批流程行为进行规范。公司已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票据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票据收取、背书转让等流程的审批要求和业务合规要求，健全票据备查簿管理。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票据找零行为。

（三）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相关情况

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该占用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已停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四）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回款	9.93	0.13%	13.32	0.07%	124.75	0.9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第三方回款情况。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系部分客户基于集团内部财务安排，由其集团内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代为支付。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10493035.2	一种传动模组的减震性能智能评估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2	ZL202310464285.3	一种智能化的传动模组生产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3	ZL202310410291.0	一种传动模组的故障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7 月 7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4	ZL202310225649.2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的转速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5	ZL202210867661.9	一种多轴组合式传动模组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6	ZL202210776518.9	一种应用于电机定子嵌线与联线的调节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4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7	ZL202210763120.1	一种电机散热结构和具有该结构的电机及散热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2210709816.6	一种绝缘纸嵌装结构和具有该结构的装配机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2210702537.7	一种智能标识识别的直线滑台模组质量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10	ZL202210664422.3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机械手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11	ZL202122155204.0	一种新型电动缸式螺杆传动模组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202122154400.6	一种具有高效润滑的电动缸式螺杆传动模组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8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202122154597.3	一种全密式螺杆传动双滑块模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14	ZL202121565912.5	一种传动模组的螺杆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2121566909.5	一种 XYZ 动龙门式机构组合传动模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16	ZL201922287614.3	一种 KK 线性模组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17	ZL201922287382.1	一种全密式皮带传动模组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1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18	ZL201922287612.4	一种高承载皮带模组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1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19	ZL201922286981.1	一种滚轮支撑式皮带模组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20	ZL201922280485.5	一种高精度螺杆传动模组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21	ZL201922287381.7	一种新型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22	ZL201911307815.3	一种全密式螺杆传动模组	发明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23	ZL201922287383.6	一种距离可调式皮带模组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24	ZL201922287222.7	一种直线电机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25	ZL201922286984.5	一种紧凑型直线电机模组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26	ZL201911308392.7	一种高精度螺杆传动模组	发明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上舜科技	上舜科技	原始取得	-
27	ZL202322322354.5	一种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穆恩直驱	穆恩直驱	原始取得	-
28	ZL202323023558.5	一种散热型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7 日	穆恩直驱	穆恩直驱	原始取得	-
29	ZL202322628881.9	一种直线电机定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穆恩直驱	穆恩直驱	原始取得	
30	ZL202322551164.0	一种直线电机定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6 日	穆恩直驱	穆恩直驱	原始取得	
31	ZL202322468207.9	一种直线电机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0 日	穆恩直驱	穆恩直驱	原始取得	
32	ZL202321991263.4	一种带滑轨模块化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7 日	穆恩直驱	穆恩直驱	原始取得	-
33	ZL202322218606.X	一种水冷式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0 日	穆恩直驱	穆恩直驱	原始取得	-
34	ZL202322069355.3	一种高稳定性的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 日	穆恩直驱	穆恩直驱	原始取得	-
35	ZL202323284642.2	直线电机定子结构及直线电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2 日	穆恩直驱	穆恩直驱	原始取得	
36	ZL202210569025.8	一种基于组合原理的仿生多自由度机械设备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株洲华匠	株洲华匠	原始取得	-
37	ZL202222891586.8	便于调节负载方位的直线模组用负载安装座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株洲华匠	株洲华匠	原始取得	-

38	ZL202223090346.4	直线模组底座整形用简易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株洲华匠	株洲华匠	原始取得	-
39	ZL202222820410.3	螺杆切割用长度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株洲华匠	株洲华匠	原始取得	-
40	ZL202223150457.X	直线模组滑动块内循环滚珠装填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株洲华匠	株洲华匠	原始取得	-
41	ZL202122052022.0	螺杆辅助退火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株洲华匠	株洲华匠	原始取得	-
42	ZL202122196380.9	基于直线模组滑动座端面加工多工位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株洲华匠	株洲华匠	原始取得	-
43	ZL202122196279.3	基于直线模组滑动座丝杠孔车削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株洲华匠	株洲华匠	原始取得	-
44	ZL202122196403.6	具有测距功能的直线模组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株洲华匠	株洲华匠	原始取得	-
45	ZL201410473798.1	低相位噪声的微波本振信号发生器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浙江欧托电气有限公司	上舜科技	继受取得	-
46	ZL201310044360.7	一种文丘里混合器的多点引入结构和流量控制方式	发明	2015 年 6 月 3 日	西安交通大学	上舜科技	继受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911307778.6	一种 KK 线性模组	发明	2021 年 6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2	CN202110032587.4	一种导轨矫直专用夹具	发明	2022 年 7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310698224.3	一种直线电机的直线精度检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310474476.8	一种滑台内嵌式模组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310585586.1	一种长杆体外螺纹高精度车削加工装置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上舜直线模组控制软件 V4.0	2023SR0947730	2023-05-16	原始取得	上舜科技	-
2	上舜直线电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575924	2021-01-17	原始取得	上舜科技	-
3	上舜直线模组控制	2021SR0522405	2021-01-17	原始取得	上舜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软件 V3.0					
4	上舜直线模组控制软件 V2.0	2020SR0334541	2019-12-11	原始取得	上舜科技	-
5	上舜直线模组控制软件 V1.0	2020SR0107420	2019-10-07	原始取得	上舜科技	-
6	上舜皮带驱动式模组调试软件 V1.0	2018SR663291	2017-05-05	原始取得	上舜科技	-
7	上舜皮带传输控制软件 V1.0	2018SR657262	2017-05-05	原始取得	上舜科技	-
8	上舜十字滑台设备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18SR657298	2017-05-05	原始取得	上舜科技	-
9	上舜直线电机式模组电机调试软件 V1.0	2018SR656816	2017-05-05	原始取得	上舜科技	-
10	上舜螺杆直驱式模组故障录波管理软件 V1.0	2018SR657281	2017-05-05	原始取得	上舜科技	-
11	钢制模组生产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1SR1751134	2020-10-21	原始取得	株洲华匠	-
12	单轴机器人质量检测监测系统 V1.0	2021SR1751438	2021-01-18	原始取得	株洲华匠	-
13	单轴机器人精密定位平台 V1.0	2021SR1751154	2021-09-02	原始取得	株洲华匠	-
14	上舜科技 logo	苏作登字-2024-F-00002556	2023-12-01	原始取得	上舜科技	-
15	華匠科技	渝作登字-2020-F-00528573	2020-08-01	原始取得	株洲华匠	-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UN-SOONTECH.	12704981	7	2024.10.21-2034.10.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		上舜 SMOOTHTECH.	12705009	7	2015.08.21-2025.08.20 注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3		上舜科技 SHANGSHUNTECHNOLOGY	75981232A	7	2024.07.28-2034.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上舜科技 SHANGSHUNTE CHNOLOGY	75960637	35	2024.09.07- 2034.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MOENTECH	68893162	7	2023.09.14- 2033.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GHJ	69869398	7	2023.12.07- 203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华匠	65189596	7	2023.02.28- 2033.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GHKK	55539606	7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GHJ	49218560	7	2021.03.28- 2031.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锴濮	9629541	9	2022.08.21- 2032.08.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1		CAAP	9629580	9	2024.03.14- 2034.03.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2		CAAP	9629461	7	2024.05.14 -2034.05.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注：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办理该商标续展注册手续，续展后的专用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8 月 20 日。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公司签署的不含税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销售框架合同（因最后一期为 2024 年 1-6 月，因此选取全年预计销售/采购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销售框架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含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采购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销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2	采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1月27日）	常州科瑞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销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采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1月17日）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销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采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1月6日）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销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零部件（原材料）年度合作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5日）	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销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零部件（原材料）年度合作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日）	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销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3月11日）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销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8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1日）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销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9	零部件（原材料）年度合作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1月1日）	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销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产品采购基础框架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日）	芜湖鸿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销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11	采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8日）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销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购销框架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月9日）	无锡上舜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产品销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注
13	购销框架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月9日）	上舜（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产品销售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注：2023年12月31日，无锡上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纳入合并范围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9日）	张家港市金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2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4日）	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4日）	张家港金昌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2024年度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1月4日）	广东熊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年度合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1月4日）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加工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8日）	株洲三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服务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7	年度合作协议（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5日）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8	采购框架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2日）	浙江亿太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4日）	张家港市金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4日）	张家港市泰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11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年度合作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0日）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采购框架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1日）	浙江亿太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4日）	张家港市金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5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4日）	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注
16	年度合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1月4日）	亚德客（江苏）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4日）	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18	年度合作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1月3日）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9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	2022年度战略合作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2日）	广东熊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注：2024年3月31日，株洲华匠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17日，公司与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家港

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张家港高新区管委会拟向公司提供位于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环路北侧、镇中路东侧面积约 15 亩工业用地（以下简称“土地”），供上舜科技投资建造单轴机械手及磁悬浮直线电机制造项目的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08 亿元；土地地价按该宗地挂牌之时的该区域挂牌评估价依法执行，以招拍挂结果为准；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申报建设手续，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工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雅图、许理浩、张家港雅图、仲学林、林浩、魏加成、王新芬、刘松江、申俊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拥有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出资份额或任何其他权益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支持、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届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则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上舜科技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予上舜科技。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上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上舜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 将及时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未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上舜科技所有; (3) 因未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 将及时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雅图、许理浩、众成利尔、张家港雅图、仲学林、刘松江、林浩、苏诗志、王新芬、钱焱倩、杨凯、黄江疆、赵珈立、魏加成、申俊建、孙勃、袁佳琪、王嘉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充分、详尽的披露。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 下同)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上舜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舜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舜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 不要求上舜科技为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不损害上舜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舜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并

	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文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雅图、许理浩、众成利尔、张家港雅图、仲学林、刘松江、林浩、苏诗志、王新芬、钱焱倩、杨凯、黄江疆、赵珈立、魏加成、申俊建、孙勃、袁佳琪、王嘉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舜科技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违规对外担保严重损害上舜科技权益，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舜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形。 3.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舜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文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雅图、许理浩、张家港雅图、仲学林、刘松江、林浩、苏诗志、王新芬、钱焱倩、杨凯、黄江疆、赵珈立、魏加成、申俊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自上舜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舜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为本企业/本人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

	两年。 2.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3.若有关股份限售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将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在就任时确认的担任上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上舜科技股份总数的 25%，持有的上舜科技股份自上舜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舜科技股份。 2.若有关股份限售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将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强制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文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苏州雅图、许理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上舜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住所地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本公司/本人愿意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以确保上舜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文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苏州雅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许理浩

许理浩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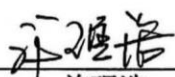
许理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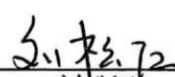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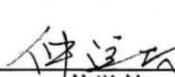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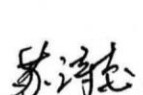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许理浩


刘松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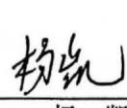

仲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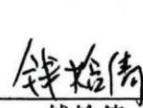

林 浩


苏诗志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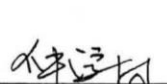

王新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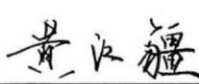

杨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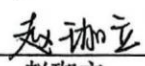

钱焱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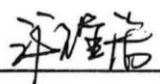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理浩


仲学林


黄江疆


赵珈立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理浩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朱喆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黄腾飞

姜梦芝

肖权

袁熙文

吴诗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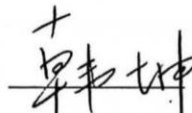
沈世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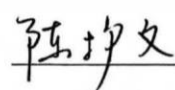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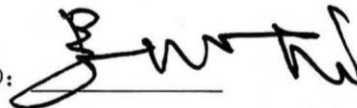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韩坤


陈护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朴成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汪焕新


崔爱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志杰



王志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小兵

陈小兵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